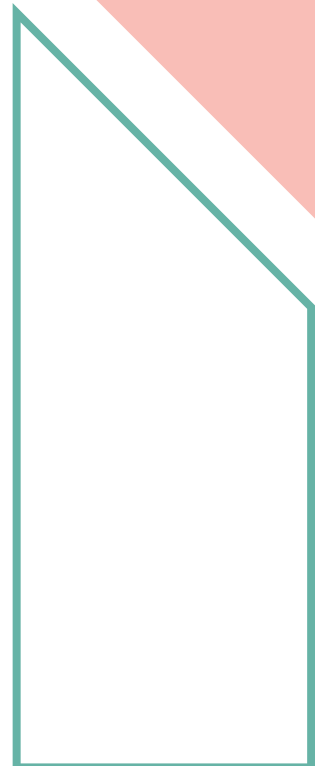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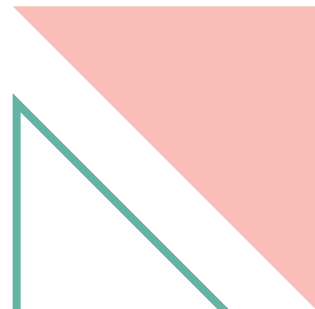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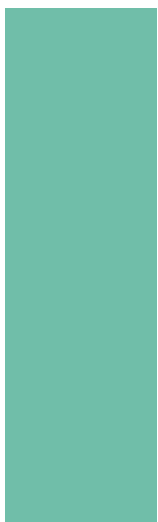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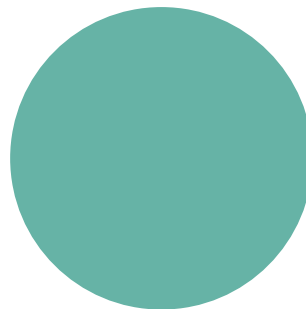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年報
股份代號：659



目錄

2	集團介紹
10	大事紀要及榮譽
14	主席報告
15	財務摘要
1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8	企業管治報告
57	風險管理
65	可持續發展
7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96	報告及財務報表
235	五年財務摘要
237	項目摘要
252	詞彙釋義
255	公司資料

集團介紹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9)總部位於香港,投資及經營的多元化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而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收費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及建築;策略組合則涵蓋環境、物流、設施管理及交通等領域。

作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旗下多元產業的上市旗艦,新創建集團致力為員工、投資者及持份者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237頁至251頁的項目摘要)

道路

15 個項目

於中國內地覆蓋長度約

700 公里





道路組合中的項目分佈於中國內地多個策略性據點，其中七個項目位於大灣區。



航空



商務飛機租賃業務擁有、
管理及承諾購買

223 架飛機

集團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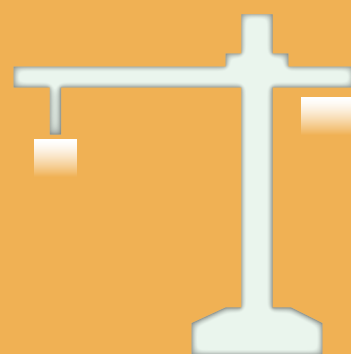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旗下Goshawk投資於商務飛機，租賃予遍佈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以機隊價值計算，Goshawk為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公司之一。



建築

協興集團的
手頭工程合約總值約

556 億港元





憑藉在建設大型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為香港的住宅、商業、政府以及機構項目提供專業的建築服務。

環境



117 個項目

遍佈大中華地區

48 個城市

物流



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
港口項目每年合共可處理

1,375 萬個標準箱



交通

車隊及船隊
每日接載逾

112 萬人次

設施管理

港怡醫院提供

35+ 專科及分科服務

會展中心
本年度錄得

850 萬訪客人次



大事紀要及榮譽



新創建集團於2018年12月宣佈收購富通保險，進一步強化其多元化業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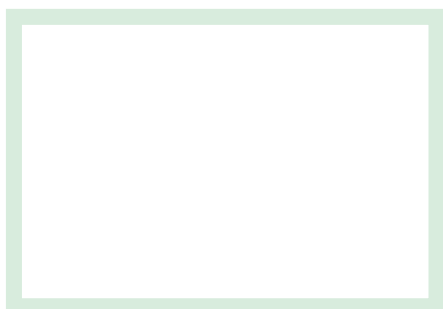
Goshawk於2018年9月完成收購Sky Aviation後晉身成為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公司之一。今年6月首次發行6.44億美元的資產抵押證券，由合共18架飛機組成，藉此進軍飛機管理業務。





集團於2018年12月完成收購湖南隨岳高速公路40%權益，把道路業務擴展至中國湖南省。

協興集團於西九文化區興建的標誌性項目—戲曲中心，於2019年1月正式開幕。





位於香港的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樓宇已經過全面翻新，表現持續強勁。中鐵聯集亦積極擴展物流服務，新建的欽州中心站已於2019年投入營運，進一步擴張其在中國內地的11個中心站網絡。

新設於港珠澳大橋的「免稅」店隆重開業。

蘇伊士新創建組成合營企業，於未來50年負責大灣區珠海高欄港經濟區內的石化基地工業園區工業污水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及營運日處理能力達2.5萬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另外，香港首個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 已於2018年7月開始接收來自工商業的廚餘。該設施由蘇伊士新創建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處理量為每日2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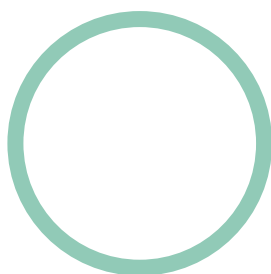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0月推出的「恒生港股通大灣區指數」把新創建集團納入為成份股之一，反映集團在大灣區的發展潛力。

新創建集團連續第八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整體評級保持AA水平。

新創建集團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第九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頒獎典禮中，榮獲「企業組別」銀獎及「義工隊組別」銀獎。



集團全新社區計劃「不一樣的5**家庭」於創建社區關懷日2019推出，幫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發掘不一樣的才能。



新創建集團分別於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舉辦的Global Best Employer Brands Award頒獎典禮中榮獲Award for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 HR Strategy at Work獎項，以及在HR Talent Management Leadership Awards頒獎典禮中第二次榮獲Award for Best Talent Management Strategy獎項。

會展中心推出「突破·智創·共享」30周年誌慶活動，超過900名嘉賓於2018年12月出席慶祝活動以紀念此重要時刻。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一盤多元產業的生意，仿如一組形狀與顏色各有不同的積木，每塊積木各具姿態特質，拼湊起來，卻又千變萬化，帶來無限可能及機遇。2019財政年度是新創建集團突破的一年，我們開始檢視及重整業務組合，期望專注核心業務優勢，在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下，尋求更大的增長空間。

過去一年，本集團旗下道路、航空及建築三大核心業務，各有長足發展。2018年底，本集團收購湖南隨岳高速公路40%權益，是繼同年年初買入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30%權益之後，在兩湖地區再下一城。今年7月，本集團再投得湖南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反映本集團對道路業務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旗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Goshawk亦迅速擴張，去年9月完成收購Sky Aviation後，今年6月首次發行資產抵押證券，藉此擴展飛機管理業務，為日後的高速增長奠下基石。

2018年底，本集團更把握時機進軍保險業，收購了富通保險。完成收購後，保險將是核心業務及增長動力之一，於融入新世界集團的生態圈時，將與本集團的醫療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及本地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但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優勢，以及在大中華地區、特別是大灣區發展多年的雄厚根基，本集團定能抵禦風浪，並把握合適的投資機遇，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團隊在新的發展方針下，將會不時檢視現有業務，持續優化業務組合，並透過收購及物色新項目，強化核心業務發展，提高集團的投資價值，達致企業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致力為股東打造一家根基紮實、富增長前景及投資價值的企業。

主席

鄭家純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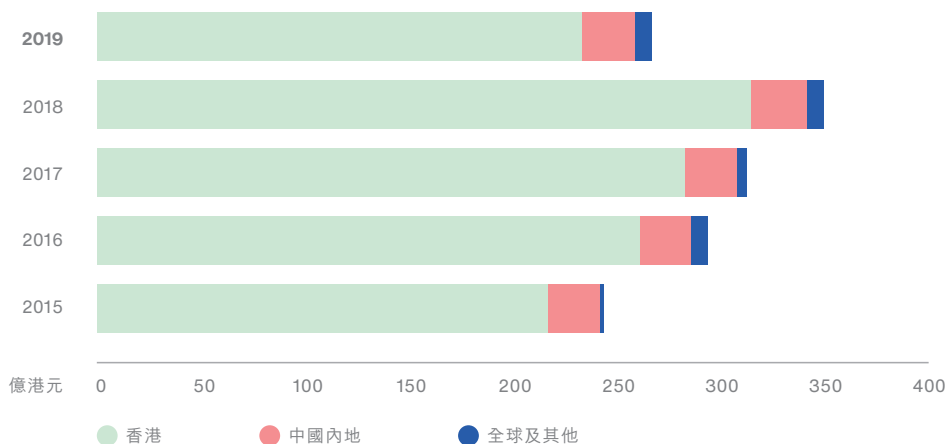
香港 · 2019年9月24日

財務摘要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6,833.5	35,11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43.2	6,068.8
債務淨額	10.5	3,518.0
總資產	86,065.0	78,138.6
淨資產	57,246.6	50,123.8
股東權益	49,046.0	49,950.0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04	1.56
每股股息 - 中期及末期	0.58	0.78
每股淨資產	14.64	12.86
	2019年	2018年
淨負債比率	0%	7%
淨資產回報率	7%	12%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6%	10%
派息率	56%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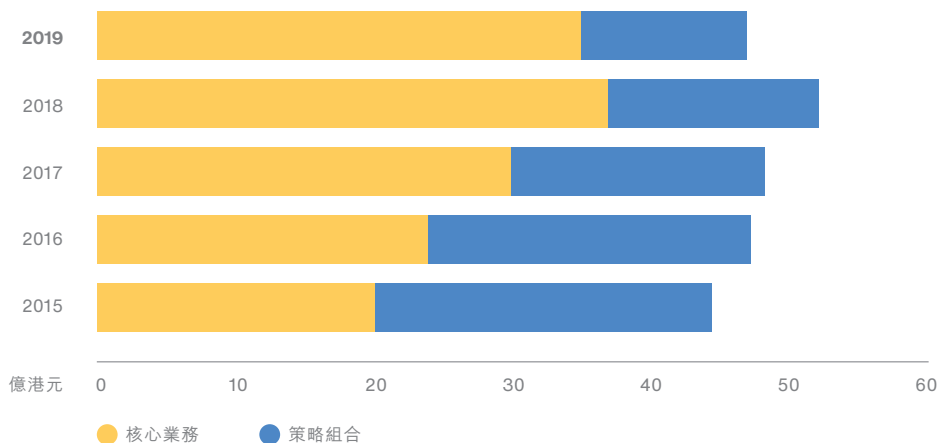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68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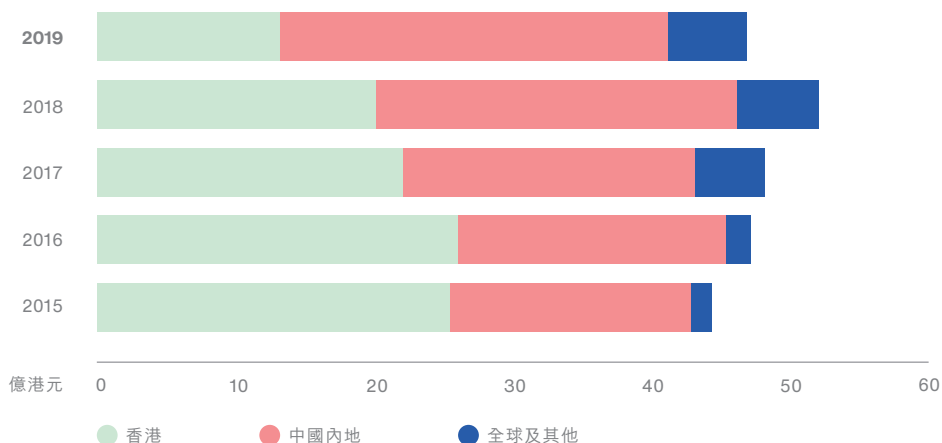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47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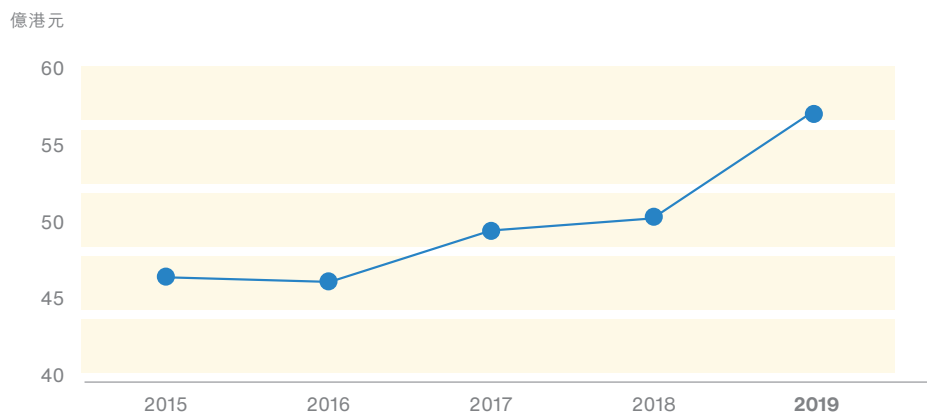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47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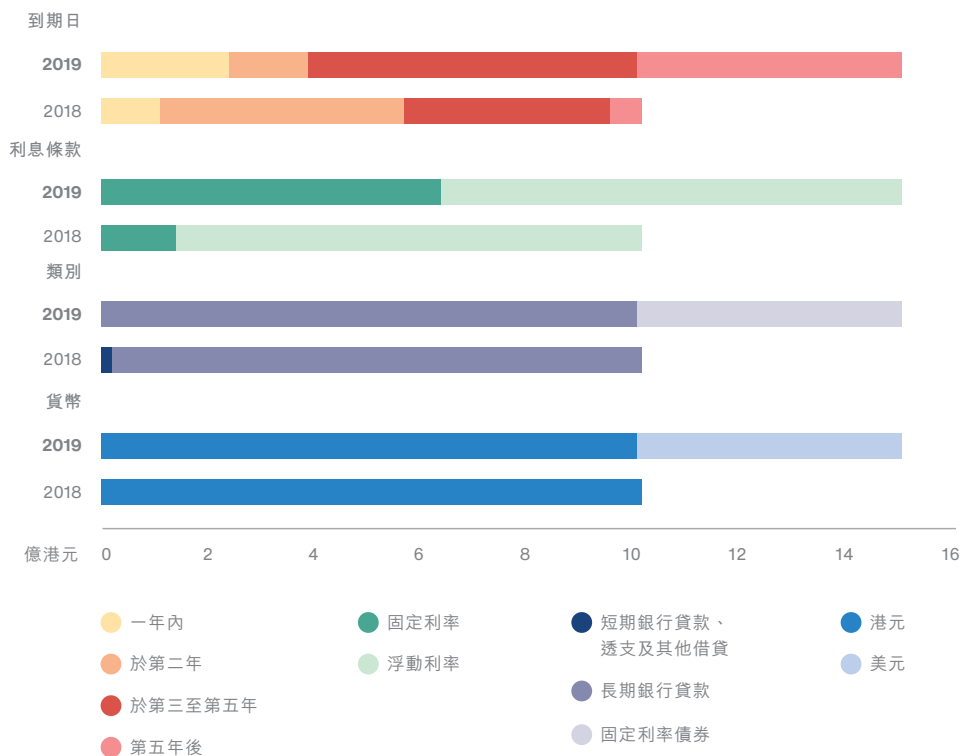
總權益
於6月30日

572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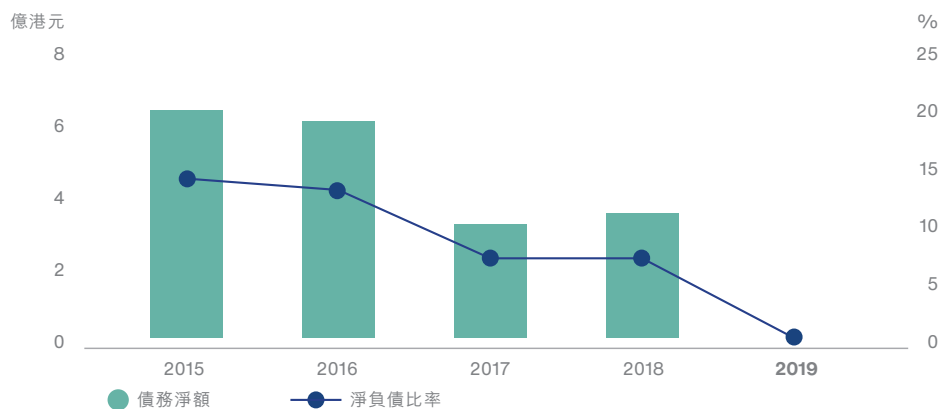
債務狀況
於6月30日

151億



債務淨額及淨負債比率
於6月30日

1,050萬
及0%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主席

鄭博士(72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2001年3月起出任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8月28日獲委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4月9日辭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辭任)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的父親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馬先生(56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18年7月至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並由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業務營運。馬先生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此職位至2017年6月。於香港特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榮譽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兼任教授。馬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馬紹祥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63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現為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中國上海上市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國內多家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張先生曾任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稱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董事、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國內基建業務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8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張展翔先生
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鄭先生(36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主席，以及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日辭任)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以及Tharisa plc(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1日退任)。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何智恒先生

執行董事

何先生(43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合併及收購事務及若干業務。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及零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高級投資總監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何先生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及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1月1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的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的律師及大律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鄒先生(52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及企業管治功能。鄒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和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及於數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之職。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鄒德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杜先生(70歲)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72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彼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黎先生亦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



曾蔭培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

女皇警察獎章、

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73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為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林先生(57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他曾出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林煒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45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7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杜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彼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鄭志明先生的表兄。



杜家駒先生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70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彼亦為希臘雅典上市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日退任)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4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1992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的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鄭維志博士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71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9日退任)。鄭博士積極參與公職事務。彼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耶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彼於2016年9月7日退任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董事會成員。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先生(74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現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兼任榮譽主席)、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兼任副主席)、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3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石先生曾出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辭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辭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6日辭任)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於2019年4月29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石先生自2000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石禮謙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75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前行政總裁。李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及物流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工作的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前主席。彼亦曾出任香港商貿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李耀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馮慧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66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9月起出任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主席，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獲選為芝加哥全球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董事會委員。黃女士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批發銀行業務達36年。彼於2014年11月退休時，為香港渣打銀行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於2002年加入渣打銀行前，彼於瑞銀集團服務達九年，其中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及固定收益業務。彼於瑞銀集團工作期間，黃女士曾負責區域性機構銷售、固定收益和監督香港及新加坡團隊，當中覆蓋13個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其團隊就固定收益投資及利率和貨幣對沖策略向中央銀行及其他亞洲機構投資者提出建議。黃女士過往曾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其中包括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王桂堦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7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中國辦公室)的主理人及曾於2006年至2011年間出任其亞洲區管理合夥人。彼亦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3日退任)。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香港、英國及新加坡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王先生為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彼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副主席、版權審裁處主席、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律師會及環太平洋律師會前任會長。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恒生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審員及教授。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國先生

高級總監 — 基建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先生(55歲)於199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基建)。彼亦為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中國國內多家主要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的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對中國國內基建及公路業務的項目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

朱達慈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朱先生(62歲)於1979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現為其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197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取得建築學文憑，彼在土木工程和建造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朱先生亦為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香港政府工務局。

李玉霞女士

董事總經理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李女士(54歲)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於酒店服務及場地管理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委會成員，並為國際展覽業協會董事會成員。李女士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成員。彼於2016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榮銜。李女士持有澳洲雪梨麥格理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由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所頒發的專案管理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法律證書。

鍾澤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鍾先生(60歲)於1997年加入城巴有限公司，現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彼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交通運輸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加入城巴有限公司前，彼曾於政府車輛管理處及九廣鐵路公司工作。

歐子琪先生

行政總裁

康瑋有限公司及天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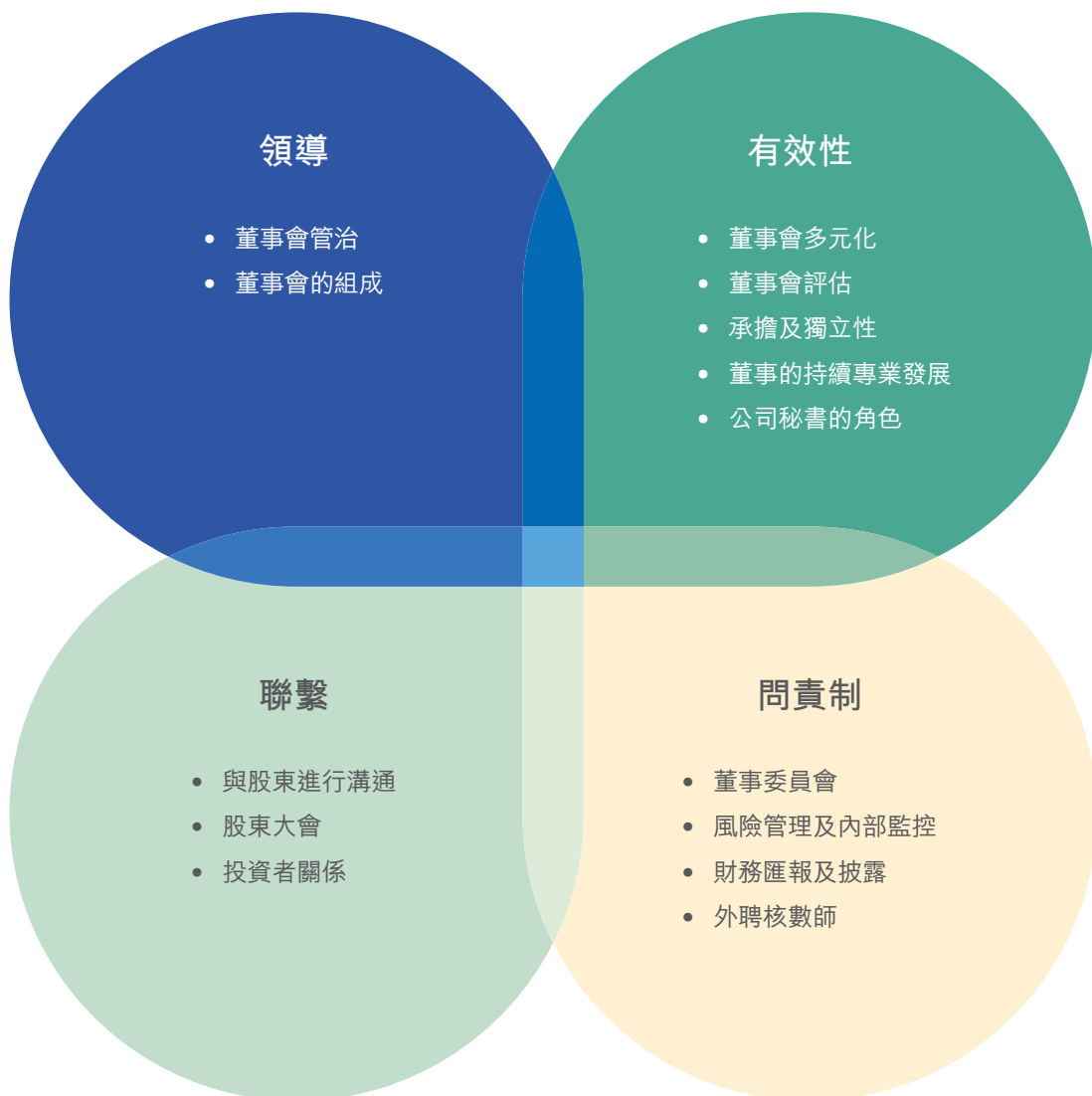
歐先生(65歲)於1997年加入天傳有限公司，現為康瑋有限公司及天傳有限公司(統稱「[免稅]店」，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行政總裁。歐先生負責管理「免稅」店於陸路邊境口岸的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落馬洲、羅湖及紅磡港鐵站，以及港珠澳大橋。彼於免稅店業務擁有逾35年經驗，並於銷售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獲「Drinks International Travel Retail Excellence Awards」頒授「年度最佳採購者」，及於2016年獲蘇格蘭威士忌業者協會(Keepers of the Quaich)授予終身會員。於加入「免稅」店前，歐先生曾於香港及新西蘭的環球奢侈品旅遊零售商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實現策略目標、提升股東價值及平衡持份者權益的根基。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因應監管要求及投資者的期望致力改善其現有的制訂。

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管治概覽



2018/19摘要

- 於2018年7月委任三名新執行董事及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
- 於2018年11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年內，我們的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平均出席率超逾96%。
- 委聘獨立顧問對董事會進行評估，旨在以更全面的方式取得董事會成員的反饋意見，從而以最佳方式引入外部審閱元素。
- 推出線上培訓平台，方便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網頁獲取培訓材料。
- 本公司於2019年6月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年度可持續發展研討會，出席人數超逾230名。
- 為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制，本公司委聘了外部顧問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審閱。集團審核部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加強監察及匯報措施。
- 為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成立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或代表及本公司相關部門領導所組成的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以領導風險管理舉措。

領導

董事會管治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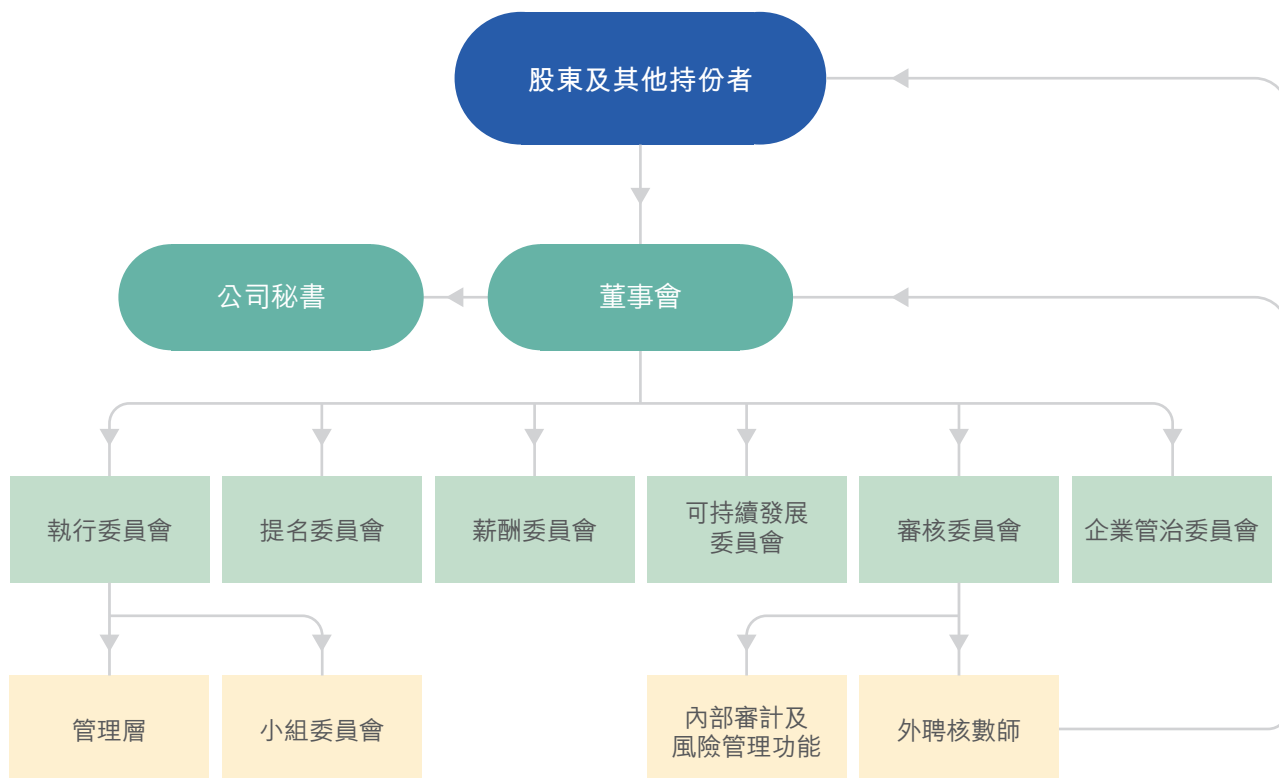
主要角色及職責以及授權

-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乃維護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監督行政管理及確保於本集團內實行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於執行其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乃授權管理層負責，而管理層則由執行委員會領導。管理層受到董事會密切監察，並須對董事會訂立的企業宗旨及業務目標以評定本公司的表現負責。
-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和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可事先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並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承擔的責任給予彌償。此保險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此兩項職務乃有所區分，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和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別。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乃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管治框架



- 為鞏固本集團的管治架構，董事會已制定全面的指引、政策及程序，並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指引及政策包括：

- 董事手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 舉報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
- 企業管治手冊
- 員工責任企業政策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股息政策
- 多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該等文件會因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修訂，以及當時市場慣例而不時作出更新。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的季度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額外會議。於2019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每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草稿由公司秘書編撰，並於每次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機會就該議程提出其他商議事項。董事會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計劃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送交董事。
-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記錄所達成決定的詳情、任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異議。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然後呈交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參照及存檔。
- 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多方面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包括業務表現、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前景等。
- 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形式，參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事項。本公司在傳閱決議案時已提供書面輔助性資料，而在需要時則由負責的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口頭陳述。
-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董事在本公司某項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必須在就訂立該合約或安排進行首次審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彼或彼所知悉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決定的事項均由有權投票的董事以大多數票議決。於2019財政年度，該等章程細則已獲嚴格遵守。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2019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2019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 僱員須遵守本公司制訂的企業政策，其中包括將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保密，以及彼等如知悉該內幕消息，須避免買賣本公司證券。
- 本公司會向其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為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由17名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成員組成。彼等的履歷資料（包括彼等的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 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以彼等技能及專業知識向該等委員會作出重要貢獻。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

- 正規的提名程序已被董事會採納以規管董事的提名及重選。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列載有關本公司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提名元素及準則的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就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審視及商討其董事提名是否適合。
-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供考慮。

委任

- 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決定是否作出委任。
 -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馬紹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何智恒先生及鄧德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桂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作出考慮，並就審批該等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隨後上述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7月9日生效。
-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固定的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重選

-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將考慮是否提出重選董事的議案供股東考慮。

- 新委任董事

所有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 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鄒德榮先生及王桂壠先生已於2018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該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 現任董事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且其任職時間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最長）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獲續任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 ▶ 鄭志明先生、曾蔭培先生、鄭志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黃馮慧芷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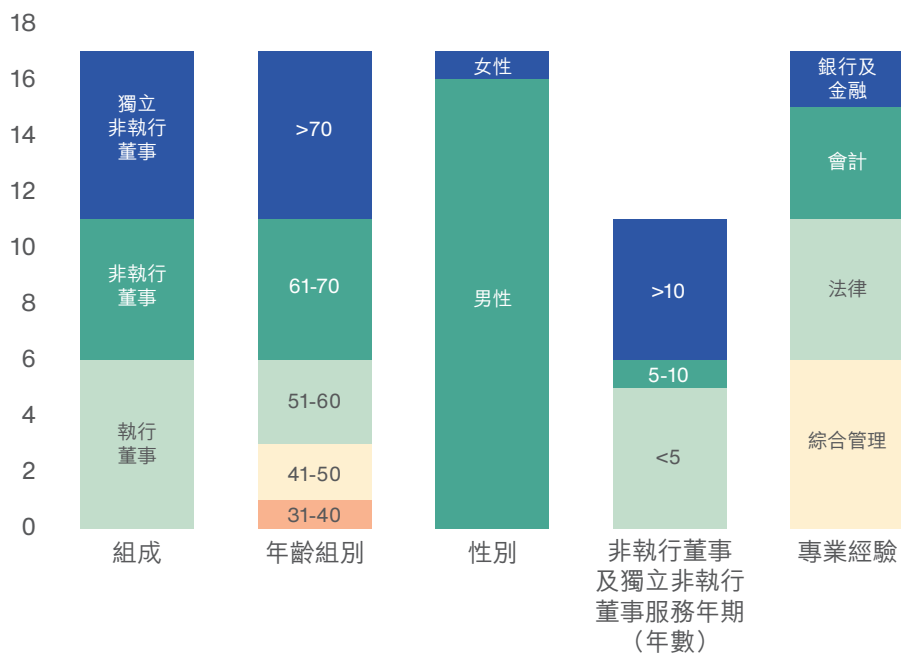
- 各董事均會收取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和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協助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情況，以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以表現為基準，加上獎勵制度，於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方面具競爭力。
- 於2019財政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薪酬金額載列於本年報第184至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a)。

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

-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十一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業務及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董事會已於2013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向，力求廣泛的董事背景致使於制定董事會決策時作出全面考慮。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會成員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的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的差異。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該等差異。
-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桂壠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8年7月9日起生效。新委任董事於管理、工程、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會計，以至法律專業等各方面具專業知識及經驗。
- 以下顯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概況：

董事人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年度可計量目標，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財政年度審閱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評估

- 本公司認同通過適當的董事會評估程序以定期衡量董事會之有效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已逐步推行董事會評估。自2017年開始，董事會已進行就董事會評估的內部問卷調查。
- 我們已委聘專門從事企業管治的獨立顧問良治同行有限公司，採納協助問卷法進行2019財政年度董事會評估。整體結果十分正面，董事會成員積極回答開放式問題。董事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之間的尊重表示感激，為持續改進企業管治的旅程奠定基礎。
- 排名前列的方面為(i)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了解董事會的角色及／或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 董事會評估結果已由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就董事會評估而提出的建議。

承擔及獨立性

董事的出席次數

- 本公司董事透過提供彼等的專業意見及積極討論於參與本公司會議扮演積極角色。各董事於2019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董事會主席)	5/5	–	1/1	–	–	–	1/2
馬紹祥先生 ⁽²⁾	5/5	2/2 ⁽¹⁾	1/1 ⁽¹⁾	1/1	2/2	1/1	2/2
張展翔先生 ⁽³⁾	5/5	–	–	–	2/2	1/1	2/2
鄭志明先生	5/5	–	–	–	0/2	–	2/2
何智恒先生 ⁽⁴⁾	5/5	–	–	–	–	–	2/2
鄒德榮先生 ⁽⁵⁾	5/5	2/2 ⁽¹⁾	1/1 ⁽¹⁾	–	–	1/1	2/2
麥秉良先生 ⁽⁶⁾	–	–	–	–	–	–	1/2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5/5	–	–	–	–	–	2/2
黎慶超先生	5/5	2/2	–	–	2/2	–	2/2
曾蔭培先生 ⁽⁷⁾	5/5	1/2 ⁽¹⁾	1/1	1/1	1/2	–	2/2
林煒瀚先生	5/5	–	–	–	2/2	–	2/2
杜家駒先生	5/5	–	–	–	2/2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⁸⁾	5/5	2/2	1/1	1/1	–	1/1	2/2
鄭維志博士	4/5	2/2	1/1	1/1	–	–	1/2 ⁽¹¹⁾
石禮謙先生	5/5	2/2	1/1	1/1	–	–	2/2
李耀光先生	5/5	2/2	–	–	2/2	–	2/2
黃馮慧芷女士 ⁽⁹⁾	5/5	–	–	–	1/2	1/1	2/2
王桂壘先生 ⁽¹⁰⁾	5/5	–	–	–	–	1/1	2/2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83.3%	100%	94.4%

附註：

1. 該等董事應邀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
2. 馬紹祥先生自2018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1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張展翔先生自2018年11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4. 何智恒先生自2018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鄧德榮先生自2018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11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6. 麥秉良先生自2018年9月13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7. 曾蔭培先生自2018年11月16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1日起均不再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鄭志強先生自2018年11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9. 黃馮慧芷女士自2018年11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10. 王桂堦先生自2018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11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11. 該董事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該股東大會。

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有助於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委任至少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儘管彼等長期擔任該職位，但鑒於彼等具備廣泛業務經驗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研討會

- 安排或舉辦研討會作為培訓計劃的一部份，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 於2019財政年度已舉辦與企業管治主題有關的研討會，包括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入職

- 本公司於新上任董事獲委任後立刻向其提供迎新介紹。
- 彼等亦獲派發一本載有一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迎新資料的董事手冊，以及與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訊。

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更，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的規定。
- 向董事提供最新監管條例的閱讀資料，以更新彼等的知識。
- 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引入在線培訓平台，董事可透過本公司董事會網頁查閱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資料。

-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19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 相關的專家簡介會/ 研討會/座談會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或 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
馬紹祥先生	✓	✓
張展翔先生	✓	✓
鄭志明先生		✓
何智恒先生	✓	✓
鄒德榮先生	✓	✓
麥秉良先生 ^(附註)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	✓
黎慶超先生		✓
曾蔭培先生	✓	✓
林焯瀚先生	✓	✓
杜家駒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	✓
鄭維志博士	✓	✓
石禮謙先生	✓	✓
李耀光先生	✓	✓
黃馮慧芷女士	✓	✓
王桂壘先生	✓	✓

附註： 麥秉良先生自2018年9月13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每位董事於2019財政年度已參與平均約18小時的培訓，但不包括審閱與本公司或其業務相關的資料或出席本集團企業活動所付出的時間。



2019年新創建可持續發展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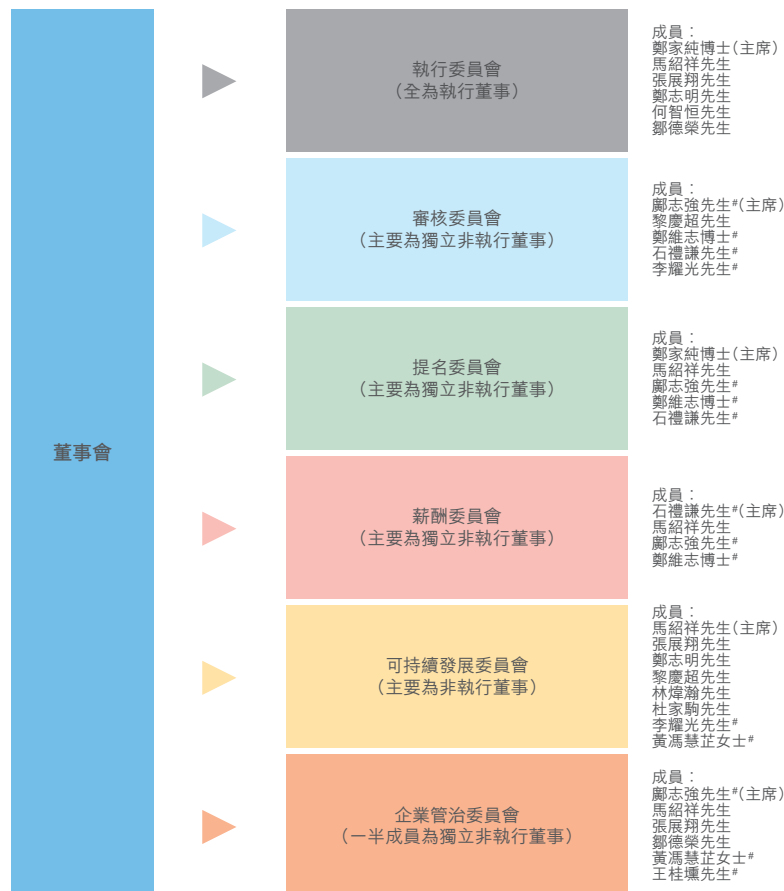
公司秘書的角色

- 作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彼負責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會議有效進行及遵循適當的程序。
- 於2019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逾37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制

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職權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
- 本公司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特定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經不時檢討）。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年內定期舉行的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次數及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載於本年報第37頁。
- 本公司為所有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彼等亦有權獲取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需要不時會面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審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管理其資產及負債 • 不時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9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於2019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私人會議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舉報政策》的安排 • 規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其表現
於2019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由集團審核部編製的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及其酬金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 檢討集團審核部及本集團財務團隊的資源 •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9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物色合資格人選，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2019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審閱董事會評估問卷結果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就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就變更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檢討及就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9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2019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 就2019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就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9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優次及目標，並監督達致該等標準與目標的集團策略、政策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監督及以行業相關的國際公認指標評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 檢討及就可持續發展事宜表現進行的公開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監督本集團社區、慈善及環保合作關係、策略及相關的集團政策
於2019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集團於整體企業可持續發展、基準及申報的進度 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人力資源管理及環保措施的發展及實施 檢討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的撥款承諾及財務狀況表 檢討及就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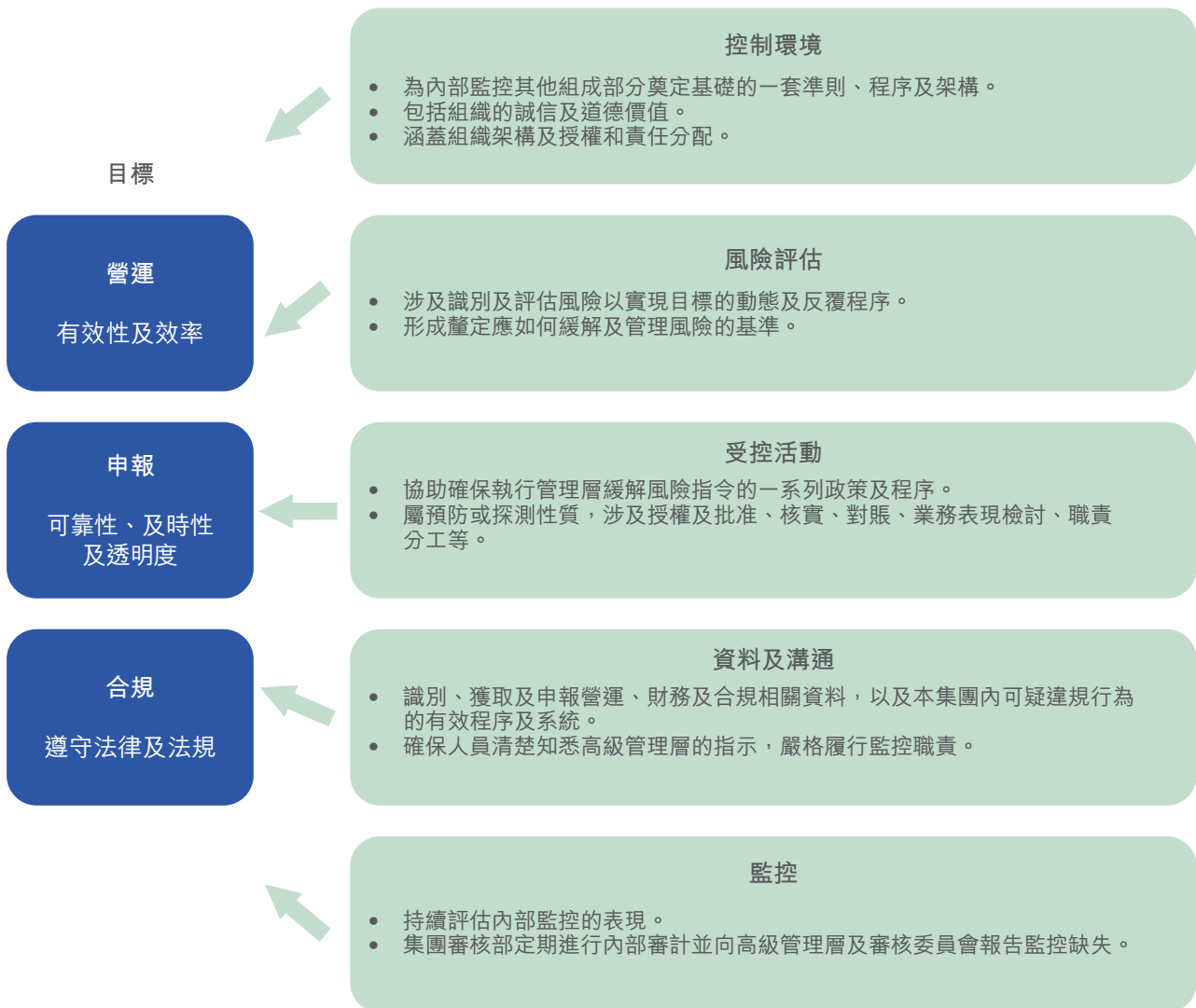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9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投資者關係、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於2019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委任委員會秘書 決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檢討範圍 決定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時間表 檢討2019年董事培訓計劃 檢討及就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一個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6日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以確保於本集團內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循正確的合規程序。
- 一個名為披露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在執行委員會轄下成立，以規管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發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項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年度檢討亦考慮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我們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及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免受虧損、不當使用及欺詐。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健全及適當。

我們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集團審核部的六名專業人士履行內部監控職能。集團審核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集團審核部持續審視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

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集團審核部在本集團涉及日常管理的重要業務單位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監控審計。集團審核部編製的審計報告包含對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評估。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監控缺失。集團審核部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遞交審計報告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重要發現。集團審核部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緩解監控的實施狀況以確保適當監控。倘外聘核數師推薦任何內部監控建議，集團審核部亦會確保適當進行相關建議。

董事會已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儘管設立了上述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對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政策、常規及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該等指引為本公司業務單位及企業部門提供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常規的指引及程序。主要業務單位的管理層須每半年向集團審核部遞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證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及「*風險登記冊*」以報告以下各項：

- 營運的有效性及其效率
- 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對主要風險的詳細描述、風險水平及緩解行動

我們隨後匯總上述文件以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出整體意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僱員可以嚴格保密方式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出現不當行為（例如行為失當、貪污及賄賂）提出關注。集團審核部將以保密方式及時對舉報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並無舉報個案。

員工責任企業政策／人權政策

全體員工維持高道德及誠信水平對成就本公司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員工責任企業政策》及《人權政策》，為最佳管理及個人誠信提供指引及指示。該等政策確保我們的業務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有關工作及環境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社會責任、保護公司資料及資產、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打擊勒索、欺詐及賄賂等各種形式的腐敗。遵守政策是每位員工的責任。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定期審視該等政策。員工及管理層之間設有既定機制及良好溝通渠道，確保本集團全面遵守有關政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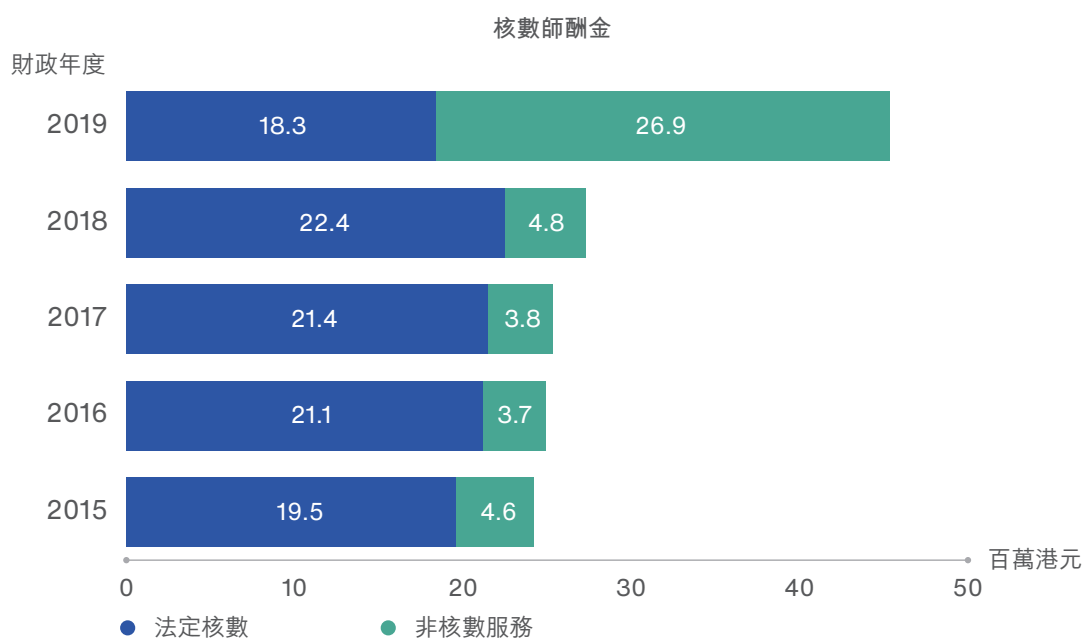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執行委員會的授權下已採納此政策及成立披露委員會，以推行一致的披露常規。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例如管理層評審、使用項目密碼及指派項目協調人）已列入報告程序。此外，集團審核部每年就遵守此政策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財務匯報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編製半年及全年賬目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責任。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並使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防止並監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彼等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應付持續經營之需，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相應編製。
- 董事負責確保妥善保存適當的會計紀錄，以便本集團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有關適時妥善披露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的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在需要時授權刊發。

外聘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最終批准及授權。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於2000年起獲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120至1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於2019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的核數師總酬金為2,080萬港元（2018年：2,440萬港元），其中合共1,830萬港元（2018年：2,240萬港元）支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財政年度，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支付／應付合共2,690萬港元（2018年：480萬港元）。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應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會計及稅務顧問、與資本市場交易有關的函件工作、盡職調查及與多項收購活動（包括富通保險）有關的交易顧問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審閱經審核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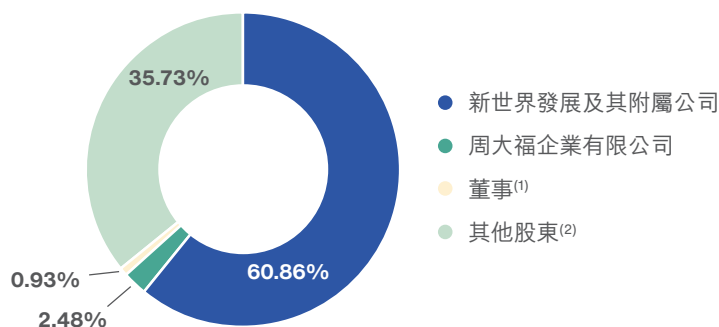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及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繫

與股東進行溝通

-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保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溝通。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溝通的機會。我們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進行提問。
- 股東的查詢（不論以電話或電郵方式收取）均由公司秘書部妥善處理，並按需要呈交執行委員會。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經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 可供本公司股東參考的有用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 包括個人、機構、企業及代理人。

股份代號

- 659（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賣單位

- 1,000股

股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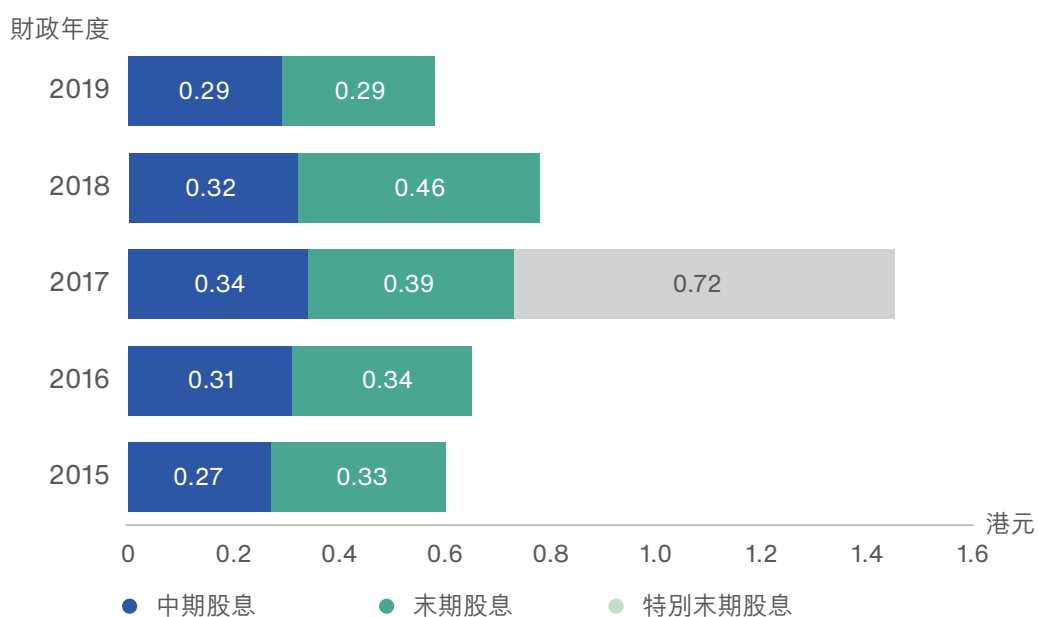
-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或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及索取年報／中期報告等事宜，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股息政策

- 董事會已於2019年採納本公司新股息政策。
-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可持續發展及漸進的股息政策。其股息政策旨在每年穩定增加或至少維持每股普通股息的港元價值。然而，預期股息增長仍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資金需求。
- 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兩次股息，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每股股息



財務年誌

2019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9年9月24日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9年11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11月13日至18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9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11月22日
記錄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

-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能適時獲取公司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充分利用其網站發放最新資料。本公司的網站 www.nws.com.hk 上載了有關本集團最新動向及出版資訊。
- 本公司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免費更改其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方式。

股東權利

- 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確保股東的權利以及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和公正的對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列示如下：
 1.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多份每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
 2.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及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3.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該要求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的議程，惟有關股東須已繳存合理足夠的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分發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該股東大會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若董事會無法於送達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召開該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任何持有彼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 上述程序詳情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能出席)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有關審計工作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

於2019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

	於2018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8年11月19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已議決的事項	NWS CON Limited (賣方)與Sherman Drive Limited (買方)就出售Celestial Pat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省覽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ii) 宣派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 (iii) 重選張展翔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杜家駒先生及李耀光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v)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vii)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v)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通告	超過10個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	超過20個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
程序及出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程序已於會議中向股東作出詳盡解釋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於該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並點算票數 • 該大會由當時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就該項交易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程序已於會議中向股東作出詳盡解釋 • 該大會主席已就各項單獨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於該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並點算票數 • 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已出席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特別大會及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會議的詳情載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至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並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開放對話，以確保發放具透明度、適時及準確的資訊包括營運表現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 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與現有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本公司經常受邀出席國內外大型投資者會議，接觸不同的持份者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業務特點。於2019財政年度內，該團隊分別於香港、北京、上海、深圳、新加坡、東京、倫敦、三藩市、芝加哥、紐約及多倫多參與超過15次非交易性路演及投資者會議。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了超過130場投資者會議，包括一對一會面及電話會議。本公司亦安排實地考察，以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

- 新聞發佈會及專為分析員而設的簡報會盡量緊隨業績公佈後舉行，以促進分析員與管理層團隊之間的直接互動交流。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獲多間知名金融研究機構（包括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證券及滙豐銀行）正面評價，此足以證明本公司在增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 本公司運用多個溝通渠道（如業績公告及簡報、新聞稿、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司網站及電子通告）確保重要資訊能公平及均等地發佈。

組織章程文件

- 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改動。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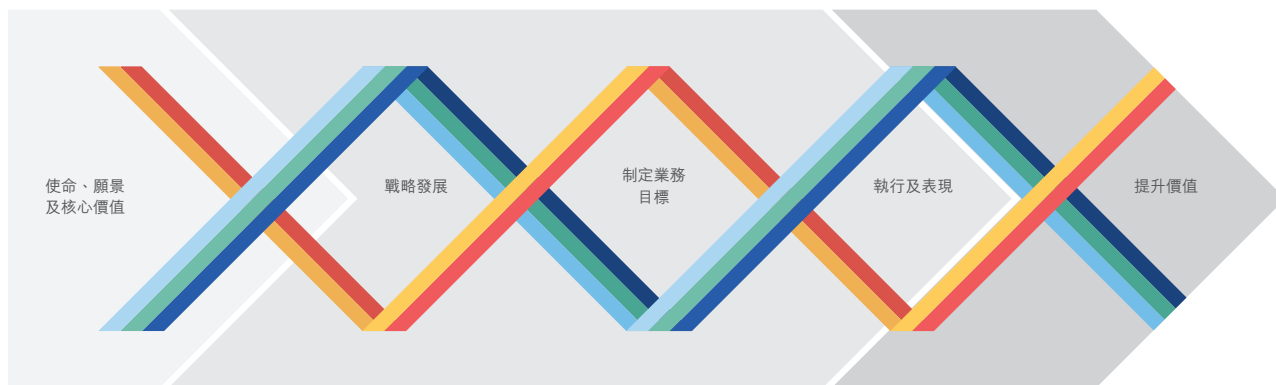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監督。有效的風險管理有助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達成業務目標。因此，企業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緊密結合，我們將致力完善風險管理系統，應對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架構乃基於COSO頒佈的綜合框架。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由五個互相關聯的部份構成：

1. 管治及文化
2. 制定策略及目標
3. 表現
4. 檢討及修訂
5. 資料、溝通及報告

風險管理組成部份



管治及文化



策略及目標制定



表現



檢討及修訂



資料、溝通及報告

參考COSO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tegrating with Strategy and Performance

1. 管治及文化

董事會將風險意識融入本集團文化，包括透過風險會談及工作坊分享資訊及物色機遇。此外，已建立清晰的風險管治架構，及明確界定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

- 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
-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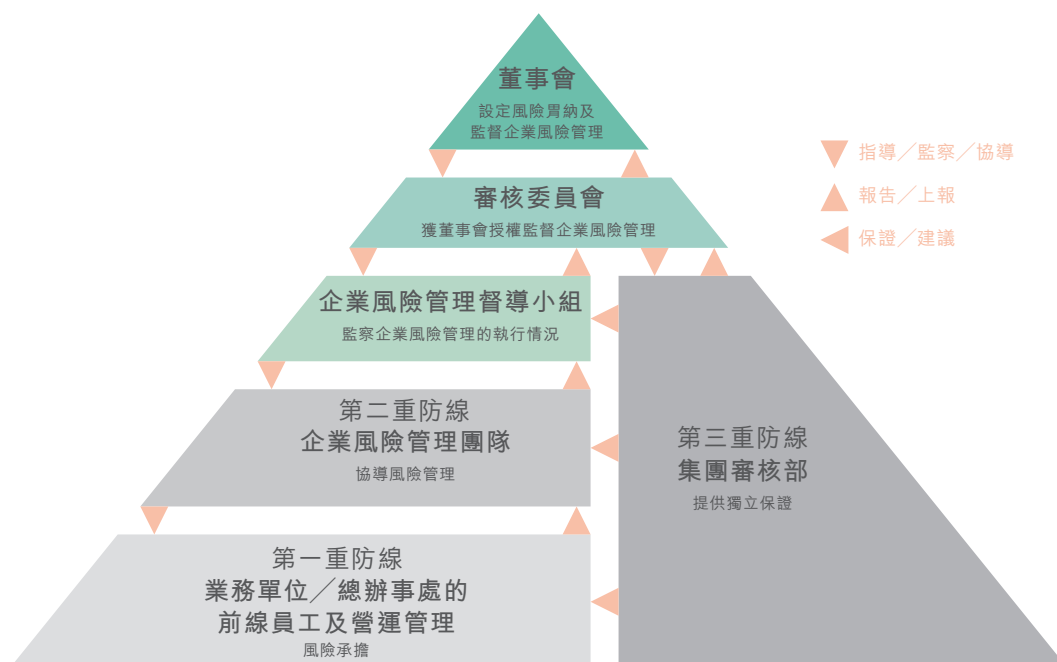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狀況。
- 代表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情況。

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

- 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分部的代表領導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定期檢討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
- 於企業層面識別及檢討主要風險。
- 就企業層面的風險管理優先次序提出建議。
- 宣揚風險意識的文化、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企業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

本集團管治架構、角色及職責



2. 制定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為實踐本公司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而制定策略時會考慮商業背景。董事會制定了本公司的風險胃納以釐定本集團為完成策略及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及性質。

3. 表現

識別、評估及應對可能阻礙本公司策略及業務目標達成的風險。

前線員工及營運管理的風險承擔

- 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已融入日常營運當中，並訂有明確的政策及程序。
- 負責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決策。
- 風險負責人透過風險預警機制及時向風險監督者匯報風險。

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的風險管理協導

- 向業務單位提供指引，以便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 協助管理層評估已知及新興風險。
- 協助進行調查、風險分析及舉辦風險工作坊。
- 制定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擬備本集團風險概況，並呈報執行委員會。
- 編製定期風險匯報機制的詳細文件。

4. 檢討及修訂

本集團透過檢討績效指標，考察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於一段時間內的運作狀況及根據變動而需作出的改進。此外，集團審核部進行內部審核，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度及有效性提供獨立客觀的保證。

風險檢討及監察

- 營運管理層檢討風險概況，並適時更新應對措施。
- 營運管理層評估現有風險監控的充足度及成效。
- 執行委員會及企業風險管理督導小組監察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並透過持續監察及溝通確保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

集團審核部

- 根據審核委員會審批的年度審核計劃對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
- 透過內部審核驗證風險監控的成效，並於適當時識別改進機會。
-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監控缺陷及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
- 設立舉報政策，確保員工可透過保密渠道對潛在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5. 資料、溝通及報告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過程涉及持續獲取及分享必要的資訊，不論是內外部資訊，都使其於集團內上下流暢無阻。我們已制定風險溝通渠道，例如預警機制及定期匯報等，並詳列於政策及程序內。此外，我們已建立清晰的風險匯報溝通渠道及上報機制。

持續改進之重點

為追求卓越發展，董事會致力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系統，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及可持續性。基於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日益關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已整合至企業風險管理程序。此外，亦已委聘外部顧問協助查找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改進機會。

因此，我們已進一步：

- 向所有業務單位的員工宣揚風險文化。
- 加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風險評估程序，及
- 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系統。

年度摘要

董事會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本集團能夠對重大的策略、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我們已：

- 與執行委員會及風險負責人進行風險會談及舉辦工作坊。
- 開展熱烈討論及互動溝通，以識別、評核、評估風險及其相應的風險監控，並確定其優先次序。
- 風險負責人每半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並通過以下方式向本集團確認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證書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
 - 詳盡的風險登記表，當中涵蓋每種風險的影響、可能性及風險水平
- 通過以下方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業務單位層面的自我評估
 - 執行委員會於企業層面的監察
 - 獨立的內部及外部審核進行的評估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監督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同時採納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式，包括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報告。

本集團風險評估及風險報告過程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透過我們融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風險檢討過程，本公司已識別年內以下各業務分部的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風險趨勢	相關業務分部	主要緩解措施
策略性風險			
1 基於少數股權投資的有限控制而產生的業務夥伴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前，進行仔細的盡職調查 甄選信譽良好、有行業背景及營運經驗的業務夥伴 建立少數股東權益保護機制 培養自身行業專業知識，減少對業務夥伴的依賴
2 因對非盈利項目的長期承擔及投資回報偏離預期而產生的投資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納審慎及務實的投资策略，並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的組合 由內部專業人士及外部顧問進行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 定期檢討投資，於適當時研究出售機會
3 未能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文化及保留其高級管理人員的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新收購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建立內部專業知識、市場情報及專有技術 推廣企業文化及創造集團內的協同效應
4 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注視政府政策及規定的變動 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提升遊說效果 分散業務重心以減少特定政府政策的影響
合規性風險			
5 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導致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留意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變化 定期檢討合規情況 定期向員工提供合規培訓 保持妥善的文件及紀錄

- 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道路
- 航空
- 建築
- 環境
- 物流
- 設施管理
- 交通
- 策略性投資
- 2019財政年度內風險水平上升
- 與2018財政年度的風險水平相若

風險描述	風險趨勢	相關業務分部	主要緩解措施
營運風險			
6	未能重續將屆滿的專營權及主要合約或重新協商其有利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特許經營權或專營權協議提供妥善及高效率的服務 採納靈活的續約策略 保持良好的服務標準及表現紀錄，以提高重續專營權或主要合約的機會
7	影響業務營運及損害聲譽的重大危機(如安全事故及自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定期監察，追蹤本集團不同業務的相關問題 根據危機管理流程、通訊及上報機制，對危機作出迅速及有效的反應 認識到氣候變化的影響，在集團內推行可持續發展 透過定期安全培訓及演習提高意識 確保保險覆蓋範圍充足
8	勞工短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建立清晰的職業路徑 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創造歸屬感 提供結構性培訓，提高員工能力及工作效率 數碼化及精簡工作流程，提升效率 探索不同招聘渠道，填補人力需求
財務風險			
9	外幣匯率不利波動而產生已實現／未實現的匯兌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貨幣匯率變動 定期量化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在中國內地設立人民幣現金池 監察持有人民幣的理想水平
10	利率不利波動及難以獲取新資金而導致的利率及再融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利率走勢及波動，並分散資金來源 維持平衡的銀行貸款組合，分散計息期及利率重置日期，以避免集中風險 於需要時訂立利率調期或交叉貨幣掉期 定期檢討本集團財務策略及債務結構

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我們亦已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新興風險，我們已評估應對措施，認為該等措施可適當並有效地處理風險。

可持續發展

超過

127 萬噸

建築及清拆物料獲循環使用

少於

37 萬噸

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

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
撥出超過

570 萬港元

支持公益事務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並與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假如管理不當，我們非常清楚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可能會對環境和社區構成影響。我們致力為業務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在遵守法律與法規之餘再行前一步。

我們的方針

為了監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設有完善的政策框架、專責委員會及管理制，以確保本集團捍衛重視誠信、公平及透明的價值觀。我們舉行定期政策和程序檢討，並進行員工培訓與互動，以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得到充分溝通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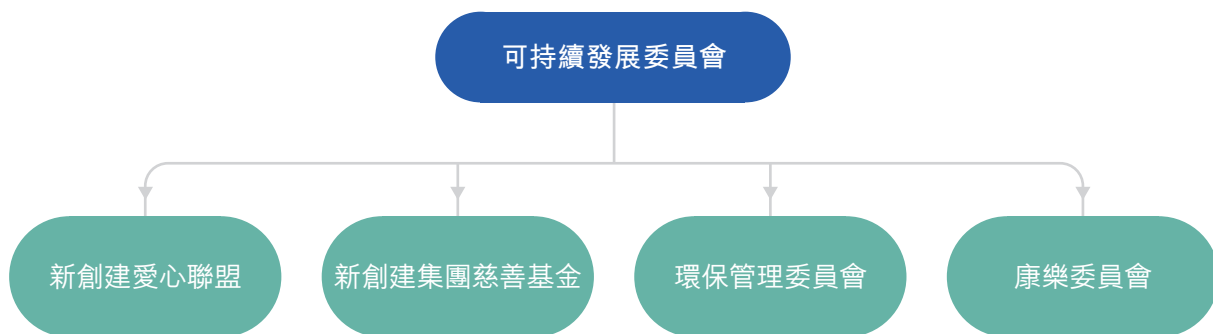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在集團層面就旗下業務的各個方面提供由上至下的指導。此政策訂明我們在業務營運、人力資本、社區貢獻及環保責任四項核心支柱下的承諾。

以下部份概述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在可持續發展的各主要層面之表現和進程。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將於2019年12月刊登於公司網站）。可持續發展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之核心選項編寫，並獲得第三方獨立驗證。



新創建集團
《可持續發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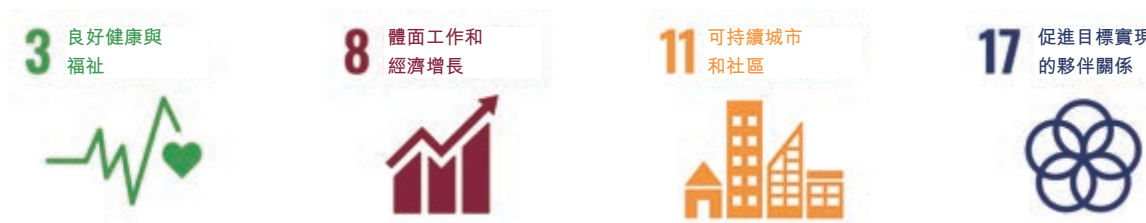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屬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此委員會制訂可持續發展管理的整體策略，並監督有關策略的落實。如上圖所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分別由四個體制及小組委員會所支援，就業務營運協助推行有關措施。在企業風險評估時我們也考慮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並了解當中對本集團業務的相關影響。有關ESG風險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57頁至64頁的「風險管理」部份。

為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概述了現今最逼切的環境及社會挑戰。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我們承諾保護環境和確保社會穩定繁榮。今年，我們與新世界發展的「新世界2030可持續發展願景」及我們最新的重要議題評估結果更一致，並將重點集中於四個與本集團最相關及可讓本集團發揮最大影響力的目標。



道德商業實務及反貪污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價值鏈中均堅持最高的道德與企業管治標準。我們針對以下範疇制訂了長期政策，以體現我們對員工與供應商實踐道德行為的決心和期望：

- 防止賄賂及歧視；
- 人權；
-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員工責任企業政策》及《紀律守則》訂明本集團所期望的行為標準。

我們亦設有《舉報政策》，令員工能夠在獲嚴格保密的情況下舉報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擬屬不當行為，包括瀆職、貪污和賄賂等。

在今年檢討中，本集團並無任何貪污訴訟或與賄賂或不道德行為相關的舉報。

我們致力在財務匯報方面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和可靠性，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第28頁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公眾認可

獎項	主辦機構
「商界展關懷」標誌2018/1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傑出綠惜盛事大獎 — 「新創建勇跑地貌王2018」	綠惜地球
亞洲最理想工作公司大獎2019 — 香港	Business Media International

如欲了解更多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就，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至13頁的「大事紀要及榮譽」部份。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匯報範圍

本集團把ESG納入業務和投資考慮因素之一。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我們也披露了本集團擁有控股權益的實體及業務單位在這些方面的表現。

除另有說明外，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涵蓋新創建集團總辦事處及旗下四項業務範疇在這方面的表現，包括道路、建築、設施管理及交通。各業務範疇的代表附屬公司如下：

業務範疇	業務單位
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杭州國益路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興集團
設施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展管理公司 「免稅」店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巴及城巴 新渡輪

備註：自2018年8月21日起，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已成為新世界發展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不屬於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匯報範圍。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議題評估

我們與關鍵持份者持續互動和維持開放式對話，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的期望和看法。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委任獨立顧問進行持份者參與項目，包括網上問卷調查、訪談及焦點小組討論，涉及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超過500名，包括員工、顧客、供應商、業務夥伴、同業、投資者、金融分析員、非政府組織及媒體。最後辨認出九項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至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列於下表內：

九項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企業管治議題	企業管治
僱傭議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健康與福利
顧客議題	顧客私隱 顧客健康與安全
環境議題	可持續建設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管理 廢棄物管理 能源管理

人力資本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中訂明了本集團應如何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具意義的職業前景。從公平的招聘流程開始，我們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培訓發展機會及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致力吸引及保留各方面的人才。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員工溝通互動，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從而提升他們對工作的滿意度和生產力。

彼此尊重的文化

我們相信，為員工創造多元化和包容的環境有助促進創新、提升員工保留率和實現更高效的財務回報。本集團尊重人權，並落實公平對待員工。我們的業務嚴禁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招聘

我們不論應聘者的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殘疾及性取向等，都能夠唯才是用，多元共融。我們致力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青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C章)、香港的反歧視等條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當地勞工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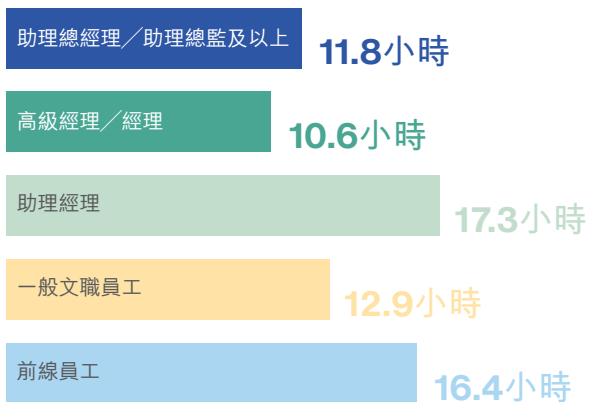
我們已訂立多項政策及指引，包括《紀律守則》、《人權政策》及《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一般僱傭指引》，就本集團的招聘方針向員工提供指導。該等政策及指引涵蓋的關鍵主題包括補償和解僱、平等機會和多元共融、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

人才發展

員工的長遠發展對本集團的成長至關重要。我們會激勵員工及提供獎勵，包括獎金和購股權計劃等。我們也為員工提供進修津貼，提高他們的工作技能及鼓勵他們自我發展。

為了培育年輕人才並維持穩定人才庫，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推出專為應屆畢業生而設的在職培訓生計劃，當中主要涉及一些容易出現技術員工短缺的附屬公司。新巴及城巴為工程學系應屆畢業生舉辦「見習工程師計劃」；協興集團則向大學及職業訓練局主修建築業相關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務求招攬更多專才加入建築工程及加強行業的人才培訓。

於2019財政年度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於2019財政年度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員工參與

我們致力與員工互動，了解他們的需要，提升他們對本集團的歸屬感。除了進行定期的員工滿意度調查外，我們設有一系列平台，以促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當中包括管理人員大會及與工會¹定期會面，以聆聽員工對改善職場環境的想法。

我們定期舉辦康樂活動，慶祝表現優秀的員工獲得晉升，並且為新入職的同事舉辦歡迎會，以加強員工彼此之間的團隊精神。我們亦透過如協興志／惠保志／港興志一年度嘉許大獎頒獎典禮等各種活動以嘉許表現出色的員工。

員工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下稱「OHS」)屬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為員工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就OHS風險方面設有流程及專責管理委員會，特別是諸如建築地盤和交通業務等高風險範疇。此外，我們亦為員工定期安排與OHS相關的教育和培訓。

本集團於協興集團實施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獲得OHSAS 18001及ISO 45001認證。在協興集團，我們繼續探索改善建築地盤安全的方法。我們為塔式起重機改進了工作負荷顯示，讓吊運資訊的傳送更頻密，從而讓指揮員更有效控制操作及提升作業安全水平。

¹ 新巴及城巴員工工會。

員工與家庭福祉

員工福祉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多年來，我們推出了多項措施和計劃，鼓勵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於2019年2月，新創建集團制訂了《彈性上班時間政策》，以建立更有效率和積極的工作文化。我們亦於不同辦公室設置「哺乳室」，供餵哺母乳的員工使用。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多項包括體育比賽、遠足及藝術工作坊等的康樂活動，以幫助員工減輕壓力，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員工亦享有不同類型的休假，例如本公司員工可享有考試假，而協興集團員工可享有義工假。



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一同享受遠足樂趣。

價值鏈

我們有責任管理整個價值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亦要求業務夥伴與我們一樣。我們設有既定政策和流程，以監察供應鏈內環境及社會管理的有效性。

服務品質 — 交通、建築及設施管理業務

本集團為廣大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並引以為傲。為提升我們的巴士服務，我們通過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分享實時抵站資訊。於2019年，在全港多間公共交通營辦商中，新巴及城巴首先與運輸署簽署諒解備忘錄，向公眾開放巴士實時抵站數據，以支持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我們全線巴士車隊均採用無障礙設計，例如低地台及輪椅斜板，部份新型巴士亦提供額外輪椅停放區，以提升巴士的無障礙水平。另外，為提升乘客候車時的舒適度，我們也在更多巴士站安裝上蓋及座椅。

協興集團致力以優質水平，建造出超越客戶期望的出色項目。戲曲中心是協興集團最重要及最具挑戰性的項目之一。經過八年的發展和建設後，這個專為中國戲曲演出而設的場地於2019年1月對外開放。其獨特設計所涉及的挑戰包括於戲曲中心的中庭上空懸浮一座可容納1,073個座位的大劇院，及標誌着粵劇行當的「六柱制」的六支巨型鋼筋混凝土主柱。建築團隊需要在有限空間的工地內完成重型結構鋼工序，並採用當時全港最高的獨立塔式起重機協助興建，以呈現這個獨特設計。

會展管理公司利用最新科技，不斷提升顧客體驗，更於智能樓宇自控系統引入物聯網技術，以優化室內空氣質素、溫度和濕度等。

雖然廣告及標籤說明並非我們的業務核心，但我們亦會確保用於顧客溝通的營銷及宣傳材料中的資料準確無誤。所有宣傳信息和材料在發佈前，均由專責員工負責審閱，以確定其準確性並符合《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的規定。旗下渡輪所播放的所有影片，均獲得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認證。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廣告和標籤說明的違規事故。

顧客私隱與保障

為保障顧客的私隱及個人資料，我們只會收集顧客必要的個人資料，並限制所收集資料的用途。顧客及訪客資料亦不會用作個人身份識別。會展管理公司的顧客在進行預訂、作出一般查詢或訂閱會展中心通訊前，必須先閱讀和接受會展管理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旨在確保顧客了解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及他們所享有的權利。會展管理公司亦已根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在會展中心網站添置有關Cookie政策的彈出式訊息視窗，以列明收集網頁使用者數據的目的。

所有顧客資料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予以處理。本集團《資訊科技政策和程序》中的數據機密及保護政策部份就數據儲存及處理方面為電腦使用者、資訊科技部門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引，以確保所有資料均得到妥善管理。我們確保本集團員工及服務供應商將以最嚴格的標準遵守保安及保密規例，同時採取了適當的實際、技術及行政措施，妥善保護我們所收集的顧客資料。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違規事故。

顧客健康與安全

顧客健康與安全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優先事項，尤其是由新巴、城巴與新渡輪提供的交通服務，以及由會展管理公司於會展中心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制訂了相應的措施和制度，以確保我們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指引提供安全、可靠及合乎環保原則的服務。

會展管理公司十分重視日常營運中的食品安全及設施保安。我們每月均會進行審核，檢測範圍涵蓋所有廚房、餐飲服務以及餐廳。年內，會展中心的兩間餐廳成功獲續發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的認證。新巴及城巴與運輸署一直緊密合作，監督服務的可靠性。我們亦設有一個24小時運作的控制中心，以應付突發事件和事故。

於2019財政年度，配備新安全措施的巴士車隊陸續抵港，車上所有座椅均配備了安全帶，而駕駛方面亦配置了嶄新的速度控制和穩定裝置。為加強道路安全，我們於17輛巴士上試用駕駛安全輔助系統，包括前方碰撞警告、車道偏離警告、車距監測及警告，以及司機狀態監測。此外，我們的船隊亦安裝了包括額外扶手和行李架等固定裝置以提高乘客安全。

供應商管理

我們致力管理本集團供應鏈所產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在母公司的《可持續採購政策》指導下，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由新世界發展制訂的《供應商守則》。這些政策包括減少環境足跡、鼓勵負責任及合乎道德的採購，以及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新供應商挑選流程及供應商管理中。

供應鏈管理的四大關鍵層面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所面對的社會及環境問題各不相同，因此附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需要在本集團框架內管理該等問題。各項政策和程序均作定期檢討和更新，以確保我們能夠妥善管理供應商。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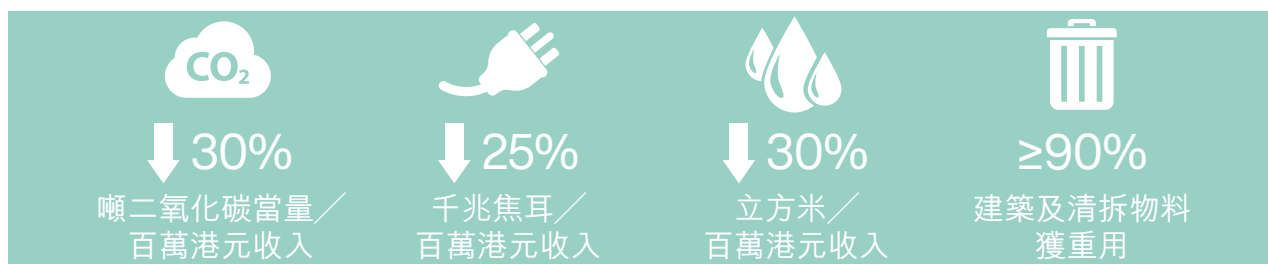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服務和營運上使用創新方法與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生產及資源消耗包括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我們銳意在保護環境方面不僅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更持續將集團表現與本地及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參考比較，以不斷提升我們的整體表現。

應對氣候變化

近年來，我們觀察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衝擊，因此正檢討有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在面對更頻繁的惡劣天氣情況下，我們修改了應急計劃書，為員工提供留在安全地方及維持安全作業的指引。當我們在努力應對氣候變化的同時，我們亦不斷探討提高能源效率及用水效率的方法，以減少營運過程所產生的碳排放。

本集團在今年定立了2030年的環保目標。以2013財政年度的數據為基線，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財政年度把碳強度減少30%、能源強度減少25%、用水強度減少30%、及重用最少90%的建築及清拆物料。這些目標將為本集團定下方向及路線圖，有助我們改善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

2030年的環保目標



本集團的環保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旗下營運實體的綠色策略之制訂和實施。會展管理公司是香港首個獲得ISO 20121活動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認證的機構。於2019財政年度，協興集團旗下共有42個工地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另外，協興集團亦主力參與可持續建設，並於2019財政年度內合共17個項目均符合「綠建環評」²的綠色建築標準。

我們致力於各營運所在地遵守當地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以及中國的《環境保護法》。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對本集團有檢控或罰款的違規個案。

能源使用

會展管理公司已於報告年度內正式展開為期五年的設施提升工程計劃，分階段大規模全面翻新會展中心的設施及基建，當中牽涉為會展中心進行重大及先進的改善措施。全新的會展中心設施將為使用者帶來更舒適及安全的環境，同時提升能源及用水效率。

新巴、城巴及新渡輪亦於巴士車廠、船隻及辦公室大樓使用可再生能源，為各種不同類型的設備提供電力，包括照明、指示牌及啟動器。此外，位於新渡輪辦公大樓天台的太陽能板已接駁至電網，預期每年可產生約10,500千瓦時的能源，減少排放於環境中的二氧化碳。



位於新渡輪長沙灣辦公大樓天台的太陽能板。

² 綠建環評是香港一項領先措施，為建築物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獨立評估。

空氣污染物排放

去年，我們大力投資建立節能車隊，引入145架低排放歐盟六型巴士，其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排放量比歐盟五型巴士分別減少五倍和一半。相對於上一個報告年度，現時符合歐盟五型或更高排放標準的巴士車隊比例已從九成增加至九成半。新渡輪亦安裝了環保型引擎，以期在低速及低油耗時減少廢氣排放。協興集團亦引入了設備例如「文氏旋風分離器」以減少建築工地內柴油發電機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廢物管理

建築廢料及都市固體廢物佔本集團業務所產生廢物的大部份。危險廢物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處理，而我們亦會嘗試在可行的情況下重複使用和回收非危險廢物。

我們不斷努力將協興集團地盤所產生的廢物量減至最低。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透過內部的「惰性廢料轉化計劃」回用了逾127萬噸的建築及清拆物料於我們的工地平整及其他建築工程中。

為響應減少企業及個人塑膠足跡的環球運動，我們在集團層面推出減塑活動，積極鼓勵員工和顧客參與其中，及敦促他們減少使用塑膠。於2019年6月，會展管理公司的「減塑行動」項目勇奪國際展覽業協會頒發的「2019年UFI可持續發展大獎」。透過該行動，2019財政年度的即棄塑膠物品用量減少了170萬件。新渡輪亦透過「新渡輪『走塑』有賞減廢活動」為自備盛載器皿的乘客提供船費回贈，藉以鼓勵公眾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本集團於2018年8月聯同社企BottLess在長洲舉行「無塑好日子」活動，鼓勵社區與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旅程。市民可於長洲借用可循環再用的餐盒及餐具，在享用街頭美食的同時，亦可避免使用即棄塑膠。活動成功產生重要的宣傳效果，其概念亦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

節約用水

水資源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元素，而我們亦致力有效利用水資源。雖然本集團在獲取用水資源方面並不預見會有特別困難，但我們仍然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減少自來水的使用量，例如在會展中心為期五年的設施提升工程計劃中為會展中心洗手間安裝節水裝置。在協興集團的業務方面，我們亦使用經處理的工地污水冷卻施工設備、抑制灰塵和清洗車輛。

至於新巴及城巴方面，我們在巴士車廠安裝了86個自動水龍頭以節省用水。我們亦已把5艘新渡輪船隻的沖廁系統更換至使用海水沖廁，以減少使用食水。

社區

本集團屬下的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及新創建愛心聯盟推動我們的社區投資策略，並與非牟利組織就多個策略社區項目通力合作，致力貢獻社會。我們亦鼓勵集團員工服務社區，亦同時向不同慈善機構捐贈款項及提供實質支援。

本集團與各個組織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銳意為我們的社區帶來正面而長久的價值。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超過50個非牟利組織合作，以捐款及提供實質支援等不同形式推展社會項目。

透過義務工作，我們的社區投資已從悠久傳統不斷發展，而新創建愛心聯盟繼續與社區夥伴發掘不同的義工機會。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義工合共參與了超過230個社區活動及投入了約17,000個服務小時。

為表揚我們對社區所作出的貢獻，新創建集團及其下5間成員公司已連續10年或以上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在2019年舉辦的賽馬會齡活城市 — 「全城•長者友善」計劃中，新巴城巴獲頒授齡活設施大獎，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新創建青健坊(北區)亦榮獲齡活協作大獎。

今年，我們繼續與各個社會組織合作，推動青年展能、老人護理及環境保育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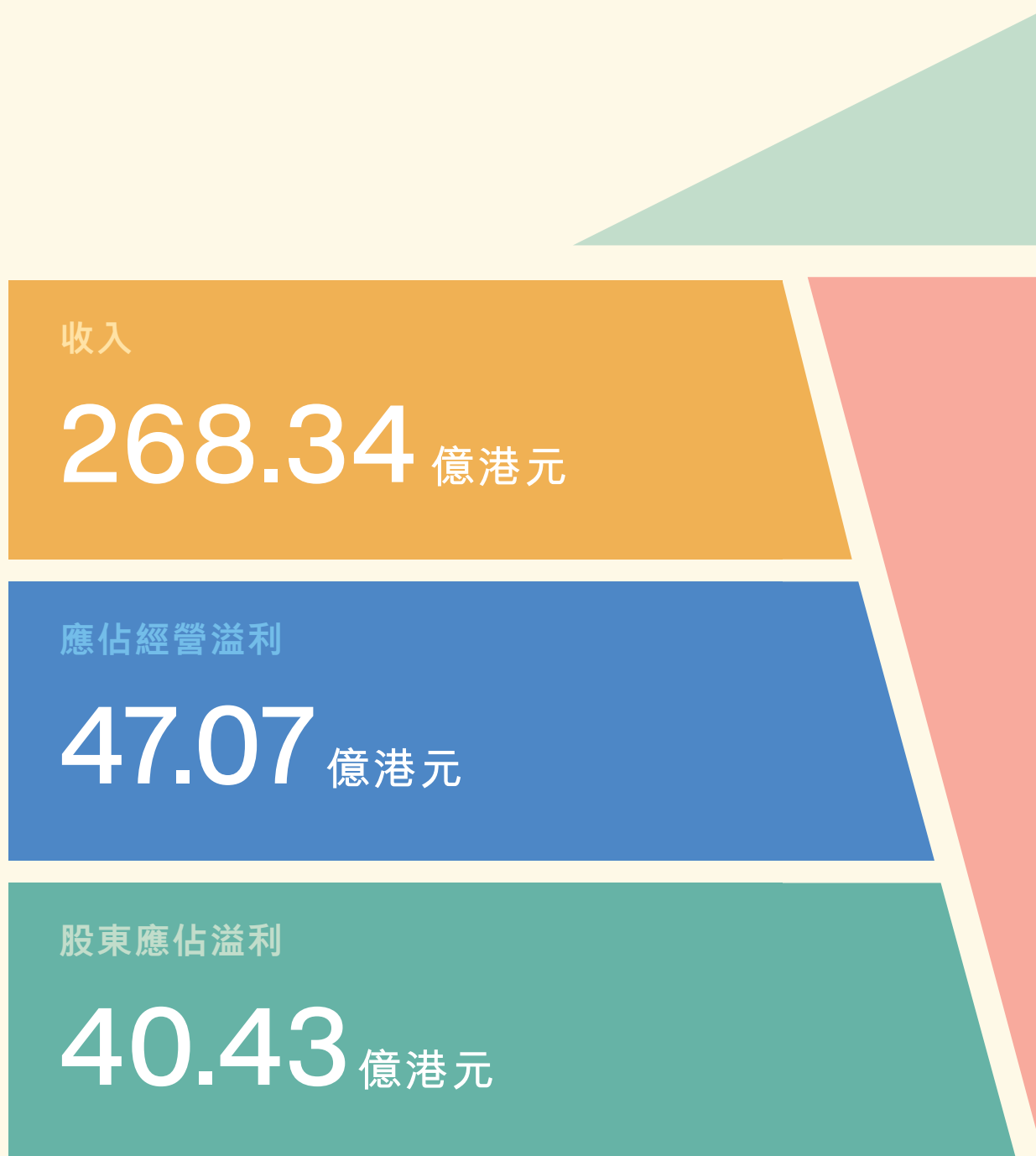
為使香港青少年的潛能得以充分發揮，本集團繼續透過我們的「創建生涯路」旗艦計劃與多個社區夥伴合作，為高中生提供多元化的職場體驗，幫助他們儘早規劃未來。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與救世軍合作推出「不一樣的5**家庭」社區計劃。透過計劃，我們鼓勵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發展個人才能，並向公眾推廣多元發展和社會共融的價值觀。



參與「創建生涯路」的學生參觀集團旗下建築公司，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是本集團多方面發展的一年。本集團憑藉堅實的基礎，通過擴張其強大的平台，為未來的可持續增長作好準備。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各業務板塊均取得重大進展，如收購湖南隨岳高速公路、透過Goshawk收購Sky Aviation、與我們的母公司新世界發展共同獲得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以及收購富通保險（有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集團亦同時優化其業務組合，並通過出售部份非核心資產以進一步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協盛集團（為我們其中一個建築單位，主要擔任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的總承包商或項目經理）、富城（北京）停車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位於天津的兩個港口項目的少數股權，以及進一步減持我們的其中一項金融資產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股份。出售上述資產的總代價金額約為14億港元。

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做好準備，我們通過審慎的財務政策繼續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抓緊市場機遇，於總部層面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及10年期優先票據。

為配合我們的長遠企業策略，我們已將業務分部重新分類為核心業務，包括道路、航空、建築，以及於完成收購富通保險後的保險業務，而其餘業務分部則被分類為策略組合。

就2019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錄得應佔經營溢利47.074億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約10%。雖然我們大部份業務保持健康增長勢頭，惟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於2018財政年度部份出售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股份後，將其由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金融資產、Goshawk的利率掉期合約的不利狀況、收購Sky Aviation相關的一次性開支、以及有關管理和營運會展中心於新營運協議下的專營權費用及已承諾資本開支的撥備有所增加、「免稅」店業務的營運壓力不斷上升，以及巴士營運的成本壓力不斷上漲及車費上調較預期有所延遲。

分部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核心業務	3,509.6	3,697.6
策略組合	1,197.8	1,534.3
應佔經營溢利	4,707.4	5,231.9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及重新計量的收益	–	1,879.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7	93.6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285.1	52.7
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	(600.0)
利息收入	78.3	36.8
財務費用	(373.8)	(266.6)
開支及其他	(500.6)	(358.9)
	(477.3)	836.9
年內溢利 [^]	4,230.1	6,068.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43.2	6,068.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186.9	–
	4,230.1	6,068.8

[^] 除去非控股權益後

根據我們的新分類，核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為35.096億港元（約佔應佔經營溢利總額的75%），按年減少約5%。該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影響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被重新分類後的貢獻因只包括股息收入而有所減少、於2019財政年度因掉期利率下降導致分佔按市值入賬的利率掉期合約的非現金虧損，以及收購Sky Aviation相關的一次性開支而影響航空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該等因素抵銷了收購湖南隨岳高速公路及Sky Aviation對相關業務所作出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的增加。

策略組合的應佔經營溢利為11.978億港元(約佔應佔經營溢利總額的25%)，按年減少約22%。雖然環境與物流業務保持穩定，並能靈活應對波動的營商環境，及港怡醫院的營運持續改進，但因有關管理和營運會展中心於新營運協議下的專營權費用及已承諾資本開支的撥備有所增加，「免稅」店業務的營運壓力不斷上升，以及巴士營運的成本壓力不斷上漲及車費上調較預期有所延遲，令其應佔經營溢利減少。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一次性特殊收益3.188億港元，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項目的收益所致。該等出售項目收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兩個位於天津的港口項目、出售協盛集團以及出售富城(北京)停車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一次性特殊收益14.256億港元，主要為部份出售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股份及其被重新分類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約18.793億港元，以及三間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合共6億港元。

受上述應佔經營溢利變動及一次性特殊項目的影響，連同開支的增加(主要為收購富通保險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內溢利按年減少30%至42.301億港元。2019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4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1.56港元減少33%。2019財政年度來自香港的應佔經營溢利為28%，而2018財政年度則為39%，2019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60%及12%，而2018財政年度則分別為50%及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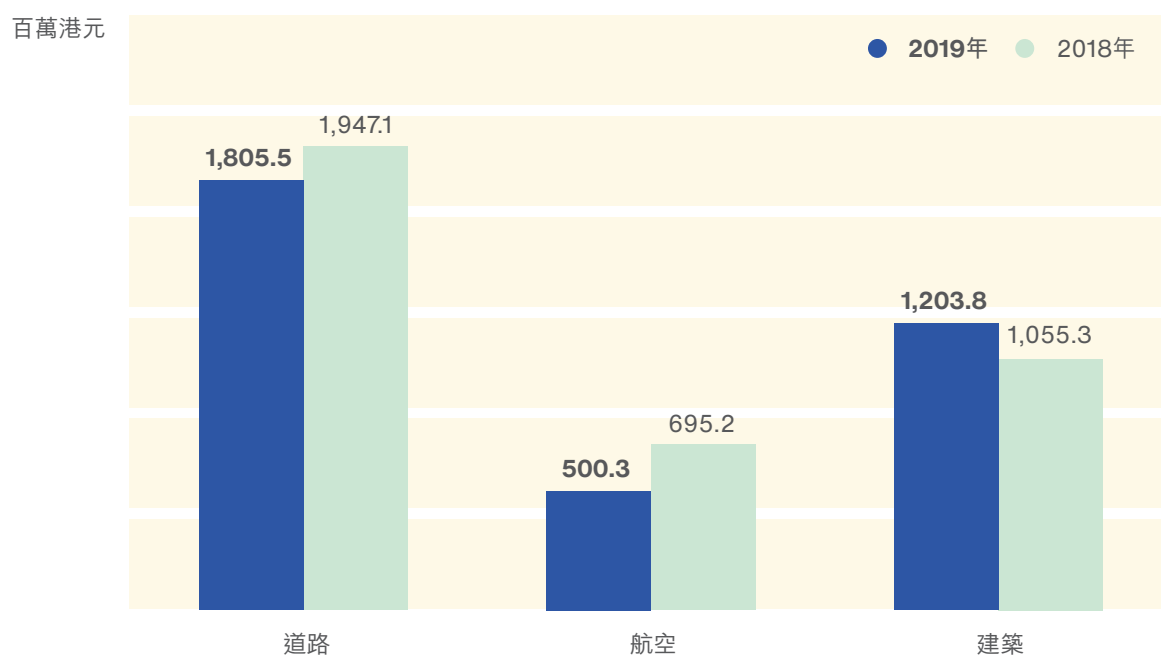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10億美元5.75%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及於2029年到期的6.5億美元4.25%優先票據。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及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作一般企業用途。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24億港元的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51億港元，淨負債比率接近百分之零。整體穩健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具備相當有利的條件迎接新一浪的增長和發展。

營運回顧 – 核心業務

核心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應佔經營溢利35.096億港元，佔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75%。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805.5	1,947.1	(7)
航空	500.3	695.2	(28)
建築	1,203.8	1,055.3	14
總計	3,509.6	3,697.6	(5)



道路

受2019財政年度人民幣波動的影響，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7%至18.055億港元。若撇除匯率影響，應佔經營溢利則增加4%，與整體路費收入增幅相若。

杭州繞城公路、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為本集團四條主要高速公路，為道路業務貢獻逾80%的應佔經營溢利，其交通流量持續錄得穩定增長，最高達到14%的增幅。於2019財政年度，位於大灣區的七條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增長最高達21%。

繼2018年1月收購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後，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繼續加強其於湖南省與湖北省的業務。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貢獻其首個全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的同時，本集團亦於2018年12月收購湖南隨岳高速公路40%的權益。這條長度為24.08公里的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每日行車約3萬架次，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應佔經營溢利貢獻。該等具有剩餘特許經營年期約20年的策略性道路收購，不僅進一步展示了本集團在中國收費道路營運領域的領先地位及銳意收購剩餘特許經營年期較長的優質道路資產的策略，也抵銷了大老山隧道的專營權於2018年7月屆滿後應佔經營溢利貢獻的減少。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航空

航空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商務飛機租賃業務Goshawk及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航空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從6.952億港元減少至5.00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在2018財政年度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由聯營公司被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導致其應佔經營溢利貢獻由2.049億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4,590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掉期利率下降導致Goshawk為利率掉期合約按市值入賬而產生非現金虧損、以及收購Sky Aviation相關的一次性開支所致。

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快速擴張。憑著Goshawk於2018年9月收購Sky Aviation的里程碑，Goshawk的租賃收入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躍升。隨後於2019年6月，Goshawk透過首次發行資產抵押證券共籌集6.436億美元。資產抵押證券的成功發行不僅使Goshawk擴大其資金籌集渠道以推動其未來增長，亦進一步肯定Goshawk的市場地位及體現其全方位平台服務商和長期資產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利用飛機管理業務為新的據點以增加收入渠道。連同直接向飛機製造商訂購的40架窄體客機的訂單

(計劃於2023年至2025年付運)，於2019年6月30日，Goshawk擁有、管理及承諾購買的機隊達223架飛機。然而，Goshawk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9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是由於2019財政年度分佔按市值入賬的利率掉期合約的虧損合共約1.58億港元(2018財政年度則為收益8,970萬港元)及收購Sky Aviation相關的一次性開支所致。

Goshawk創新及專項定製的飛機租賃方案涵蓋33個國家的60個航空公司客戶。Goshawk擁有的154架飛機平均機齡為3.9年，平均剩餘租期為6.8年，為業界其中一隊機齡最年輕及平均剩餘租期最長的機隊，足見其發展業務的同時，不忘維持其既定發展策略的能耐。於2019年6月30日，Goshawk擁有、管理及承諾購買的機隊市值合共約為113億美元，使其按機隊價值計算晉身為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商。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減持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至5.55%，其已由一間聯營公司重新被分類為一項金融資產。於2019年6月，本集團以代價約7.788億港元進一步減持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2.78%的權益。

建築

在住宅及商業物業市場以及政府及機構相關項目強勁而穩定的發展的推動下，2019財政年度建築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顯著增加14%至12.038億港元。項目毛利因營運效率高而持續改善、工程進度理想、有效率的項目管理及利潤良好的項目訂單強勁，均有助於業務穩健發展。2019財政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將軍澳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SAVANNAH」、東涌的東薈城零售及酒店發展項目、天水圍橋昌路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西九龍政府合署及香港科學園擴建第一期。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獲得多個新項目。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啟德區的商業發展項目、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的設計及建築工程、鰂魚涌太古坊二座、鴨脷洲

住宅發展項目、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的設計及建築工程以及啟德體育園。於2019年6月30日，建築業務手頭合約總值約為556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值約為416億港元。該等項目來源均衡，約49%來自政府及機構相關項目，其餘來自私營商業及住宅項目。

於2018年12月，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分別間接持有25%及75%權益)獲授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總建築合約金額約300億港元。該項目的建造管理服務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工程提供，將為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帶來更穩定收入來源及現金流。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以總代價1.68億港元向新世界發展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協盛集團，並確認出售收益6,760萬港元。



啟德體育園(設計繪圖)

業務展望 – 核心業務

道路

於2019年7月，本集團加大其於湖南省的投資，以代價人民幣45.71億元收購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長瀏高速公路全長約65公里，為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2018年每日平均交通流量逾29,000架次。預期該優質基建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應佔經營溢利，其剩餘特許經營年期約為24年，為本集團道路組合中年期最長。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收購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及湖南隨岳高速公路，成功地將地域版圖拓展至湖北省及湖南省，此兩省位於華中地區，為全國重要交通樞紐，持續城市化亦增添其發展潛力。加上本集團於大灣區的穩固地位並擁有七條高速公路，本集團定能抓緊未來中國互連互通及經濟活動進一步發展的機遇。

隨著科技及人工智能的迅速發展，智能交通監測系統已成為提高交通管理及效率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作為試點，成功應用智能交通監測系統，成為本集團道路項目的典範，並確立了道路安全及營運效率的行業標準。為進一步提高交通流量效率，中國政府公佈了於2019年年底取消所有省界收費站的計劃。預計高速公路運營商會進一步利用先進收費設備，以提高交通流量、節約員工成本及提升道路網絡的效率，於中長線而言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航空

過去數年航空運輸的需求穩步上升。儘管中美及歐美貿易談判或會令全球航空交通及飛機需求出現短期波動，但長遠來看，需求仍將保持強勁勢頭。隨著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富裕中產階層增加，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維持預測，全球航空運輸增長仍會強勁。全球飛機機隊數量預計將於未來20年增加一倍，其中新增的飛機約25,000架，另需要19,000架新飛機替代退役飛機。Goshawk已進一步承諾額外收購11架飛機，其擁有、管理及承諾購買的機隊截至2019年8月增加至234架，展示其於業界的強勁勢頭及增長潛力。

資產抵押證券成功發行後，Goshawk展示了其飛機管理、將飛機資產整合為金融產品、優化投資組合及資金回籠以提升增長的能力。在目前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下，Goshawk將繼續通過擴大服務範圍，同時積極實行資產平衡策略（如多元化組合、檢視客戶集中程度、國家及地區風險、機隊更新及購售策略）和進一步擴闊融資渠道，以推動增長。憑藉其受歡迎的年輕窄體飛機機隊以及多元化的客戶和國家基礎，Goshawk完備可於現時躍動的市況中保持韌力的元素，我們相信Goshawk將繼續通過飛機租賃及買賣活動帶來可觀的經常性投資回報。

在大灣區規劃下，預計優惠飛機租賃的稅制將繼續吸引更多的飛機交易活動於香港進行。加上Goshawk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的平台，我們相信Goshawk具備優勢，可進一步把握中國飛機租賃交易市場的增長。



Goshawk為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公司之一

繼本集團於2019年6月減持其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2.78%部份權益後，本集團於2019年9月以代價約7.783億港元悉數出售其餘下持有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

建築

在政府和私營機構於住宅、商業的投資，以及政府和機構建築項目的支持下，我們對香港建築業的中長期發展保持正面態度。

雖然香港建築業的前景樂觀，但同時亦有隱憂。預期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以及潛在的全球經濟放緩將影響香港經濟，這可能對建築支出和固定資產投資有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勞工短缺、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以及工業安全和環保議題日益受到關注，使利潤率受到一定壓力。

儘管存在上述挑戰，但作為雄踞市場多年的行業領導者，且手頭訂單項目組合均衡，本集團具備優勢以抵禦市場動盪，利用建築業的增長建立大量不同類別訂單，包括政府辦公大樓、醫院、文化及文娛劇場等政府及機構項目，本集團相信此等項目不受週期效應影響，且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實屬必要；以及住宅、寫字樓、物流中心及數據中心等傳統私營項目。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提供建造管理服務，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的建築業務的收入及經常性現金流帶來進一步的穩定性。研發投資及採用新建築技術亦將有助於達至所有項目的時間、成本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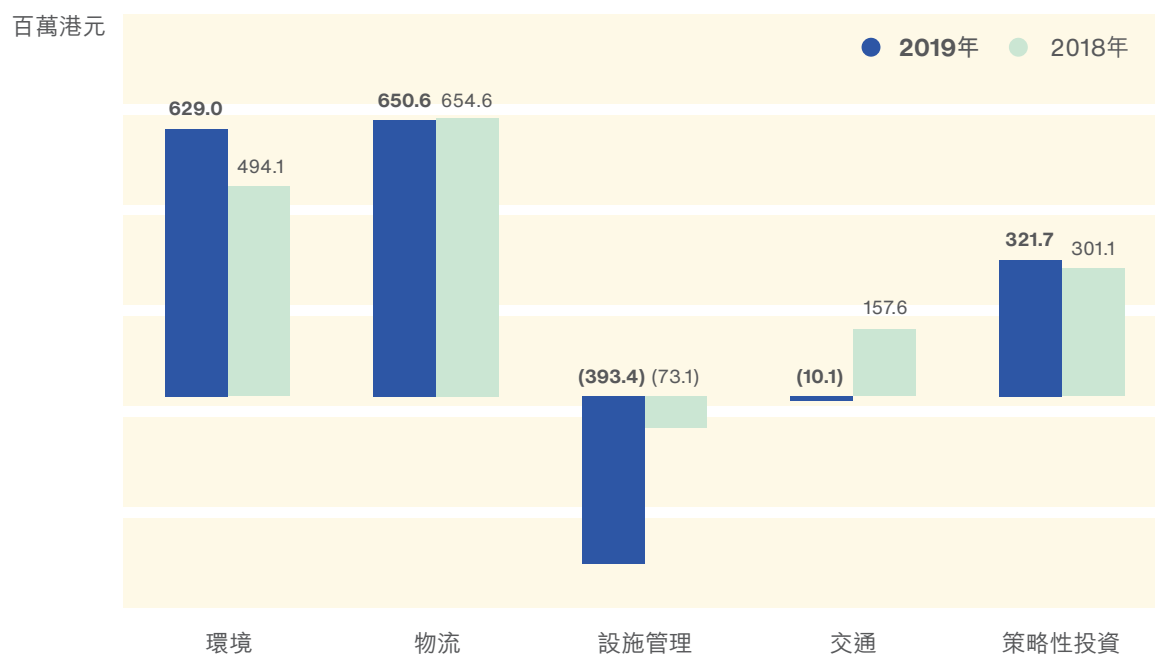
質量方面的效率提升。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保持健康及多元化的訂單及項目。

營運回顧 – 策略組合

於2019財政年度，策略組合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1.978億港元，佔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25%。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環境	629.0	494.1	27
物流	650.6	654.6	(1)
設施管理	(393.4)	(73.1)	(438)
交通	(10.1)	157.6	(106)
策略性投資	321.7	301.1	7
總計	1,197.8	1,534.3	(22)



環境

於2019財政年度，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27%至6.29億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蘇伊士新創建的一間前合營企業自2018年7月起以蘇伊士新創建的附屬公司入賬，令本集團分佔一次性公平值收益2.325億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有確認來自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次性公平值淨收益6,260萬港元。

營運方面，蘇伊士新創建的業務保持穩定增長。由於台灣及澳門兩份新食水及污水處理合約於2019年第一季度生效，整體食水及污水處理量增長5%。於江蘇省及台灣的轉廢為能廠房以及香港首個廚餘處理廠房（全年處理能力合共158,000噸）投入營運，使2019財政年度日均廢料處理量增加4%。於2019年4月，蘇伊士新創建收購一間在中國業務發展成熟的澳洲環境質量監測平台名為澳實分析檢測（上海）有限公司，藉此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環境檢測領域。

儘管本集團分佔其水處理業務減值虧損2,170萬港元，德潤環境繼續為環境業務提供正面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於2019財政年度，位於重慶、浙江和江蘇的三家轉廢為能廠房投產，致轉廢為能的營運能力按日提高7,200噸，而在重慶、河南、四川和遼寧亦取得五份新轉廢為能合約，每日處理能力合共為6,180噸。

為使本集團的環境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增長，本集團在歐洲拓展可再生能源業務，與當地往績卓越的知名投資者及營運商合夥，於2019財政年度成立名為ForVEI II的投資平台，專注捕捉主要位於意大利的太陽能業務的機遇。自該平台成立以來合共收購2.86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



O·Park1 — 香港首個大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相片由O·Park1 授權使用）

物流

不計及天津兩個港口投資的應佔出售收益1.043億港元，物流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基本穩定，略降少於1%至6.506億港元。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租金收入上升、中鐵聯集及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增加被人民幣貶值、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特殊清算政策取消令中鐵聯集的平均費率下降以及天津兩個港口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所抵銷。

由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經過全面翻新，再加上香港對物流設施的需求殷切，其於2019財政年度的表現持續強勁。隨著2019財政年度平均租金按年上升1.3%，平均租用率由97.2%升至99.3%，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應佔經營溢利有所增長。

由於新啟用位於「一帶一路」倡議策略位置的烏魯木齊中心站業務增長強勁，加上海鐵聯運發展，中鐵聯集的吞吐量於2019財政年度顯著增長26%至343.8萬個標準箱。為擴大收入來源，中鐵聯集於2019財政年度

積極擴展物流服務。吞吐量及服務收入的增加大致彌補了於2018年1月取消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特殊清算政策令平均費率下降的影響。於2019年6月，於廣西省欽州新建的中心站投入營運，擴大中鐵聯集自身網絡，成為中國西部與東南亞之間戰略性海鐵聯運通道上的重要樞紐。

港口業務方面，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的吞吐量於2019財政年度穩定上升4%至855.5萬個標準箱。

設施管理

一直被業界專業領導者評為「亞太區最佳會議展覽中心」的會展中心於2018年慶祝其成立30周年。會展中心於2019財政年度舉辦了1,000項活動，合共錄得約850萬到訪人次。儘管核心的展覽業務維持穩定，惟應佔經營溢利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會展中心二期的新營運協議下的專營權費用及已承諾資本開支的撥備增加所致，該協議於2018年年中生效，將專營權延長10.5年至2028年。



於會展中心舉行的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2019



港怡醫院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免稅」店業務的經營虧損擴大。主要經營壓力來自部份分店的顧客平均消費低於預期，導致業務表現下滑。然而，近期於港珠澳大橋開設的免稅店自開業以來帶來正面的貢獻，此店合約為期五年，預期業務將繼續增長。為優化業務組織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已開展對其組織架構及業務的內部審視工作。

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港怡醫院，於2018年3月正式開始營運。於2019財政年度，門診及住院病人人數持續上升，令其經營虧損持續收窄。每日門診及住院人數分別按年增加93%及87%。港怡醫院現有超過1,100名獲認可醫生，並於2019年2月推出精神科住院病房，令港怡醫院成為香港唯一提供此服務的私營醫院。中環首家衛星診所已於2019年3月啟用，為港怡醫院帶來額外收入，亦提升醫院服務的方便性。港怡醫院近期實施多項創新舉措，為病人提供卓越且高透明度的醫療保健服務及為香港私營醫療保健行業引入新概念及系統，故榮獲Healthcare Asia Awards 2019「年度創新管理獎(Management Innovation of the Year Award)」。

交通

儘管新渡輪業務保持平穩，但主要因燃料成本上漲及前線員工工資提高而導致營運開支上升，加上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的上調車費申請延遲獲得批准，影響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業績，導致於2019財政年度虧損1,01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持續增加收入的策略、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客運量增長及進一步調整車費將會改善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經營業績。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具有策略性價值、具增長潛力並可為股東提升及創造價值的投資。2019財政年度應佔經營溢利主要包括若干投資的應佔業績、公平值變動淨額及股息。本集團認為策略性投資業務將於中長期繼續發揮正面作用。

業務展望 – 策略組合

環境

中國與日俱增的環保意識和更嚴格的生態保育措施將繼續促進環境服務和相關資本性支出的強勁需求。蘇伊士新創建作為領先的綜合環境服務公司，具備可把握該等不斷增長的商機，為當地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环境服務。通過新購入的環境質量監測平台，蘇伊士新創建可加快為客戶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發揮其業務單位與中國夥伴的協同效應。於2019財政年度，蘇伊士新創建已成功獲得在珠海每日處理能力為25,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及在廣西每年處理能力為30,000噸的危廢轉能項目的建設合同。兩項新設施分別計劃於2020年及2021年開始營運。蘇伊士新創建將繼續在大灣區尋求更多機會，並擴大其於大中華區危廢處理市場的業務範圍。

於2019財政年度，德潤環境開始於重慶建設每日處理能力為400,000立方米的新水廠，計劃於2022年投入營運，近期又於重慶江津區獲得一份新的供水專營權合約。這勢必增強其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市場版圖。

ForVEI II將繼續提高總裝機容量，於2019年8月收購總裝機容量合共為2.66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令截至2019年8月的總裝機容量達5.52兆瓦。ForVEI II亦

簽訂合約再收購裝機容量共4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並可望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隨著管理團隊不斷努力在歐洲特別是意大利尋求新的盈利項目，ForVEI II可望擴大其據點並把握行業的增長，並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物流

鑑於短期內香港物流物業的新增供應有限，預計市場對位於黃金地段的優質物流設施如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將持續有殷切需求。憑藉堅實的往績及完成全面翻新工程，項目今後將可繼續受惠，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

中鐵聯集是「一帶一路」倡議最新發展和政府為環保及降低全國物流成本的政策（包括鼓勵國際鐵路運輸及海鐵聯運）的直接受益者之一。隨著2019年6月新欽州中心站開始營運、青島和西安中心站擴建工程即將竣工，及2020財政年度於大灣區的廣州中心站開始施工，中鐵聯集將進一步增強網絡及處理能力，以把握市場潛力。隨著中鐵聯集擴展其物流服務，提供門到門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以擴闊服務範圍，中鐵聯集已具備抓緊市場潛力的優勢，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設施管理

會展中心不斷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憑藉新的推廣主題「卓越超群的藝術」，管理層將通過電子競技、醫療及科技各種主題的高端新展覽和會議，積極推動業務增長，進一步提高非貿易展覽季節的使用率。未來數年亦將對其基礎建設和設施進行各種改進和提升，以保持其作為世界級會議及展覽場所的區域競爭力。

「免稅」店業務方面，鑑於近期店鋪的旅客量減少以及其消費低於預期，「免稅」店將繼續致力於增加商品類別和市場推廣，以刺激銷售及提高利潤率。我們現正對業務進行全面審核並積極地優化成本，以穩定和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有信心該等措施將有效減低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對整體「免稅」店業務的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港怡醫院旨在於香港提供創新、高透明度以及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一直為推出各項措施的先行者。港怡醫院是城中首間私營醫院透過全包套餐推出具高透明度及明確的收費模式，並於入院前向所有病人提供費用諮詢服務，所有病房均採用自動化藥物分配系統，以及實驗室實行24小時全自動追蹤系統以確保準確有效的測試和診斷結果，以上僅是一部份例子。為使更多市民能享有具透明度及優質的醫療保健，港怡醫院亦與主要保險公司建立創新合作夥伴關係，住院保障計劃全面或大部份覆蓋其醫療套餐。隨著港怡醫院的品牌及服務獲得更多認可，中環衛星診所開業有助病人轉介，加上預計更多病床投入營運、門診人數增加和更多醫生獲認證，管理層有信心港怡醫院將繼續積極發展。

交通

本集團的專營巴士新巴及城巴營運約200條路線，車隊有逾1,600輛巴士，每日服務逾100萬名乘客。本集團繼續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並承諾非常重視其安全性和可靠性。除了以最環保的巴士更換車隊外，管理層持續提升巴士維修設施，改善乘客訊息並及時留意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來自鐵路的競爭依然激烈，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優化路線以盡量減低不利影響。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最近亦向運輸署申請加價12%，以減輕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的壓力。

本集團的渡輪業務新渡輪將繼續致力為乘客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我們亦持續關注環保，例如最近在中環5號碼頭的生態友善蒸餾水站及於2018年年底在新渡輪辦公大樓屋頂建造的太陽能花園，均有助建立一個更加環保的社區。



展望未來

儘管在中美貿易戰的憂慮下，宏觀經濟前景顯得不明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堅持實施有計劃的投資策略為正確方向。本集團致力建立強勁而具抵禦性的業務組合，以應對未來未能預見的波動。

本集團的願景是鞏固核心業務及不時審視及優化非核心業務，讓我們能夠專注於實施長期可持續增長策略並推動股東價值。隨著核心業務不斷發展，預期新購的項目投入並借助及融入新世界集團的生態系統，利用自身穩健而強勁的財務狀況，加上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持續發展，本集團正處於一個相當有利的位置以把握未來機遇並為持份者爭取最高回報。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設有庫務部門中央統籌監控其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和負債組合以及優化其融資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優化資本結構及不時拓展資金來源(例如永續資本證券、資本市場發行及銀行借貸，其比例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而改變)，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最大的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21%及權益79%，而於2018年6月30日為債務17%及權益83%。

本集團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利率變動風險，並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及管理外幣換算風險。我們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升，而本集團涉及外幣的業務則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於2019財政年度，除人民幣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以同一當地貨幣於有關實體的投資。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50.589億港元，較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存66.566億港元大幅增加。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是58%以美元、28%以港元及13%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1,050萬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則為35.18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經營現金流入及所收取的股息，並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墊款及派付股息所致。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由2018年6月30日的7%下降至2019年6月30日接近百分之零。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24億港元的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8年6月30日的101.746億港元增加至150.694億港元。本集團致力平均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的風險。於2019年6月30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的非即期部份為126.661億港元，當中12%將於第二年到期，49%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39%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固定利率債券則以美元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持有和營運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的項目公司的30%股權提供抵押，作為擔保該項目公司的一項銀行貸款。

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197.11億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則為37.982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尚未支付收購富通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3.8億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或注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投資的9.84億港元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47億港元的承擔。富通保險是一間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為提供保障性及儲蓄相關的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產品。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知名國際銀行已承諾提供的外部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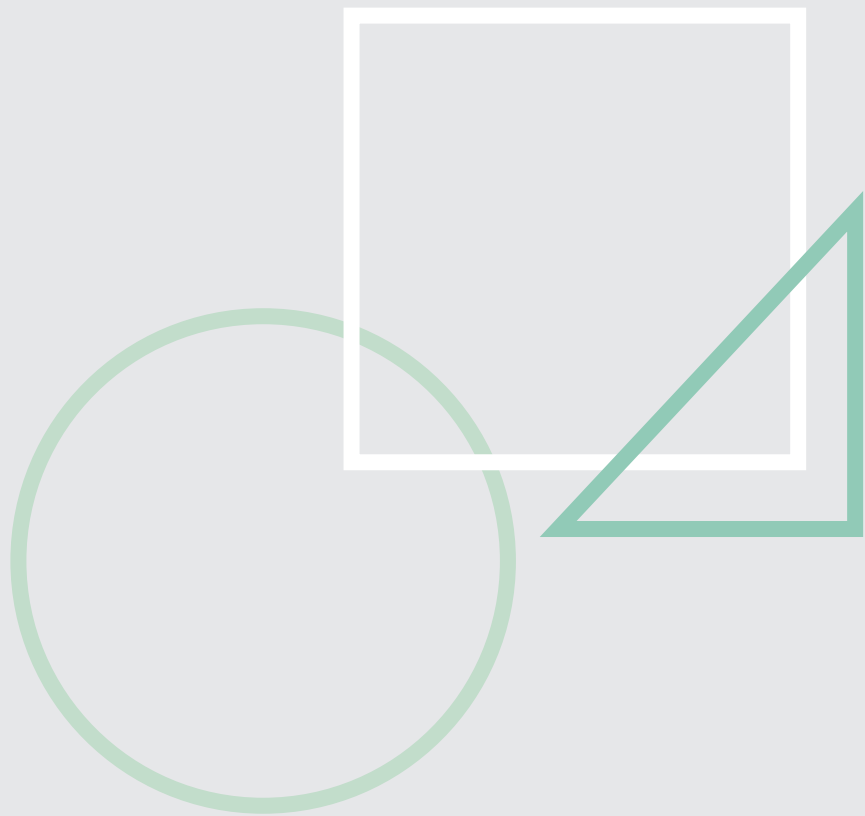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37.126億港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則為39.616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透過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NWS Sports及New World Sports)已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根據該擔保，NWS Sports與New World Sports共同及個別地向政府擔保(作為主要責任)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根據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遵守及承擔的責任、條款、條件及負債。NWS Sports、本公司、New World Sports及新世界發展亦已訂立反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最高25%或金額約75億港元的擔保。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NWS Sports及New World Sports分別持有25%及75%。

報告及財務報表

97	董事會報告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6	綜合收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i) 發展、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及建築；及
- (ii) 投資及／或經營環境及物流項目、設施及交通。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載列於「主席報告」(第14頁)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第77至95頁)各節。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末起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倘適用)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第134至234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尤其於「風險管理」一節(第57至64頁)。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8至56頁)及「可持續發展」(第65至76頁)各節。此外，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節(第65至76頁)，而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則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28至56頁)。

本節的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126至234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9年11月22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29港元(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0.46港元)。連同於2019年4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29港元(2018年：每股0.32港元)，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58港元(2018年：每股0.78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2019年12月11日派付。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及4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及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210.387億港元(2018年：173.776億港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630萬港元(2018年：1,480萬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發行股份

年內，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14,631,398股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2.066億港元。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票據以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1. 於2019年1月31日，Celestial Mil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的5.75%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中8億美元按本金的100.000%的價格發行，而2億美元則按本金的100.400%的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8億美元（相當於約78.529億港元），所得款項總淨額為9.910億美元（相當於約77.769億港元）；及
2. 於2019年6月27日，Celestial Dynasty Limited發行6.50億美元於2029年到期的4.25%有擔保優先票據，並將該等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價格為本金的99.718%，所得款項總額為6.482億美元（相當於約50.663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6.412億美元（相當於約50.129億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有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亦不存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按其本身職位執行職務時或與此相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此外，保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代表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被提出申索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1月1日擔任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鄧德榮先生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麥秉良先生 (於2018年9月1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曾蔭培先生 (於2019年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壩先生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鄭志明先生、曾蔭培先生、鄺志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黃馮慧芷女士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5(b)所披露，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如下權益：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商務飛機租賃及飛機買賣業務	董事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股東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經營餐飲	董事
	新世界發展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以及發展及經營體育園綜合設施	董事
鄭志明先生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廢物管理業務	董事
杜顯俊先生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煤礦開採	董事
林焯瀚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經營餐飲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本公司董事概無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及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於2019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¹⁾	30,349,571	0.776%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焯瀚先生	1,446,207	–	7,608 ⁽²⁾	1,453,815	0.037%
杜家駒先生	–	–	128,869 ⁽³⁾	128,869	0.003%
鄭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1%
鄭維志博士	2,875,786	–	–	2,875,786	0.074%
新世界發展(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124,400	–	–	124,4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40,000 ⁽⁴⁾	–	40,000	0.000%
鄭志強先生	40,000	–	–	40,000	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焯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購股權

(i) 本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7,420,739	-	-	-	7,420,739	14.120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	3,710,368	14.120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	-	3,710,368	14.120
鄒德榮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	-	-	508,212 ⁽²⁾	508,212	14.120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	-	-	701,960	14.120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	-	-	701,960	14.120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	(3,510,000) ⁽³⁾	-	200,368	14.120
林煒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2,740,368	-	(1,311,000) ⁽⁴⁾	-	1,429,368	14.120
鄭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	1,403,922	14.120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	1,403,922	14.120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	-	-	1,403,922	14.120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889,922	-	(889,000) ⁽⁵⁾	-	922	14.120

附註：

-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鄒德榮先生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購股權權益於委任日期由合資格參與者權益重新分類為董事權益。
- (3) 行使價為每股14.120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495港元。
- (4) 行使價為每股14.120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392港元。
- (5) 行使價為每股14.120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6.060港元。
- (6) 每名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購股權(續)

(ii) 新世界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計劃，以下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新世界發展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獲授新世界發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6年6月10日	(1)	10,675,637	-	-	10,675,637	7.540
	2017年7月3日	(2)	2,000,000	-	-	2,000,000	10.036

附註：

- (1)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2018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 (2)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7年7月3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7月3日及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 (3) 該董事就每次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c) 於債權證的好倉

(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其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900,000,000美元5.375%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港元)			總計	佔於2019年 6月30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15,600,000 ^(附註)	15,600,000	0.123%

附註： 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以美元發行，且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續)**(c) 於債權證的好倉 (續)****(ii) 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7.0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9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3,000,000 ^(附註)	3,000,000	0.4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i) NWD (MT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MTN) Limited根據其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9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 ^(附註)	2,000,000	0.067%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續)**(c) 於債權證的好倉 (續)****(iv)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的1,200,000,000美元5.75%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及500,000,000美元6.25%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 (美元)			總計	佔於2019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6月30日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杜家駒先生	-	-	5,310,000 ^(附註)	5,310,000	0.312%

附註： 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的概要披露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過往服務或表現的獎勵；激勵、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優化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吸引及留任高質素及具所需經驗為本集團工作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員；以及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p>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或實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員工」）；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v)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v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及 (v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範疇合作的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55,623,705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作出的若干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4,910,064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

董事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10年內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釐定的任何期間。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須償還就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應支付代價為10港元，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4天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即2011年11月21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b)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²⁾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2015年3月9日	(1)	13,443,574	-	(8,921,398)	(508,212) ⁽³⁾	(562,393)	3,451,571 ⁽⁴⁾	14.120

附註：

-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每股行使價為14.120港元。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6.560港元。
- (3) 鄒德榮先生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購股權權益於委任日期由合資格參與者權益被重新分類為董事權益。
- (4) 該結餘包含合資格員工於2,047,649份購股權的權益及一名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403,922份購股權的權益。
-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於2019年 6月30日 的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77,530,362 ⁽¹⁾	2,477,530,362	63.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77,530,362 ⁽²⁾	2,477,530,362	63.3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77,530,362 ⁽³⁾	2,477,530,362	63.3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77,530,362 ⁽⁴⁾	2,477,530,362	63.35%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80,495,938 ⁽⁵⁾	2,477,530,362	63.35%
新世界發展	1,588,468,276	792,027,662 ⁽⁶⁾	2,380,495,938	60.86%
Mombasa Limited	718,384,979	–	718,384,979	18.37%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約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Mombas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於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979,975股股份、Hing Loong Limited及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各自持有的35,331,3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 (1)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主服務協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即(a)周大福企業；(b)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c)周大福企業及／或上文(b)項所述的該等其他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d)上文(b)及(c)項所述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下文第(2)項）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簽訂日，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0%，周大福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完結時可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36.5	180.0
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7.5	10.0

關連交易 (續)

- (2)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主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即新世界發展、其附屬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簽訂日，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完結時可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759.7	12,292.0
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32.3	115.0

關連交易 (續)

- (3)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杜先生」)訂立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即杜先生及杜先生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的父親、鄭家純博士的妹夫及鄭志明先生的姑丈，後三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為杜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7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於初步期限完結時可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杜先生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7	41.0
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034.8	3,542.0

關連交易 (續)

- (4) 於2018年3月7日，應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的要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川已同意，倘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南方支行(「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確實要求新川質押其於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的30%股權作為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根據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作為借方)及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作為貸方)於2016年9月1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授予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億元的固定資產貸款融資(「該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以15年為還款期限)的抵押品(「股權質押」)，以使不影響該貸款的持續性，則新川會提供股權質押。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由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越秀中國交通」，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川分別擁有70%及30%。

於新川同意提供股權質押之日，越秀交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29%及由越秀交通間接擁有24.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越秀交通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越秀交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間接擁有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70%股權，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為越秀交通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川為了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的利益而同意提供股權質押，即新川承諾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18年12月13日，新川以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為受益人，就貸款協議提供股權質押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訂立質押協議。

關連交易 (續)

- (5) 於2018年12月28日，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由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Sports擁有75%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Sports擁有25%)獲授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總建築合約金額為299.93億港元。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由香港政府(「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簽訂。

於2018年12月28日，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Sports、本公司與NWS Sports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ew World Sports及NWS Sports為共同承接啟德體育園項目(「該項目」)各自在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權利及義務。NWS Sports於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預計總資金承擔最多約為5億港元(「資金承擔」)。

New World Sports及NWS Sports已承諾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共同及個別擔保(作為主要責任)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會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其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及遵守的義務及責任(「該擔保」)。

New World Sports、新世界發展、NWS Sports及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訂立反彌償保證契約(「該彌償保證」)，據此(i) New World Sports及新世界發展同意為本集團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義務提供的該擔保或其他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逾25%的部份)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及(ii) NWS Sports及本公司同意為新世界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義務提供的該擔保或其他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逾75%的部份)向新世界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彌償。

此外，政府已要求新世界發展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及承諾(「新世界發展擔保」)，以擔保(作為主要責任)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其於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及遵守的義務及責任等。另外，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2019年2月15日訂立另一份反彌償保證契約(「該進一步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本公司為新世界發展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責任提供的新世界發展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就25%的部份)向新世界發展作出的彌償。

於2018年12月28日，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New World Sports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Sports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資金承擔、NWS Sports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責任提供的該擔保、該彌償保證及該進一步反彌償保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香港聯交所已就該擔保及該彌償保證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4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續)

(5) (續)

於2019年1月28日，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與協興工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計及建造管理協議，據此，協興工程就該項目向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提供設計及建造管理服務，年期超過三年。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年期就該類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設計及建造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興工程向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提供設計及建造管理服務的性質屬於上文第(2)項所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範疇。

上文第(1)至(3)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的通函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按有關公告及通函所載上限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42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的披露

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資料如下：

(a) 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Goshawk集團墊款合共78.883億港元，作為其購買飛機的融資（包括收購Sky Aviation）。該等墊款包括應收Goshawk集團的57.433億港元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以及本集團為Goshawk集團獲授的一項銀行融資提供最多21.45億港元的擔保（統稱「Goshawk集團墊款」）。此等墊款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9.3%。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透過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NWS Sports及New World Sports）已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根據該擔保，NWS Sports與New World Sports共同及個別地向政府擔保（作為主要責任）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遵守及承擔的責任、條款、條件及負債。NWS Sports、本公司、New World Sports及新世界發展亦已訂立反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最高25%或金額約75億港元的擔保（「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墊款」）。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分別由NWS Sports及New World Sports持有25%及75%。此墊款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8.8%。

(b) 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包括上述Goshawk集團墊款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墊款在內，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115.903億港元（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7所披露款額）、為聯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提供及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合共112.126億港元（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款額），並訂立合約向聯屬公司提供合共8.731億港元的資本及／或貸款（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款額）。上述款額合共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27.9%。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作出的披露(續)

(b) 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擔保(續)

此等墊款中(i) 1.047億港元按8%的年利率計息；(ii) 1,28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iii) 合共16.0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iv) 2.808億港元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v) 2.273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90%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vi) 1.104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vii) 7.938億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25%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viii) 1,810萬港元按4%的年利率計息；及(ix) 合共57.433億港元為免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除以上所述外，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墊款亦包括一筆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一間聯屬公司的若干債務後償。向聯屬公司提供的已訂約資本及貸款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信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19年6月30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93,814.8	45,973.4
流動資產	12,183.3	4,660.9
流動負債	(24,646.9)	(12,532.7)
非流動負債	(61,711.0)	(29,821.3)
	19,640.2	8,280.3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27,700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10,000名員工。2019財政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44.63億港元(2018年：52.16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場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35及236頁。

核數師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任滿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在該大會上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9年9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126至2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i)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及(ii)非上市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0、21)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145.52億港元及136.45億港元。管理層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定期檢討投資有否任何減值跡象。

按照管理層的評核結果，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從事資源及基建相關業務且賬面值分別約為8.51億港元及11.49億港元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減值跡象。

就上述業務而言，管理層已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關鍵假設時需作重大判斷，關鍵假設如估計交通流量、路費、收入增長、資源價格及電價、產量、匯率及貼現率。獨立外聘估值師在管理層認為需要時亦參與若干使用價值之評核。按照該等減值評估結果，貴集團認為無需就 貴集團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作進一步減值。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將其視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評估的判斷和估算的評估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了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估值方法的合適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根據與外部市場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的比較，評估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管理層所應用之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我們已核查可得之外部市場數據或其他支持憑據所用的關鍵假設。我們已對減值評估所採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假設合理變動對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影響。

基於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 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評估獲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ii) 非上市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2及23)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分別為21.25億港元及43億港元，其中合共46.2億港元為非上市投資基金或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以達致公平值計量之目的。

管理層釐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如下：

- 對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而言，管理層與各有關基金經理討論，了解相關投資的表現以及各有關基金經理採納公平值計量基礎，以於報告期末評核基金報表所載公平值是否恰當；
- 對於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參照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交易價格斷定公平值；及
- 對於沒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管理層已利用合適的估值技巧確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獨立外聘估值師獲聘參與釐定公平值(如合適)。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非上市投資基金或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計量的判斷之評估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就非上市投資基金或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計量之監控程序；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支持下，我們已進行下列工作：
 - 對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而言，我們抽樣選擇若干投資，針對所用方法、關鍵假設及參數的合適性向管理層及基金經理作出查詢和進行評估；
 - 對於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我們抽樣測試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近期交易價格之合適性和憑證；及
 - 對於沒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我們評核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如合適)。我們抽樣評核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所用方法和關鍵假設之合適性。我們亦將所用假設與適當第三方定價來源(如公開股價及債券回報率)(如合適)作比較，以評核估值所用關鍵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ii) 非上市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續)

基於以上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獲得憑證支持。

我們專注該範圍乃由於釐定該等並無直接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公平值需要高度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偉倫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9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	26,833.5	35,114.8
銷售成本		(23,790.5)	(31,331.6)
毛利		3,043.0	3,783.2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8	1,029.6	2,80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17.7)	(1,466.4)
經營溢利	9	2,654.9	5,126.2
財務費用	11	(452.2)	(348.0)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7(b)	759.3	756.2
合營企業	7(b)	1,948.5	1,33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10.5	6,865.6
所得稅開支	12	(651.8)	(745.0)
年內溢利		4,258.7	6,120.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43.2	6,068.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186.9	—
非控股權益		28.6	51.8
		4,258.7	6,120.6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14	1.04港元	1.56港元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4,258.7	6,12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91.8)	-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8.3)	24.7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	26.4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08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2.7
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53.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0.1	-
撤銷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	(60.6)
返還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時撥回的儲備	-	(22.5)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57.1)	4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88.1	1.4
與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貨幣匯兌差異	(543.2)	83.9
	(1,553.5)	1,194.4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465.7)	265.5
年內總全面收益	1,793.0	6,386.1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582.7	6,346.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186.9	-
非控股權益	23.4	39.3
	1,793.0	6,38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726.5	1,6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13.4	5,370.3
無形特許經營權	18	10,060.8	11,491.9
無形資產	19	718.7	753.6
聯營公司	20	14,552.3	13,763.0
合營企業	21	13,645.1	15,00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2,12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3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a(iii), 24	—	6,5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4,037.9	870.4
		56,579.8	55,507.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28.6	4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3,997.7	12,14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5,058.9	6,656.6
		29,485.2	19,267.2
待售資產	29	—	3,364.0
總資產		86,065.0	78,138.6
權益			
股本	31	3,911.1	3,896.5
儲備	32	45,134.9	46,053.5
股東權益		49,046.0	49,950.0
永續資本證券	33	8,039.8	—
非控股權益		160.8	173.8
總權益		57,246.6	50,123.8

於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12,666.1	9,139.6
遞延稅項負債	35	2,262.2	2,49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161.0	176.9
		15,089.3	11,806.7
流動負債			
借貸	34	2,403.3	1,0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10,842.6	11,384.2
稅項		483.2	575.8
		13,729.1	12,995.0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9	-	3,213.1
總負債		28,818.4	28,014.8
總權益及負債		86,065.0	78,138.6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馬紹祥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股東權益				總計	永續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		3,896.5	17,629.5	27,518.3	905.7	49,950.0	-	173.8	50,123.8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3(a)(iii)	-	-	414.0	(104.0)	310.0	-	-	310.0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3,896.5	17,629.5	27,932.3	801.7	50,260.0	-	173.8	50,433.8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3,364.1	(1,781.4)	1,582.7	186.9	23.4	1,793.0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 持有者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	-	(2,927.3)	-	(2,927.3)	-	-	(2,927.3)
非控股權益		-	-	-	-	-	-	(36.4)	(36.4)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14.6	-	-	-	14.6	-	-	14.6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192.0	-	-	192.0	-	-	192.0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	-	7,852.9	-	7,852.9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相關的 交易成本		-	-	(76.0)	-	(76.0)	-	-	(76.0)
轉撥		-	-	(2.4)	2.4	-	-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14.6	192.0	(3,005.7)	2.4	(2,796.7)	7,852.9	(36.4)	5,019.8
於2019年6月30日		3,911.1	17,821.5	28,290.7	(977.3)	49,046.0	8,039.8	160.8	57,246.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益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3,888.3	17,521.8	27,002.4	644.6	49,057.1	217.9	49,275.0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6,085.7	261.1	6,346.8	39.3	6,386.1
權益持有者注資／ (向權益持有者作出 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	–	(5,569.8)	–	(5,569.8)	–	(5,569.8)
非控股權益	–	–	–	–	–	(43.0)	(43.0)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8.2	–	–	–	8.2	–	8.2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107.7	–	–	107.7	–	107.7
償還予非控股權益的資本	–	–	–	–	–	(40.4)	(40.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8.2	107.7	(5,569.8)	–	(5,453.9)	(83.4)	(5,537.3)
於2018年6月30日	3,896.5	17,629.5	27,518.3	905.7	49,950.0	173.8	50,12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41(a)	3,043.3	5,159.1
已付財務費用		(331.4)	(250.4)
已收利息		284.5	171.6
已繳香港利得稅		(229.7)	(184.8)
已繳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650.0)	(46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16.7	4,428.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84.5	541.6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887.7	1,845.3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墊款增加		(1,218.9)	(127.0)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墊款增加		(1,638.7)	(97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3,120.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41(c)	153.5	–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		86.8	2,331.3
添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6)	(536.4)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3.3)	–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12.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6.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8.9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	15.9
出售待售資產		168.0	–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13.7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	63.9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0.7)	3.6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515.6)	1,506.9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206.6	115.9
扣除交易成本後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33	7,776.9	–
發行固定利率債券	41(d)	5,012.9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d)	3,116.4	1,395.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1(d)	(3,275.0)	(952.4)
償還資本予非控股權益		–	(52.0)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減少	41(d)	(2.7)	(9.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927.3)	(5,569.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6.4)	(43.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9,871.4	(5,1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3.2	6,436.8
貨幣匯兌差異		(70.3)	38.7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5.4	7,2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5,058.9	6,656.6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8	(13.5)	(13.4)
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存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9	–	653.5
		15,045.4	7,296.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發展、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及建築；及
- (b) 投資及／或經營環境及物流項目、設施及交通。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9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6披露。

(a) 採納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2019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於下文附註2(b)及3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單一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資產的分類按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倘若(i)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債務工具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或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現時須按公平值確認，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對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過渡條文，毋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實施新訂準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惟已於2018年7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份經營租賃須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差不多全部租賃均應確認使用權為資產及付款責任為金融負債。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

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並無租金費用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的處理組合，將導致於綜合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的場所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考慮選用修正追溯調整法初始採納新訂準則。根據修正追溯調整法，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不用重列及本集團將自2019年7月1日起首次採納新訂準則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內確認累計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3 會計政策變動

如上述附註2(b)所解釋，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導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所允許的過渡條文，並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a)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及計量

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分類。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本集團會(及僅會)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動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當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債務工具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本集團會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債務工具於期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會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下表列出就財務報表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而不受變動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並無載入。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7月1日 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6,556.6	(6,55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3,305.5	3,30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3,561.1	3,561.1
權益				
儲備	(附註)	46,053.5	310.0	46,363.5
– 投資重估儲備		(874.8)	874.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978.8)	(978.8)
– 收益儲備		27,518.3	414.0	27,932.3

附註：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如上述所示，將其股本及債務工具(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若干上市證券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平值虧損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或收益儲備。此外，先前於收益儲備確認的減值虧損4.104億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公平值收益3.1億港元已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確認。

除上述外，以往分類為股本證券的若干股本投資(主要與投資基金有關)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被重新分類為債務證券。

(b)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採納新減值模式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對沖

新訂對沖會計規則使對沖會計更貼近常見的風險管理慣例。一般而言，日後應用對沖會計將較為容易。採納新訂對沖會計規則對本集團對沖關係的會計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者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款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等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於綜合收益表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付則於權益內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原有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原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遵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目的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導致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有關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入賬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的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而該等貸款及墊款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份。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墊款乃聯營各方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一種商業安排，被視為本集團投資相關項目的一個途徑。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亦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累計的變動而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的成本，按每次收購支付的代價加上分佔被投資方的溢利及其他股權變動的總和計算。

由某項投資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當日起(即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其中一方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的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按每位投資者擁有的合約權益與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1)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為一種安排，投資者對其有資產權利與債務責任。於共同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品的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各方享有該安排下的淨資產。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而該等貸款及墊款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一部份。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及墊款乃合營各方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一種商業安排，被視為本集團投資相關項目的一個途徑。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作出調整。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商譽。

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投資該合營企業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入賬 (續)

(iii) 合營安排 (續)

(2) 合營企業 (續)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按有關溢利攤分比率計算，而有關溢利攤分比率會因應合營企業的不同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出資比率已在合營合約中訂明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乃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
-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及合營期屆滿時應佔的淨資產並非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而是按合營企業合約所界定的比率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乃有限責任公司，各股東的實際權益按其所持有的投票權股本數額釐定。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就權益會計而言，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即增購權益及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士的交易。向非控股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相關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部份權益的損益亦於權益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全部或部份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商譽已被分配至預計可於自業務合併中產生該商譽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ii)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來自收購經營設施管理及交通業務的權利。分開收購的經營權初始按成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經營權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經營權的成本於經營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無形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多項服務特許權(「服務特許權」)，以參與多項基建項目(「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保養。本集團獲授權開展基建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基建的經營權，並有權向各基建使用者收取費用。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費用屬本集團所有。該等基建於經營權屆滿後須歸還予地方政府部門，而毋須給予本集團任何重大補償。

當特許權授予方(有關地方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性保證而本集團可向基建使用者收費時，本集團會以無形資產模型為基建入賬。建造或改造工程期內將收取的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完工後則重新分類為無形特許經營權。

連同服務特許權一併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無酌情權或自由將其調配用於服務特許權以外的其他服務)被視為根據服務特許權收購的無形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續)

(iii) 無形特許經營權(續)

就道路而言，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按經濟使用基準撇銷其成本(如適用)計算，攤銷數額按實際流量對比預計總流量比率計算得出；就水廠而言，則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基建的期間內攤銷。各基建的預計總流量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定期檢討並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適當調整。

(d)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獲取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確認(續)

(i) 收費收入

道路經營的收費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費和物業租賃代理費在提供服務時在一段時間內及／或於某一時點確認。

(i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iv) 建築收入

建築服務合約收入採用投入法，並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

(v)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及擁有權移交的某一時點確認。

(vi) 票價收入

巴士及渡輪服務的票價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點確認。

(vii)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於廣告或商業廣告出現於公眾面前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計算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i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的資本結欠額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並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

(ii)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已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f) 土地使用權

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繳費用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或如有減值,亦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g) 投資物業

以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為目的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其餘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而該等經營租賃按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由專業估值師釐定或由管理層估算。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其後開支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資產的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若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會導致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引致的開支。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該資產的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若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可收回金額。

(i) 在建資產

於建築期間，有關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ii) 折舊

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預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預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年率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的年期
物業	2.5%-5%
其他廠房及設備	4%-50%
巴士、船舶及其他汽車	5%-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i)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根據比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為評估減值，資產會按獨立可識別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作減值撥回。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7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視乎所購入投資的目的釐定投資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持作買賣及在若干情況下於初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示，則分類為此類別。倘該類資產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但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並包括於流動資產內，而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後方到期的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按照附註4(n)載列的政策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2018年7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除非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計劃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否則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交易成本。當自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列作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買入價計算。對於在交易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參數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的參數。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2018年7月1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金融資產：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對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本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本集團僅會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變動時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入賬。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計量(續)

(1)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當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份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當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有關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不屬於對沖關係部份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

(2)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權利後，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7月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即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ii)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釐定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是否有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資產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至於債務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5(b)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的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內，並在特許經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m)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非常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預期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記錄進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指定用於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7、36及37披露。股東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變動於附註32列示。當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全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 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期權合約用於對沖預期交易時，本集團僅指定期權內在價值為對沖工具。

與期權內在價值變動有效部份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與對沖項目相關的期權時間價值變動(「一致時間價值」)，於權益內對沖儲備成本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遠期合約用於對沖預期交易時，本集團一般僅將遠期合約與即期部份相關的公平值變動指定為對沖工具。與遠期合約即期部份變動有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合約遠期要素變動(「一致遠期要素」)於權益內對沖儲備成本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若干情況下，實體或會將遠期合約公平值的全部變動(包括遠期點數)指定為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與整份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 (續)

(i) 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量對沖 (續)

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倘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及期權合約的遞延時間價值或遞延遠期點數(如有)均計入資產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的有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的同時於損益內確認。
- 當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積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發生預測交易確認非金融資產為止。當預計不會再發生預測交易，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及遞延對沖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內。

(ii)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項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成分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的減值政策於附註4(k)及5(b)詳述。

(o)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建工程，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視乎經營分部按加權平均或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合約相關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與履約責任組合會產生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關係而定。如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收益超出客戶作出的累計付款，合約屬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客戶作出的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合約屬負債且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當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因而完成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會確認為收益。

如為獲取客戶合約而產生增量成本，而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有關成本將撥充資本並呈列為合約資產，隨後按與轉讓資產相關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性基礎攤銷。如已確認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超出本集團預計收取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q) 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有關資產分類為待售資產。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的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已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借貸內。

(s)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

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很有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有關款額能可靠估算，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類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u) 股本及永續資本證券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入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稅後)。

並無合約責任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的一部份。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外流或有關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改變致使很有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或然負債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本集團須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致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惟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x)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籌備該資產以達致預定用途的建築期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外幣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類交易及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1)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匯率換算；
- (2)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收支於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期間內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權益。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有於權益累計的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部份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份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份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z)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已作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估算時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由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市政府成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並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iv)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取得的退休福利金，一般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釐定，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僱員福利 (續)

(iv) 界定福利計劃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乃採用參照與支付福利同一貨幣的及其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承擔的到期日相若的高質素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計算。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

(v)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的總額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後釐定。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aa)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根據附註4(x)所載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資本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乃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委員會。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稅項及借貸。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的增加,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ac)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時,股息將於獲批准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ad) 保險合約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利用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保險合約責任。此等保險責任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約視為保險合約入賬。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遵循本集團整體政策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庫務職能實施集中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會受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承受一年或以內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2018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90萬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4,910萬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年內出現變動，並應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現存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乃於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並將對本集團有最大影響。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因此，該等利率變動計入年內溢利的敏感度計算。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旗下實體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巴士及備用零件時以外幣而非功能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支付其主要外幣付款來監察及控制此等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便在有需要時降低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135.631億港元(2018年：50.85億港元)。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與美元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人民幣計值而相關的外匯風險並未進行對沖的貨幣資產淨值5.746億港元(2018年：5.95億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870萬港元(2018年：2,870萬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不考慮任何抵銷性的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而釐定。所述變動乃對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內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均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列值的其他重大貨幣結餘。貨幣風險(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乃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但並無考慮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本集團因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分別計入權益及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定期監察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表現，並會評估它們與本集團策略計劃的相關程度。

於2019年6月30日，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5.313億港元，而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10.75億港元。此敏感度分析根據合理預期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估值波動而釐定。

本集團面臨燃料價格的上行風險，因其交通業務對燃料的需求量大。本集團於適當時會採用燃料價格掉期合約管理此項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證券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就各核心業務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緊密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結餘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債務證券僅與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交易。

有關提供服務及營運基建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經參考投資對手過往的信貸虧損紀錄及賬齡分析，並就投資對手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後，並無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重大虧損撥備。由於客戶群來自廣泛的不同行業，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此外，本集團透過共同控制或影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和定期審核其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其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信貸風險。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財務資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過往還款狀況、業務表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及整體市場違約率進行的關鍵評估而初始確認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信貸風險(續)

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管理債務到期日的情況及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信貸以確保資金充足，以及維持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資金進行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集團亦會維持未支取但已承諾的備用信貸，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應付資金需求(包括為本集團資本承擔提供融資(詳情見附註39))。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本集團到期的承擔及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應付貿易款項	37	933.7	933.7	933.4	0.3	-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0.7	8,150.7	6,066.3	2,084.4	-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7	149.9	149.9	149.9	-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7	64.7	64.7	64.7	-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37	0.8	0.8	0.8	-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4	15,069.4	18,067.5	2,901.8	9,085.9	6,079.8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6	34.5	34.5	-	34.5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24.2	24.0	0.2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應付貿易款項	37	1,266.4	1,266.4	1,266.2	0.2	-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4.2	6,754.2	5,065.4	1,688.8	-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7	191.3	191.3	191.3	-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7	37.6	37.6	37.6	-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37	0.2	0.2	0.2	-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4	10,174.6	10,778.3	1,297.3	8,879.2	601.8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6	39.1	39.1	-	39.1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39.1	27.8	11.3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佳資本架構及最大股東回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或籌措新的債務融資。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	34	(15,069.4)	(10,174.6)
加：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15,058.9	6,656.6
債務淨額		(10.5)	(3,518.0)
總權益		57,246.6	50,123.8
淨負債比率		0%	7%

2019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經營現金流入及所收取的股息，並扣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墊款及派付股息所致。

(e)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入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報告期末的買入價。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iv)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第三級)。

管理層按下述方法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管理層就投資基金投資與各基金經理進行討論，了解相關投資的表現及各基金經理計量公平值的基準，以評估報告期末於基金報表列示的公平值是否恰當；
- 就有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參考該等金融資產近期的成交價釐定其公平值；及
- 就並無近期交易的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已運用適當估值技術確定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當適用時，獨立外聘估值師亦已參與釐定公平值。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於2019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805.3	319.8	-	2,1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117.0	311.0	428.0
債務證券				
投資基金	-	-	2,243.0	2,243.0
其他	0.1	1,348.2	280.7	1,629.0
衍生金融工具	-	40.0	-	40.0
	1,805.4	1,825.0	2,834.7	6,465.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4.8)	(7.3)	(32.1)

於2018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009.6	1,194.7	1,197.6	5,401.9
債務證券	234.2	704.2	216.3	1,154.7
衍生金融工具	-	16.4	-	16.4
	3,243.9	1,915.3	1,413.9	6,573.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	(13.1)	(18.0)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轉撥。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轉撥：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1,413.9	-	-	(13.1)
	(1,413.9)	317.3	1,406.6	-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轉撥(至)／自第二級	-	317.3	1,406.6	(13.1)
匯兌差異	-	(317.3)	459.8	-
增加	-	-	(7.9)	-
出售	-	-	1,554.7	-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 淨收益	-	-	(756.8)	-
	-	-	178.3	5.8
於2019年6月30日	-	-	2,834.7	(7.3)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轉撥：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7年7月1日	13.1	58.8	(18.9)
增加	1,048.3	-	-
自第二級轉撥	352.5	-	-
結付	-	(58.8)	-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	-	-	5.8
於2018年6月30日	1,413.9	-	(13.1)

第三級金融工具包括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主要根據資產淨值(即各有關基金經理呈報的基金的公平值)及相關因素(倘有必要)而釐定。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主要按本集團支付的收購價，並考慮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組合、前景、行業趨勢及其他因素後釐定。亦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如有)或聘用獨立外聘估值師(如合適)以釐定公平值。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從定義上說，所得出的會計估算難免偏離相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如下：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來自有關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需作出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有Tharisa約15%的權益，該公司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分別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南非進行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Tharisa股份的市值平均為約4.5億港元，較其賬面值約8.51億港元為低。管理層在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根據使用價值法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計現金流量基於收入增長率、金屬價格、生產量、匯率及貼現率等假設。長期金屬價格年度增長率2.8%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貼現率乃參照從事採礦行業的可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評估顯示，於2019年6月30日，Tharisa的賬面值並無進一步減值。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金屬價格的預測。舉例而言，風險溢價的任何上升或首五個預測年度金屬價格的任何下跌，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少。

就本集團投資的合營企業(營運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合計約11.49億港元，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更新賬面值評估。在進行評估時，管理層已參考現行市況及最新業務計劃為考慮未來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增長和貼現率等若干主要假設。根據評估，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兩條高速公路的投資並無進一步減值。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詳情載於附註5(e)(iv)。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主要按本集團支付的收購價、資產淨值，經考慮對投資對象的財務趨勢及業績、風險組合、前景、行業趨勢的分析及其他因素後釐定公平值。亦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如有)或聘用獨立外聘估值師參與釐定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預計現金流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據。

(c) 公營服務基建的估計用量

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及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對公營服務的基建進行的減值評估受公營服務(如收費道路)的估計用量影響。管理層會對估計用量是否恰當進行年度檢討，如有需要，亦會參考獨立專業研究。

交通流量直接及間接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通行情況、路況、方便程度及與其他道路的收費差別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交通方式。交通流量的增長與基建所處地區的未來經濟及交通網絡的發展亦有莫大關連。管理層對未來交通流量增長的預測極為取決於上述因素的落實情況。

(d) 建築合約收入的估計

就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建築工程收入而言，本集團會參考於報告日期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該收入。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前產生的成本及編製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的預算成本計量。在確定預算的準確性時需要進行重大估計和判斷。在作出上述估計時，本集團定期檢討預算，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內部工料測量師的計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及附註19(a)詳述的方法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獨立外聘估值師參與有關交通業務的商譽的減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貼現率及預計票價收入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貼現率增加2.8%或預計票價收入減少2.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交通業務的賬面值相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判斷，並基於本集團的歷史情況、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算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f) 投資物業的估值

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個別地由管理層或獨立外聘估值師按市值評估而釐定。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調整公平值。如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備選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收益資本化法或專業估值。此等方法乃以日後業績估算及反映各物業的租賃期及現金流量模式的一系列特定假設為依據。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出包括現行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按照現行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有關物業可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於2019年6月30日，倘投資物業市值上升／下降5%（2018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8,630萬港元（2018年：8,470萬港元）。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529.0	2,623.6
航空	161.6	160.8
建築	16,211.0	23,260.4
設施管理	4,151.7	5,570.9
交通	3,780.2	3,499.1
	26,833.5	35,114.8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 道路；(ii) 航空；(iii) 建築；(iv) 環境；(v) 物流；(vi) 設施管理；(vii) 交通；及(viii) 策略性投資。於過往年度，建築及交通被歸納為同一個分部。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分配至各分部。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物流	設施管理	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9年									
總收入	2,529.0	161.6	16,211.0	-	-	4,154.8	3,780.6	-	26,837.0
分部之間	-	-	-	-	-	(3.1)	(0.4)	-	(3.5)
收入 - 對外	2,529.0	161.6	16,211.0	-	-	4,151.7	3,780.2	-	26,833.5
在某一時點確認	2,529.0	161.6	-	-	-	2,768.1	3,593.8	-	9,052.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	16,211.0	-	-	1,383.6	186.4	-	17,781.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9.7	63.9	853.7	28.2	-	(12.7)	(10.1)	196.8	2,019.5
聯營公司	184.6	-	348.4	506.1	112.2	(390.7)	-	(1.2)	759.4 (b)
合營企業	721.2	436.4	1.7	94.7	538.4	10.0	-	126.1	1,928.5 (b)
	1,805.5	500.3	1,203.8	629.0	650.6	(393.4)	(10.1)	321.7	4,707.4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7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285.1
利息收入									78.3
財務費用									(373.8)
開支及其他									(500.6)
除去非控股權益後年內溢利									4,230.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溢利									(186.9)
股東應佔溢利									4,043.2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物流	設施管理	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2019年											
折舊	29.0	-	49.7	-	-	110.6	394.8	-	584.1	6.3	590.4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59.0	-	-	-	-	-	-	-	859.0	-	859.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1.2	1.7	-	32.9	-	32.9
利息收入	49.4	1.6	11.1	53.5	-	58.0	1.2	56.9	231.7	78.3	310.0
財務費用	-	-	65.8	-	-	0.8	11.8	-	78.4	373.8	452.2
所得稅開支	400.7	5.2	177.5	10.6	22.4	44.0	(7.8)	(1.6)	651.0	0.8	651.8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34.0	-	31.9	-	-	95.1	479.2	-	640.2	7.4	647.6
於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199.8	6,592.0	7,616.4	177.2	-	4,481.2	5,864.5	5,873.8	41,804.9	16,062.7	57,867.6
聯營公司	2,573.1	-	2,029.0	5,173.1	1,663.6	1,029.7	-	2,080.4	14,548.9	3.4	14,552.3
合營企業	4,621.6	1,612.5	0.1	3,007.9	2,959.1	5.4	-	1,424.5	13,631.1	14.0	13,645.1
總資產	18,394.5	8,204.5	9,645.5	8,358.2	4,622.7	5,516.3	5,864.5	9,378.7	69,984.9	16,080.1	86,065.0
總負債	2,194.4	2.2	8,651.9	55.0	0.3	1,212.2	1,730.6	18.9	13,865.5	14,952.9	28,818.4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物流	設施管理	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8年									
總收入	2,623.6	160.8	23,260.4	-	-	5,573.5	3,499.1	-	35,117.4
分部之間	-	-	-	-	-	(2.6)	-	-	(2.6)
收入 - 對外	2,623.6	160.8	23,260.4	-	-	5,570.9	3,499.1	-	35,114.8
在某一時點確認	2,623.6	160.8	-	-	-	4,119.2	3,317.6	-	10,221.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	23,260.4	-	-	1,451.7	181.5	-	24,893.6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78.2	58.0	776.5	14.0	-	290.9	157.6	85.9	2,461.1
聯營公司	127.6	165.8	278.9	364.8	124.4	(363.0)	-	142.6	841.1 (b)
合營企業	741.3	471.4	(0.1)	115.3	530.2	(1.0)	-	72.6	1,929.7 (b)
	1,947.1	695.2	1,055.3	494.1	654.6	(73.1)	157.6	301.1	5,231.9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 部份出售及重新計量 的收益									1,879.3 (i)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3.6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 收益淨額									52.7
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 虧損									(600.0) (ii)
利息收入									36.8
財務費用									(266.6)
開支及其他									(358.9)
股東應佔溢利									6,068.8

(i) 此款額為有關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的收益，包括出售溢利7.838億港元(附註8)及重新計量收益10.955億港元(附註8)。

(ii) 此款額為本集團分佔三間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21(a)。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航空	建築	環境	物流	設施管理	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2018年											
折舊	25.8	-	66.3	-	-	101.5	371.6	-	565.2	5.1	570.3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83.7	-	-	-	-	-	-	-	883.7	-	883.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1.2	1.8	-	33.0	-	33.0
利息收入	33.1	0.8	6.6	27.2	-	41.6	0.7	51.2	161.2	41.1	202.3
財務費用	3.6	-	65.0	-	-	4.4	8.2	0.2	81.4	266.6	348.0
所得稅開支	414.6	9.3	191.3	28.4	16.8	55.1	23.4	5.8	744.7	0.3	745.0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除外)	23.7	-	56.9	-	-	171.7	278.1	-	530.4	6.6	537.0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665.1	5,888.5	12,990.1	396.5	21.3	4,594.5	5,441.2	4,759.6	46,756.8	2,610.5	49,367.3
聯營公司	1,880.8	-	1,956.1	4,172.7	2,046.1	1,194.6	-	2,508.1	13,758.4	4.6	13,763.0
合營企業	5,205.6	2,240.5	2.5	3,157.6	3,021.8	7.4	-	1,354.8	14,990.2	18.1	15,008.3
總資產	19,751.5	8,129.0	14,948.7	7,726.8	5,089.2	5,796.5	5,441.2	8,622.5	75,505.4	2,633.2	78,138.6
總負債	2,530.9	167.1	12,442.1	37.7	2.4	1,199.1	1,566.5	17.6	17,963.4	10,051.4	28,014.8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應佔經營溢利	759.4	841.1	1,928.5	1,929.7
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附註8)	-	(80.5)	-	-
減值虧損(附註21(a))	-	-	-	(600.0)
其他	(0.1)	(4.4)	20.0	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759.3	756.2	1,948.5	1,331.2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香港	23,382.9	31,599.0	7,686.7	7,628.5
中國內地	2,600.2	2,726.1	10,166.4	11,598.9
全球及其他	850.4	789.7	66.3	81.7
	26,833.5	35,114.8	17,919.4	19,309.1

本集團的基建業務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營運，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入如下：

百萬港元	附註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香港		2,924.3	2,964.1	729.2	854.6
中國內地		1,927.4	2,043.2	8,095.0	9,725.2
澳門		609.4	567.1	-	-
全球及其他		587.3	636.0	5,572.3	4,384.5
	20(j), 21(f)	6,048.4	6,210.4	14,396.5	14,964.3

8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41(b)	14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17.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3.0	–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29	67.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60.4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33.7	93.6
自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1,09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7(b)	–	8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	48.7
利息收入		310.0	202.3
其他收入		180.3	265.2
股息收入		92.1	107.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132.3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54.2)	783.8
		1,029.6	2,809.4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61.0	59.7
減：支出		(14.1)	(14.3)
		46.9	45.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0.8	24.4
出售存貨成本		2,269.6	2,526.7
提供服務成本		21,520.9	28,804.9
折舊	17	590.4	570.3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8	859.0	883.7
無形資產攤銷	19	32.9	33.0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263.1	2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10	4,554.2	5,266.2

10 員工成本

(a) 員工成本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3.3	5,045.1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98.6	218.6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2.3	2.5
	9	4,554.2	5,266.2

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8年：三名)董事，該四名董事的薪酬已於附註15(a)列示。餘下的一名人士(2018年：兩名)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袍金	0.1	0.1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0	24.4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0.6	0.5
	12.7	25.0

10 員工成本(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之人士：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酬金幅度(港元)		
12,000,001–13,000,000	1	2

(c)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附註10(b)及15(a)分別披露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的酬金外，列入此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資料如下：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酬金幅度(港元)		
2,000,001–3,000,000	1	6
3,000,001–4,000,000	1	3
4,000,001–5,000,000	–	1
5,000,001–6,000,000	1	2
6,000,001–7,000,000	1	1
7,000,001–8,000,000	–	1
8,000,001–9,000,000	–	1

11 財務費用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借貸利息	339.1	258.3
固定利率債券利息	1.8	–
其他	111.3	89.7
	452.2	348.0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8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12%至25% (2018年：12%至25%) 不等。股息預扣稅主要以5%或10% (2018年：5%或10%) 稅率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37.6	248.1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577.0	583.3
遞延所得稅貸記	35	(162.8)	(86.4)
		651.8	745.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1.404億港元 (2018年：1.431億港元) 及2.376億港元 (2018年：4.571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股息預扣稅1.048億港元 (2018年：9,660萬港元) 已計入上述所得稅款額中。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10.5	6,865.6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9.3)	(756.2)
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8.5)	(1,331.2)
	2,202.7	4,778.2
以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	363.4	78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7	129.9
毋須課稅的收入	(146.9)	(399.6)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190.4	126.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9.5	12.2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	(6.7)
預扣稅	89.9	93.2
往年的(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2)	0.3
其他	2.9	1.0
所得稅開支	651.8	745.0

13 股息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9港元(2018年：0.32港元)	1,132.6	1,246.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29港元(2018年：已派發0.46港元)	1,134.2	1,794.7
	2,266.8	3,041.6

於2019年9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9港元。該建議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2020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2019年12月11日派發。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溢利40.432億港元(2018年：60.688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901,972,770股(2018年：3,893,503,82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4,043.2	6,068.8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901,972,770	3,893,503,821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053,508	1,397,3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906,026,278	3,894,901,194

15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薪酬	(i)	93.5	64.8

薪酬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僱主供款及購股權福利，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及年資而釐定，並參考市場情況予以檢討。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續)：

(i)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作為董事 [#]			2019年 總計 百萬港元	2018年 總計 百萬港元
	袍金 百萬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作為 管理層 ^{##}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0.77	0.07	19.87	20.71	15.58
馬紹祥先生**	0.22	0.07	7.69	7.98	–
張展翔先生	0.37	0.07	9.76	10.20	8.53
鄭志明先生	0.40	0.06	9.80	10.26	9.18
何智恒先生**	0.14	0.05	7.68	7.87	–
鄒德榮先生**	0.16	0.05	9.13	9.34	–
杜顯俊先生	0.30	0.06	–	0.36	0.36
黎慶超先生	0.43	0.09	–	0.52	0.52
曾蔭培先生*	0.54	0.12	15.22	15.88	13.18
林焯瀚先生	0.35	0.07	–	0.42	0.42
杜家駒先生	0.35	0.07	–	0.42	0.41
鄺志強先生	0.56	0.10	–	0.66	0.63
鄭維志博士	0.47	0.10	–	0.57	0.56
石禮謙先生	0.52	0.10	–	0.62	0.61
李耀光先生	0.43	0.09	–	0.52	0.52
黃馮慧芷女士	0.35	0.07	–	0.42	0.42
王桂壩先生**	0.15	0.04	–	0.19	–
麥秉良先生 [^]	0.26	0.03	6.27	6.56	7.63
許漢忠先生 ^{^^}	–	–	–	–	6.27
	6.77	1.31	85.42	93.50	64.82

* 於2019年1月1日由執行董事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

[^] 於2018年9月13日辭任

^{^^} 於2017年11月1日辭任

[#]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就某人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僱主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

15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杜先生」)訂立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即杜先生及杜先生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的父親、鄭家純博士的妹夫及鄭志明先生的姑丈，除杜先生外皆為本公司董事。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約總額約為10.365億港元(2018年：13.669億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 商業物業	澳門 商業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8年7月1日		1,648.0	30.9	14.4	1,693.3
公平值變動	8	33.0	0.7	-	33.7
匯兌差異		-	-	(0.5)	(0.5)
於2019年6月30日		1,681.0	31.6	13.9	1,726.5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 商業物業	澳門 商業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1,555.0	-	13.9	1,568.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30.3	-	30.3
公平值變動	8	93.0	0.6	-	93.6
匯兌差異		-	-	0.5	0.5
於2018年6月30日		1,648.0	30.9	14.4	1,693.3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公平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a)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重估。如附註6(f)所詳述，物業乃按市值評估或收入法進行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而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六個月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一次討論，與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b) 估值方法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此項估值方法是將予估值的物業與其他最近成交的可比較物業直接比較。然而，鑒於房地產物業的性質各異，通常須就任何或會影響估值物業可能取得的價格的質量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香港及澳門商業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化釐定。此項估值方法乃採用合適的資本化率將收入淨額及租約期滿後的潛在收入資本化，而合適的資本化率乃以銷售交易的分析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時的要求或期望的詮釋為根據。估值所採用的當時市值租金乃以相關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為參考。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16 投資物業(續)

(c) 用以釐定公平值的重大而不可觀察的參數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2019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2018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附註
香港商業物業	1,681.0	1,648.0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	4.20%-5.20%	4.20%-5.20%	(i)
				平均月租	每平方呎45港元 至478港元 每個車位 3,640港元	每平方呎44港元 至400港元 每個車位 3,550港元	(ii)
澳門商業物業	31.6	30.9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	1.90%-2.95%	1.90%-2.95%	(i)
				平均月租	每平方呎30.0港元 至33.8港元 每個車位 3,500港元	每平方呎29.2港元 至32.9港元 每個車位 3,500港元	(ii)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13.9	14.4	銷售比較法	特定物業 調整系數	0.8-1.0	0.8-1.0	(ii)
	1,726.5	1,693.3					

附註： 不可觀察參數及相互關係的敏感度描述：

- (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負相關，參數越低，公平值越高。
- (i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正相關，參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巴士、船舶及 其他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8年7月1日		1,359.6	2,363.9	85.4	3,586.0	7,394.9
添置		-	180.1	160.4	307.1	647.6
出售		-	(36.0)	-	(24.3)	(60.3)
出售附屬公司	41(b)	-	(2.6)	-	-	(2.6)
轉撥		-	1.6	(103.8)	102.2	-
匯兌差異		-	(7.9)	-	(0.1)	(8.0)
於2019年6月30日		1,359.6	2,499.1	142.0	3,970.9	7,97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7月1日		113.4	1,446.6	-	464.6	2,024.6
折舊	9	62.1	206.5	-	321.8	590.4
出售		-	(34.1)	-	(16.3)	(50.4)
出售附屬公司	41(b)	-	(1.6)	-	-	(1.6)
匯兌差異		-	(4.7)	-	(0.1)	(4.8)
於2019年6月30日		175.5	1,612.7	-	770.0	2,558.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		1,184.1	886.4	142.0	3,200.9	5,413.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巴士、船舶及 其他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7月1日		1,364.5	2,299.1	147.2	3,269.0	7,079.8
添置		–	267.2	81.9	184.4	533.5
出售		–	(98.8)	–	(6.1)	(104.9)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9	–	(109.9)	–	(4.7)	(114.6)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26.4	–	–	–	2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31.3)	–	–	–	(31.3)
轉撥		–	0.4	(143.7)	143.3	–
匯兌差異		–	5.9	–	0.1	6.0
於2018年6月30日		1,359.6	2,363.9	85.4	3,586.0	7,39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7月1日		52.3	1,367.0	–	172.7	1,592.0
折舊	9	62.1	209.3	–	298.9	570.3
出售		–	(84.4)	–	(4.6)	(89.0)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9	–	(47.9)	–	(2.5)	(50.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	(1.0)	–	–	–	(1.0)
匯兌差異		–	2.6	–	0.1	2.7
於2018年6月30日		113.4	1,446.6	–	464.6	2,024.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1,246.2	917.3	85.4	3,121.4	5,370.3

本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1.856億港元(2018年：1.921億港元)，已歸類於土地及物業當中。

18 無形特許經營權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成本			
年初		19,143.8	18,482.7
添置		–	3.5
出售		(125.6)	–
匯兌差異		(865.1)	657.6
年終		18,153.1	19,14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7,651.9	6,546.5
攤銷	9	859.0	883.7
出售		(64.5)	–
匯兌差異		(354.1)	221.7
年終		8,092.3	7,651.9
賬面淨值			
年終		10,060.8	11,491.9

無形特許經營權指本集團於道路分部的投資。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9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 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8年7月1日		424.0	636.4	1,060.4
出售		(2.0)	–	(2.0)
於2019年6月30日		422.0	636.4	1,05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7月1日		15.4	291.4	306.8
攤銷	9	–	32.9	32.9
於2019年6月30日		15.4	324.3	339.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6月30日		406.6	312.1	718.7

19 無形資產(續)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424.0	636.4	1,06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7月1日		15.4	258.4	273.8
攤銷	9	–	33.0	33.0
於2018年6月30日		15.4	291.4	306.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408.6	345.0	753.6

(a) 商譽

商譽分配至分部的概述呈列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於2019年6月30日			
道路	–	9.9	9.9
交通	396.7	–	396.7
	396.7	9.9	406.6
於2018年6月30日			
道路	–	11.9	11.9
交通	396.7	–	396.7
	396.7	11.9	408.6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的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為準則。就交通分部而言，收入的首五個預測年度增長率2%–11%及終端增長率2%乃通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而釐定。貼現率9%乃用於反映與此業務有關的具體風險。

19 無形資產(續)

(b)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指收購設施管理業務的經營權。其他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交通業務的經營及提供服務的牌照。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會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經營權期間內攤銷。

(c)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20 聯營公司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上市公司股份 – 香港	(a)	2,627.4	2,303.2
上市公司股份 – 海外	(a)	850.6	875.3
非上市公司股份	(b),(c),(d)	7,810.0	8,374.9
		11,288.0	11,553.4
商譽		591.8	390.2
應收款項	(f)	2,672.5	1,819.4
	(e)	14,552.3	13,763.0

- (a)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Tharisa的投資。本集團應佔其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為21.526億港元(2018年：16.486億港元)。
- (b)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其於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的30%股權(賬面值為約14.774億港元)作為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 (c) 本年度的分佔業績包括分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蘇伊士新創建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約2.325億港元，乃產生自蘇伊士新創建以往持有的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重新計量。蘇伊士新創建已自2018年7月起將該合營企業以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20 聯營公司(續)

- (d)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醫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參與權益及持作投資目的的若干投資公司。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為2.059億港元(2018年：11.489億港元)，有關的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等投資公司的應佔經營虧損為1,790萬港元(2018年：應佔經營溢利1.05億港元)。
- (e)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詳情見附註6(a)。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再出現進一步減值。
- (f)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	2,608.9	1,704.7
不計息		63.6	114.7
		2,672.5	1,819.4

- (i) 此結餘包括一筆1.047億港元(2018年：1.047億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的款項、一筆合共16億港元(2018年：16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的款項、一筆7.938億港元(2018年：無)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25%計息的款項及一筆1.104億港元(2018年：無)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息的款項。

該等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20 聯營公司(續)

- (g)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為4.632億港元(2018年：5.033億港元)。年內已收股息收入金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 (h)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8。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i)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40披露。
- (j)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c)	6,048.4	6,210.4
年內溢利		759.3	75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27.6)	490.9
年內總全面收益		331.7	1,247.1
非流動資產		19,531.3	18,533.3
流動資產		3,842.5	3,785.0
流動負債		(4,645.6)	(4,848.4)
非流動負債		(7,440.2)	(5,916.5)
淨資產		11,288.0	11,553.4

21 合營企業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合作合營企業			
投資成本減撥備		1,392.4	1,480.6
商譽		86.2	86.2
應佔而未分派的收購後業績		1,980.7	2,106.8
應收款項	(b)	12.8	20.5
		3,472.1	3,694.1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099.7	4,862.0
商譽		87.2	87.2
		4,186.9	4,949.2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342.2	3,414.2
商譽		180.2	163.5
應收款項	(b)	2,688.3	3,011.2
應付款項		(224.6)	(223.9)
		5,986.1	6,365.0
	(a)	13,645.1	15,008.3

(a) 於2019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物流、商務飛機租賃及其他項目的投資。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出現進一步減值。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於三間合營企業（即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權益分佔減值虧損合共6億港元。

21 合營企業(續)

(b)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	258.2	258.6
不計息	(ii)	2,442.9	2,773.1
		2,701.1	3,031.7

(i) 此結餘包括一筆1,280萬港元(2018年：2,05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款項、一筆2.273億港元(2018年：2.381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90%計息的款項及一筆1,810萬港元(2018年：無)按年利率4%計息的款項。

(ii) 此結餘包括一筆1.975億港元(2018年：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一間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後償。

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c) 年內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為18.579億港元(2018年：17.897億港元)。年內已收股息收入金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

(d)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9。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個別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e) 與合營企業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40披露。

21 合營企業(續)

(f)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c)	14,396.5	14,964.3
年內溢利		1,948.5	1,33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93.6)	460.9
年內總全面收益		954.9	1,792.1
非流動資產		43,984.0	35,528.2
流動資產		6,016.9	5,457.5
流動負債		(13,003.6)	(9,547.1)
非流動負債		(26,182.3)	(19,575.0)
淨資產		10,815.0	11,863.6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805.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319.8	—
	(b)	2,125.1	—

(a)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入賬，在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利用不同估值法或參考市場可比較對象評估其合理性。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428.0	—
非上市債務證券			
投資基金	(b),(c)	2,243.0	—
其他		1,629.0	—
	(a),(d)	4,300.0	—

- (a)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入賬，在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倘適用），利用不同估值法或參考市場可比較對象評估其合理性。
- (b)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一個投資基金注資11.36億港元（2018年：5.12億港元）。此基金由普通合夥人管理，而本集團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此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將此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年內，本集團認購另一個新成立投資基金的參與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為6.584億港元。鑑於所有相關投資決策權在於管理層股東及投資經理，並無允許參與股東參與投資相關決策的機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該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港元	48.6	—
美元	3,420.8	—
人民幣	787.9	—
英鎊	42.7	—
	4,300.0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3,009.6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	234.2
非上市股本證券	(a)	-	2,392.3
非上市債務證券	(a)	-	920.5
	(b)	-	6,556.6
上市證券市值		-	3,243.8

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a)(iii)。

- (a)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入賬，在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利用不同估值法或參考市場可比較對象評估其合理性。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港元	-	3,065.5
美元	-	2,801.0
人民幣	-	647.4
英鎊	-	42.7
	-	6,556.6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39(a)(i)	3,120.0	–
保證金		852.2	852.4
遞延稅項資產	35	28.0	9.9
衍生金融工具		34.4	–
其他		3.3	8.1
		4,037.9	870.4

26 存貨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05.0	107.1
製成品	323.6	354.8
	428.6	461.9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1,971.1	2,45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4,077.4	3,522.4
應收保留款項		1,681.2	1,891.4
合約資產	30	45.7	36.9
衍生金融工具		5.6	16.4
聯營公司欠款	(c)	37.7	51.3
合營企業欠款	(c)	6,179.0	4,179.1
		13,997.7	12,148.7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673.4	2,305.6
四至六個月	1.6	33.0
六個月以上	296.1	112.6
	1,971.1	2,451.2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的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建築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貿易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年初	0.8	0.8
年內撥備金額	0.2	—
年內收回金額	(0.8)	—
年內撇銷金額	(0.2)	—
	—	0.8

由於應收保留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因此並未就其計提虧損撥備。

- (b) 結餘包括於年終與建築相關而尚未開具發票的應收款項29.011億港元(2018年：24.698億港元)。
- (c)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欠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時償還或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惟一筆2.808億港元(2018年：2.797億港元)的應收合營企業欠款乃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
-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6.2億港元(2018年：3.415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1,800萬港元(2018年：1,650萬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64.95億港元(2018年：46.489億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7,053.2	4,432.1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後到期)	13.5	13.4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7,992.2	2,21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058.9	6,656.6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6%(2018年:2.4%);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6日(2018年:36日)。

結存包括19.77億港元(2018年:12.288億港元)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有關資金匯款受外匯監管所限制。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港元	4,258.1	4,699.5
人民幣	1,972.6	1,215.1
美元	8,766.3	700.7
澳門幣	45.6	40.1
其他	16.3	1.2
	15,058.9	6,656.6

29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8年6月8日，NWS CON Limited（「NWS CON」，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herman Drive Limited（「Sherman Drive」，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NWS CON透過向Sherman Drive出售Celestial Pat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按買賣協議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協盛集團。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1.68億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協盛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待售，且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不再合併協盛集團的財務業績。交易已於本年度法律上完成。出售的收益6,760萬港元（附註8）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附註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3.5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附屬公司資產		
3,364.0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8.3)
稅項		(1.5)
遞延稅項負債	35	(3.8)
(3,263.6)		
減：欠集團公司款項		50.5
重新分類為待售的附屬公司負債		
(3,213.1)		

3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皆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相關，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27	45.7	36.9
合約負債	37	(1,337.3)	(2,867.3)
		(1,291.6)	(2,830.4)

3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已確認與年初合約負債餘額及與往年已完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金額：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包含在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獲確認的收入金額	2,791.6	2,162.2
於往年已完成／部份完成履約責任而獲確認的收入金額	900.0	190.9

下表載列未完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2,271.6	15,030.0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29,342.1	6,155.0
	41,613.7	21,185.0

31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18年7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6,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7月1日	3,888,292,088	3,888.3
行使購股權	8,214,363	8.2
於2018年6月30日	3,896,506,451	3,896.5
行使購股權	14,631,398	14.6
於2019年6月30日	3,911,137,849	3,911.1

3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1日獲採納，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按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即3,388,900,598股股份)的10%。

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19年	2018年
年初	41,241,393	49,455,830
失效	(562,393)	(74)
行使	(14,631,398)	(8,214,363)
年終	26,047,602	41,241,393

- (i) 於2015年3月9日，55,47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16港元行使價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行使價即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8日到期。
- (ii)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或會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調整。由於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以股代息分派股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2017年5月15日起調整至14.12港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數目	
	2019年	2018年
董事	22,596,031	27,797,819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451,571	13,443,574
	26,047,602	41,241,393

- (b) 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惟獲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令歸屬順利進行。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32 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8年6月30日		17,629.5	675.9	121.7	(874.8)	-	982.9	27,518.3	46,053.5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3(a)(iii)	-	-	-	874.8	(978.8)	-	414.0	310.0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17,629.5	675.9	121.7	-	(978.8)	982.9	27,932.3	46,363.5
年內溢利		-	-	-	-	-	-	4,043.2	4,043.2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	-	(2,927.3)	(2,92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	-	(424.0)	-	-	(424.0)
聯營公司		-	-	-	-	18.9	-	-	18.9
合營企業		-	-	-	-	13.3	-	-	1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撥回 的儲備		-	-	-	-	665.9	-	(665.9)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	-	-	-	0.1	-	0.1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	-	-	-	(57.1)	-	(57.1)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	-	(571.2)	-	(571.2)
聯營公司		-	-	-	-	-	(483.1)	-	(483.1)
合營企業		-	-	-	-	-	(494.0)	-	(494.0)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192.0	-	-	-	-	-	-	192.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06.2	-	-	-	(13.2)	(4.9)	88.1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		-	-	(31.0)	-	-	-	-	(31.0)
合營企業		-	-	(512.2)	-	-	-	-	(512.2)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	-	(8.3)	(8.3)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相關的 交易成本		-	-	-	-	-	-	(76.0)	(76.0)
轉撥		-	2.4	-	-	-	-	(2.4)	-
於2019年6月30日		17,821.5	784.5	(421.5)	-	(704.7)	(635.6)	28,290.7	45,134.9

32 儲備(續)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17,521.8	654.6	37.8	207.6	(255.4)	27,002.4	45,168.8
年內溢利	-	-	-	-	-	6,068.8	6,068.8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	(5,569.8)	(5,56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	(1,084.4)	-	-	(1,084.4)
聯營公司	-	-	-	3.6	-	-	3.6
合營企業	-	-	-	(4.3)	-	-	(4.3)
撤銷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	-	-	-	(45.6)	-	(45.6)
返還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時							
撥回的儲備	-	-	-	-	(16.0)	-	(1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6.6)	-	-	53.2	-	46.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	-	2.7	-	-	2.7
重新分類一間聯營公司至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7.7)	-	-	61.3	-	53.6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	438.6	-	438.6
聯營公司	-	-	-	-	387.2	-	387.2
合營企業	-	-	-	-	359.6	-	359.6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107.7	-	-	-	-	-	107.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9.2	-	-	-	(7.8)	1.4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	-	-	(20.2)	-	-	-	(20.2)
合營企業	-	-	104.1	-	-	-	104.1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	-	26.4	-	-	-	-	26.4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	24.7	24.7
於2018年6月30日	17,629.5	675.9	121.7	(874.8)	982.9	27,518.3	46,053.5

特別儲備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的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產生自外匯遠期、利率及燃料價格掉期。

33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1月，本集團發行10億美元5.75%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其中8億美元以本金100%的價格發行，2億美元以本金100.4%的價格發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且該資本證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本集團有權向持有人贖回證券和可酌情遞延分派。該證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權益。

34 借貸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a),(b)	7,663.4	9,139.2
無抵押固定利率債券	(c)	5,002.4	–
無抵押其他借貸		0.3	0.4
		12,666.1	9,139.6
即期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a),(b)	2,403.2	834.9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20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0.1	0.1
		2,403.3	1,035.0
		15,069.4	10,174.6

(a)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0,066.6	9,974.1
計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2,403.2)	(834.9)
	7,663.4	9,139.2

34 借貸(續)

(a)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續)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屆滿期限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403.2	834.9
第二年	1,470.6	4,612.2
第三至第五年	6,192.8	3,927.2
第五年後	-	599.8
	10,066.6	9,974.1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為100.67億港元(2018年：99.74億港元)，除了一筆4億港元(2018年：4億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外，均須承擔於一年內出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利率風險。

(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港元	3.29%	2.72%

(c) 固定利率債券

固定利率債券為於2019年6月以本金的99.718%價格發行的6.5億美元債券，票息率為每年4.25%。該等債券無抵押，為期十年，於2029年屆滿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選擇隨時全部而非部份贖回債券。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42%。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市場報價，債券的公平值為6.572億美元(相當於約51.262億港元)。

(d) 除上文附註(c)所述固定利率債券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借貸(續)

(e)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港元	10,067.0	10,174.6
美元	5,002.4	–
	15,069.4	10,174.6

35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年初		2,480.3	2,513.0
匯兌差異		(76.8)	57.5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9	–	(3.8)
於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時撥回		(6.5)	–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淨額	12	(162.8)	(86.4)
年終		2,234.2	2,480.3

遞延稅項乃按主要稅率16.5% (2018年：16.5%) 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1.769億港元 (2018年：10.113億港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19年6月30日，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2.127億港元 (2018年：1.981億港元)。就此項尚未確認款項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3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經抵銷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		總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年初	1.6	3.8	64.1	81.9	65.7	85.7
匯兌差異	-	-	(2.3)	2.2	(2.3)	2.2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扣除)	0.3	(2.2)	3.6	(20.0)	3.9	(22.2)
年終	1.9	1.6	65.4	64.1	67.3	65.7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特許經營權攤銷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 未分配溢利		其他		總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年初		613.0	616.8	1,686.1	1,744.3	216.9	207.6	30.0	30.0	2,546.0	2,598.7
匯兌差異		-	-	(78.1)	66.6	(4.2)	(6.9)	3.2	-	(79.1)	59.7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 資產直接相關的 負債	29	-	(3.8)	-	-	-	-	-	-	-	(3.8)
於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 時撥回		-	-	(6.5)	-	-	-	-	-	(6.5)	-
於綜合收益表 (貸記)／扣除		(18.9)	-	(112.7)	(124.8)	2.6	16.2	(29.9)	-	(158.9)	(108.6)
年終		594.1	613.0	1,488.8	1,686.1	215.3	216.9	3.3	30.0	2,301.5	2,546.0

35 遞延所得稅(續)

倘稅項與同一稅收機構相關及可依法進行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以下款項乃於作出合適抵銷後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	(28.0)	(9.9)
遞延稅項負債		2,262.2	2,490.2
		2,234.2	2,480.3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37.4	32.5
遞延收入		67.5	80.7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a)	34.5	39.1
衍生金融工具		8.3	18.0
退休福利責任		13.3	6.6
		161.0	176.9

(a) 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933.7	1,2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7,171.4	5,814.9
應付保留款項		1,161.0	1,206.5
合約負債	30	1,337.3	2,867.3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c)	149.9	191.3
衍生金融工具		23.8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c)	64.7	37.6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c)	0.8	0.2
		10,842.6	11,384.2

(a)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866.1	1,200.1
四至六個月	7.3	10.3
六個月以上	60.3	56.0
	933.7	1,266.4

(b) 結餘包括建築相關應計費用及撥備47.805億港元(2018年：34.499億港元)。

(c) 該等應付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和沒有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3.716億港元(2018年：4.644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1.805億港元(2018年：1.891億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1.543億港元(2018年：2.683億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資產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負債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39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無形特許經營權		6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0	40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	18,380.0	–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ii)	873.1	2,872.9
其他投資		48.4	523.0
		19,711.0	3,798.2

- (i) 於2018年12月27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ing Star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富通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5億港元（可予調整），於2019年6月30日已支付31.2億港元的按金。收購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結合銀行已承諾的外部融資支付。富通保險是一間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為提供保障性及儲蓄相關的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富通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富通保險的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ii) 本集團已承諾收購或以墊款、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為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本集團估計應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需求約為8.731億港元（2018年：28.729億港元），為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資本及貸款注資部份。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4.0	9,651.3

39 承擔(續)

(c)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樓宇		
第一年內	123.1	11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1	48.9
第五年後	2.7	3.3
	183.9	171.9

租賃為期1至19年不等。

(d)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第一年內	37.7	3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	15.7
	65.4	53.4

本集團營運租賃為期一至五年不等。

40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聯營公司	1,567.6	1,824.8
合營企業	2,145.0	2,136.8
	3,712.6	3,961.6

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NWS Sports及New World Sports）已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根據該擔保，NWS Sports與New World Sports共同及個別地向政府擔保（作為主要責任）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根據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遵守及承擔的責任、條款、條件及負債。NWS Sports、本公司、New World Sports及新世界發展亦已訂立反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最高25%或金額約75億港元的擔保。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分別由NWS Sports及New World Sports持有25%及75%。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2,654.9	5,126.2
折舊及攤銷	1,482.3	1,487.0
自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1,0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17.9)	-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54.2	(78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3.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7)	(9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8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	(48.7)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67.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溢利	(60.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140.1)	-
利息收入	(310.0)	(202.3)
股息收入	(92.1)	(107.5)
匯兌收益淨額	(14.0)	(91.4)
其他非現金項目	(58.0)	(27.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3,214.6	4,082.8
存貨減少	33.3	22.1
保證金減少	19.5	9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9.8	(7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1.4)	858.6
遞延收入增加	0.1	38.6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相關公司結餘增加	(18.0)	(36.3)
長期服務金責任增加	21.6	15.9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減少)／增加	(36.2)	16.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043.3	5,159.1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
合營企業		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
應付稅項		(0.1)
外匯儲備		0.1
		66.1
出售的淨溢利	8	140.1
		206.2
相當於		
已收現金代價		172.7
以增加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而償付的代價	42(d)	33.5
		206.2

(c)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2019年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72.7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9.2)
	153.5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固定利率債券	非控股權益 的貸款	總計
於2018年7月1日	10,174.6	-	39.1	10,213.7
現金流量				
發行固定利率債券	-	5,012.9	-	5,012.9
提取	3,116.4	-	-	3,116.4
償還	(3,275.0)	-	(2.7)	(3,277.7)
匯兌差異	-	(10.5)	(1.9)	(12.4)
其他非現金變動	51.0	-	-	51.0
於2019年6月30日	10,067.0	5,002.4	34.5	15,103.9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固定利率債券	非控股權益 的貸款	總計
於2017年7月1日	9,682.7	-	46.4	9,729.1
現金流量				
提取	1,395.9	-	-	1,395.9
償還	(952.4)	-	(9.1)	(961.5)
匯兌差異	3.3	-	1.8	5.1
其他非現金變動	45.1	-	-	45.1
於2018年6月30日	10,174.6	-	39.1	10,213.7

4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與聯屬公司交易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7.0	-
提供其他服務	(iii)	0.8	3.5
利息收入	(iv)	134.8	89.9
管理費收入	(v)	5.4	6.8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8.8)	(7.6)
其他開支	(viii)	(231.4)	(532.1)
與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880.7	9,208.7
提供其他服務	(iii)	52.1	64.1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29.1)	(54.1)
機電工程服務	(vii)	(861.1)	(1,224.3)
其他開支	(viii)	(133.7)	(155.2)

42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關聯方指新世界發展和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杜先生及其聯繫人，而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杜先生乃新世界發展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
- (i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 (iii)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費用。
- (iv)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結餘按附註20、21及27所述的有關利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vi)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乃根據各租約的收費率計算。
- (vii) 機電工程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費。
- (viii) 其他開支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洗衣、保安及護衛、園藝、清潔、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乃按有關合約收費。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於附註15所披露的薪酬(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並無與彼等進行任何重大補償安排。

(c) 出售協盛集團予新世界發展的詳情載於附註29。

(d) 於2018年11月1日，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長國際(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投資」，為首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首中投資出售其於富城(北京)停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以現金人民幣998萬元及發行首長國際普通股177,425,528股償付。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為3,940萬港元(扣除稅項及專業費用)。於交易完成時，本集團於首長國際的持股量由約10.47%增至約11.14%。

42 關聯方交易(續)

- (e) 於2018年12月28日，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由New World Sports持有75%權益及NWS Sports持有25%權益)獲授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總建築合約金額為299.93億港元。於同日，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Sports、本公司及NWS Sports訂立股東協議，規管New World Sports及NWS Sports於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方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以達致共同承接啟德體育園項目的目的。NWS Sports於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預計資金承擔最多約為5億港元。

如附註40所詳述，本集團已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對啟德體育園項目的責任以政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計及NWS Sports、本公司、New World Sports及新世界發展已訂立的反彌償契據後，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最高25%或金額約75億港元的擔保。

此外，本公司已與新世界發展訂立另一份反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為新世界發展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責任提供以政府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償向新世界發展提供最高25%的彌償。

為促使啟德體育園項目的建造，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與協興工程(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造管理協議，據此，協興工程將就啟德體育園項目向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提供建造管理服務。應付予協興工程作為履行建造管理服務報酬的費用將為固定金額14億港元，另加協興工程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按40:60比例分成所節省的项目成本。

- (f) 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結餘的款額於附註20、21、27、36及37披露，而將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質押作為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於附註20(b)披露。

43 結算日後事項

(a) 發行3億美元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7月，本集團進一步按溢價104%發行3億美元5.75%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並與原本於2019年1月發行的證券合併成單一系列。該新發行的資本證券將於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權益。資本證券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且該資本證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b) 收購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9年7月19日，新川(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確定為網上公開拍賣以競投收購營運中國湖南省長瀏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及資產)的中標者，競投價格為人民幣45.71億元(相等於約51.943億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新川已悉數支付競投價格，並正與中國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就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進行磋商。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及延伸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

4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新世界發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由新世界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12.3
附屬公司	7,893.4	7,8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3.3
	7,907.3	7,909.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52.6	39,80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519.5	921.4
	53,272.1	40,725.1
資產總值	61,179.4	48,634.1
權益		
股本	3,911.1	3,896.5
儲備	38,860.2	35,007.1
總權益	42,771.3	38,903.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08.1	9,730.5
總負債	18,408.1	9,730.5
總權益及負債	61,179.4	48,634.1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馬紹祥先生
董事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8年7月1日	17,629.5	237.3	208.3	16,932.0	35,007.1
年內溢利	-	-	-	6,588.4	6,588.4
股息	-	-	-	(2,927.3)	(2,927.3)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192.0	-	-	-	192.0
於2019年6月30日	17,821.5	237.3	208.3	20,593.1	38,860.2
於2017年7月1日	17,521.8	237.3	208.3	16,422.8	34,390.2
年內溢利	-	-	-	6,079.0	6,079.0
股息	-	-	-	(5,569.8)	(5,569.8)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107.7	-	-	-	107.7
於2018年6月30日	17,629.5	237.3	208.3	16,932.0	35,007.1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與根據於1997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可自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資本贖回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4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康璋有限公司	1	1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萬爵投資有限公司	4,998	4,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蒼富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翠嘉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國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	投資控股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10	1,000	100.0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60,000*	16,000,000	100.0	
城巴有限公司	37,500,000	376,295,750	100.0	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
Dynamic Ally Limited	1	1	100.0	投資控股
悅晶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迅浩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4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
	10,000*	10,000,000	100.0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600,000*	60,000,000	100.0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00	100.0	樓宇建築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	3	100.0	管理會展中心
	1*	1	100.0	
香港展覽會議場地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2	2	100.0	物業代理管理及諮詢
	2*	2	100.0	
萊晉有限公司	1	1	100.0	物業投資
新粵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999,900	99,990,000	100.0	投資控股
	100*	10,000	50.0	
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9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續)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財務)有限公司	2	2	100.0	金融服務
NWS Holdings (Finance) Limited	1	1	100.0	融資
新創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Renewables (Italy) Limited	1	1	100.0	投資控股
寶利城有限公司	2	20	100.0	物業投資、經營、市場推廣、 宣傳及管理會展中心
	100,000*	1,000,000	100.0	
迅堅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天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誠願投資有限公司	299,999,998	299,999,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昌力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	停車場管理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1,630,000	163,000,000	100.0	土木工程
	20,000*	2,000,000	1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4	60,328,449	99.8 (a)	打樁、地基勘察及土木工程
惠鴻企業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4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2019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323,943,165	0.10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1,000,000	0.0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Bellwood Group Limited	100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美星(維爾京)投資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Celestial Dynasty Limited	1	1美元	100.0	債券發行人
Celestial Mile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債券發行人
經速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巨創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Hetro Limited	10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連隆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oonday Limited	100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00	1港元	100.0	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	1美元	100.0	提供渡輪服務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Road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2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16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Beauty Ocean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Gravy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dea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Moscan Development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atal Global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 Limited	1	1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Construction Limited	190,000	0.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8,025**	0.1美元	-	
	6,044***	0.1美元	-	
NWS Infrastructure Bridge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Power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Water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Pure Cosmos Limited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Right Heart Associates Limited	4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Righteous Corporation	1	1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9年6月30日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 超明(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78,000,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新川有限公司)	人民幣1,384,853,600元	100.0	投資控股
[@] 杭州國益路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320,590,000美元	100.0	經營收費公路
⁺ 山西新達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0元	60.0 (b)	經營收費公路
⁺ 山西新黃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60.0 (b)	經營收費公路
⁺ 梧州新梧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0元	52.0 (c)	經營收費公路
[^] 廈門新創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0	管理諮詢
在澳門註冊成立及經營			
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	100.0	建築
惠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1,000,000	99.8 (a)	地基工程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A優先股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B優先股

[^]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a)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為0.2%

(b)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10%)，其後為6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0%)

(c) 溢利攤佔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8%)

48 主要聯營公司

於2019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GHK Hospital Limited	10	10	40.0	醫療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77,194	30.0	醫療
志滔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	投資控股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	100	100	25.0	發展及經營啟德體育園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00	5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翼冠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00	42.0	集料及石材貿易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7,428,933,903	9,676,168,451	9.8 (b)	投資控股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在大中華區經營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20,256,429	5,134,005,207	42.0	投資控股及經營食水、污水及廢物管理業務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				
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932	24,242,000 新加坡元	20.0	研發及製造高端機械人

48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9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imited	1,500*	0.01美元	–	證券投資
	479**	0.01美元	100.0 (a)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	2,500*	0.01美元	–	證券投資
	691**	0.01美元	100.0 (a)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793,124,034	0.10港元	25.0	建築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100	0.01美元	20.0	醫療
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及在南非經營				
Tharisa plc	263,912,051	0.001美元	15.37 (b)	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48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9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0 (c)	生產及銷售藍寶石基板及晶體、 發光二極管包裝及應用
杭州繞城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39.0 (d)	經營加油站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1,770,000,000元	30.0 (c)	經營收費公路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950,000元	40.0 (c)	經營收費公路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436,604,228元	20.0 (c)	經營集裝箱碼頭
肇慶肇肇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18,300,000元	25.0 (d)	經營收費公路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具投票權、不可參與、不可贖回管理層股份

** 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掌管相關活動的投資委員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c) 股本權益百分比
- (d)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49 主要合營企業

於2019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0元	25.0 (a)	經營收費公路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0元	30.0 (b)	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有關業務
重慶蘇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0元	50.0 (a)	投資控股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65.3 (a),(d)	經營收費公路
廣州東方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000,000元	25.0 (b)	發電及供電
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613,361,800元	35.0 (b)	燃料批發、收集及倉儲
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924,000,000元	35.0 (a)	發電及供電
惠州市惠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34,400,000元	50.0 (a)	投資控股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2,539,100,000元	60.0 (c),(d)	經營收費公路
在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經營			
ForVEI II S.r.l.	20,000歐元	40.0	投資控股及經營太陽能發電資產

49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 (續)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A'	100,000	56.0 (d)	經營貨櫃裝卸及倉儲設施
	20,000'B'**	20,000	79.6	
	54,918*	54,918	-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物業發展
永冠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投資控股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創成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美元	90.0 (d)	投資控股
在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Hyva I B.V.	19,000	1歐元	50.0	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

49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 (續) :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全球經營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362,026,264	0.001美元	50.0	商務飛機租賃
	優先股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100	1美元	50.0	商務飛機租賃管理

[#] 普通股 (除非另有所指)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無投票權優先股

(a)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b) 股本權益百分比

(c)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d)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五年財務摘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04	1.56	1.46	1.30	1.19
每股盈利 — 攤薄(港元)	1.04	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比率					
淨負債比率	0%	7%	7%	13%	14%
淨資產回報率	7%	12%	11%	11%	10%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6%	10%	9%	9%	7%
綜合收益表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26,833.5	35,114.8	31,385.0	29,497.8	24,491.8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道路	2,529.0	2,623.6	2,377.0	2,399.8	2,416.2
航空	161.6	160.8	—	—	—
建築	16,211.0	23,260.4	20,360.3	20,080.0	15,206.9
物流	—	—	—	100.1	100.1
設施管理	4,151.7	5,570.9	6,915.1	6,917.9	6,768.6
交通	3,780.2	3,499.1	1,732.6*	—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香港	23,382.9	31,599.0	28,449.7	26,243.3	21,818.3
中國內地	2,600.2	2,726.1	2,470.5	2,480.2	2,490.0
全球及其他	850.4	789.7	464.8	774.3	18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43.2	6,068.8	5,628.9	4,912.8	4,477.6
應佔經營溢利	4,707.4	5,231.9	4,840.3	4,739.6	4,456.6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道路	1,805.5	1,947.1	1,479.1	1,259.8	1,201.0
航空	500.3	695.2	610.5	424.0	243.6
建築	1,203.8	1,055.3	909.5	715.5	565.8
環境	629.0	494.1	392.1	469.8	631.4
物流	650.6	654.6	641.2	702.6	548.9
設施管理	(393.4)	(73.1)	301.1	645.0	861.5
交通	(10.1)	157.6	222.3	196.1	125.3
策略性投資	321.7	301.1	284.5	326.8	279.1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香港	1,324.4	2,015.8	2,213.8	2,615.9	2,556.1
中國內地	2,815.6	2,623.5	2,117.9	1,937.9	1,748.0
全球及其他	567.4	592.6	508.6	185.8	152.5

* 此款額為自2016年12月30日起收購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被綜合入賬的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綜合收益表資料(續)					
(百萬港元)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285.1	52.7	179.8	199.4	5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7	93.6	117.1	1,420.0	306.6
一間聯營公司的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932.8	-	-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	-	454.3	-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	-	113.1	-	-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	-	1,549.9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及重新計量的收益	-	1,879.3	-	-	-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	-	-	914.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534.1	-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	179.3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	-	(290.6)	-	(1,910.9)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670.4)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	-	-	(200.0)	-
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	(600.0)	-	(177.6)	(300.0)
利息收入	78.3	36.8	54.4	198.1	210.5
財務費用	(373.8)	(266.6)	(399.8)	(546.3)	(522.0)
開支及其他	(500.6)	(358.9)	(372.5)	(763.4)	(278.5)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百萬港元)					
總資產	86,065.0	78,138.6	75,725.9	75,685.0	75,153.6
總負債、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37,019.0	28,188.6	26,668.8	30,066.1	29,740.2
總借貸	15,069.4	10,174.6	9,682.7	15,064.8	16,811.4
股東權益	49,046.0	49,950.0	49,057.1	45,618.9	45,413.4

項目摘要

(於2019年6月30日)



道路

廣東省



1.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2.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

應佔權益	65.29%	25%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公里	第一段：8.6公里 第二段：49.59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第一段：雙向六車道 第二段：雙向四至六車道
地點	廣州市	中山及珠海市
營運日期	1994年1月	1999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30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2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第一段：人民幣6元 - 10元(非計重車輛) 第二段：人民幣2元 - 59元(非計重車輛) 第一及二段： 人民幣0.09元 - 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350,818 2018年 345,037 2017年 319,406	2019年 195,047 2018年 194,400 2017年 181,618

	3.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	4. 廣肇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15%	25%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7公里	第一期：48公里 第二期：5.39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第一期：雙向四車道 第二期：雙向六車道
地點	廣州市	肇慶及佛山市
營運日期	2005年12月	第一期：2002年9月 第二期：2010年9月
屆滿日期	2032年	2031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30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 - 84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 - 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83,974 2018年 71,765 2017年 58,730	2019年 87,003 2018年 79,527 2017年 79,990

	5. 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	6.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33.33%	45.9%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股份
長度	34.7公里	46.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雙向六至八車道
地點	惠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1993年6月	201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3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67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人民幣2元 - 5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105,694 2018年 103,958 2017年 91,848	2019年 148,685 2018年 123,163 2017年 100,344

	7. 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	8. 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2.5%	1.4%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長度	72.4公里	不適用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不適用
地點	廣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2004年12月	2013年1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不適用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2元 - 78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不適用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139,714 2018年 122,357 2017年 105,092	2019年 不適用 2018年 不適用 2017年 不適用

浙江省



	9. 杭州繞城公路
應佔權益	100%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103.4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至六車道
地點	杭州市
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屆滿日期	2029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 - 170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88,969 2018年 82,620 2017年 78,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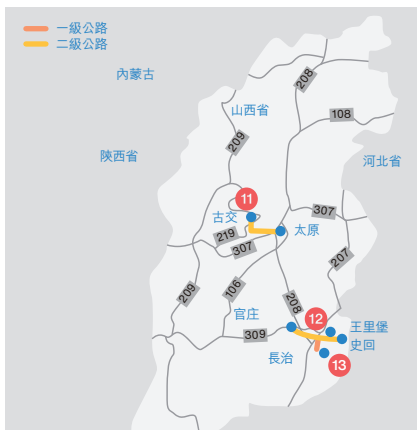
廣西省



10. 321線公路(梧州段)

應佔權益	52% [^]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期：8.7公里 第二期：4.3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梧州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97年3月 第二期：1998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2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35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1.8元/噸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381	4,588	5,093

山西省



11.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古交段)

應佔權益	60% [†]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36.0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車道		
地點	古交市		
營運日期	1999年4月		
屆滿日期	202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 - 6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541	716	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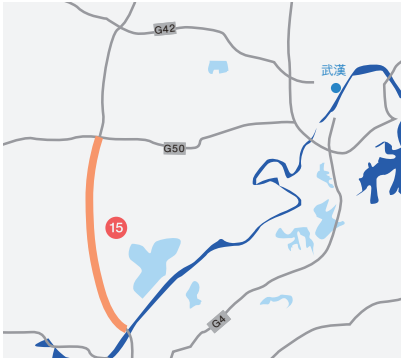
	12. 山西國道 309 線(長治段)	13. 山西太原至長治線(長治段)
應佔權益	60%†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2公里	18.3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至四車道	雙向兩至四車道
地點	長治市	長治市
營運日期	2000年7月	2000年8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0元 - 60元	人民幣10元 - 70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4,955 2018年 5,183 2017年 5,625	2019年 1,061 2018年 1,420 2017年 1,483

天津直轄市



	14.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應佔權益	60%††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43.45 公里 第二段：17.22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第一段：1998年12月 第二段：200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39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 - 10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71,337 2018年 62,369 2017年 52,451

湖北省



15.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3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長度	98.06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仙桃及荊州市
營運日期	2010年3月
屆滿日期	2040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 - 155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24,389 2018年 23,196* 2017年 不適用*

湖南省



16. 湖南隨岳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4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長度	24.08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岳陽市
營運日期	2011年12月
屆滿日期	2038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 - 38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9年 30,660# 2018年 不適用# 2017年 不適用#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 2018財政年度的數據為2018年1月(完成收購後)至6月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2017財政年度相關數據並未能提供

2019財政年度的數據為2018年12月(完成收購後)至2019年6月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2018及2017財政年度相關數據並未能提供

^ 項目已於2019年7月被售出



航空

1.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應佔權益	50%		
投資形式	股份		
營運日期	2013年10月 [#]		
擁有飛機數量(架)	2019年 154	2018年 105	2017年 84

2.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77%*		
投資形式	股份		
設施	三條跑道及三座航站樓(總建築面積:141萬平方米)		
地點	北京直轄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0月 [#]		
客運量(人次)	2019年 100,673,000	2018年 98,711,000	2017年 95,423,000
飛機起降架次	604,000	609,000	600,000

[#] 成立日期

* 於2019年9月,本集團已全數出售2.77%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



建築

協興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服務範圍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土木工程和地基工程
本年度取得的新工程合約總值	356億港元
手頭工程合約總值	556億港元(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416億港元)
主要項目	<p>啟德體育園的建造管理；啟德發展區稅務大樓；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大埔科學園旁的創新斗室；西九政府合署；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日出康城」五期及六期；啟德第1H區3號NKIL 6541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鴨脷洲利南道住宅發展項目；觀塘茜發道NKIL 6584住宅發展項目；黃竹坑道8-10號商業大廈發展項目；東涌地段2號及11號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鯽魚涌英皇道999-1021號商業發展項目；啟德第1F區2號NKIL 6556商業發展項目；太古坊二座第2B期商業發展項目；赤鱗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擴建工程；香港科學園擴建項目(第一階段擴建)；運輸署青衣驗車中心；大埔頌雅路東公屋工程；皇后山第一號地盤(第一期及第六期部分地盤)公屋工程</p>



環境

1.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42%		
投資形式	股份		
項目數量及設計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總設計處理能力	
	食水及污水處理：	38	每日941萬立方米
	污泥處理：	4	每日2,140噸
	廢料收集及處理：	13	每日11,283噸
	工業及市政廢料焚化：	9	每年77.83萬噸
	堆填區及堆填區修復：	9	9,600萬立方米 (不包括堆填區修復)
	合共	73	
地點	遼寧、北京、天津、河北、山東、上海、江蘇、浙江、廣東、陝西、河南、湖北、江西、重慶、四川、廣西、海南、香港、澳門、台灣		
營運日期	1985年5月 [#]		
每日平均處理／銷售量		2019年	2018年
	食水及污水處理(萬立方米)：	690	658
	廢料處理(噸)：	25,052	24,153
			2017年
			602
			22,406 [^]

2.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2.55%		
投資形式	股份		
項目數量及設計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總設計處理能力	
	食水及污水處理：	4	每日588萬立方米
	市政廢料焚化：	33	每日49,490噸
	環境修復：	3	47.68公里(河流)
	合共	40	1,037畝(堆填區)
地點	新疆、甘肅、內蒙古、遼寧、山東、河南、湖北、江蘇、安徽、浙江、重慶、四川、雲南、廣西、廣東		
營運日期	2014年10月 [#]		

3.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地點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08年7月		

	4. 珠江電廠 – 第二期			5. 成都金堂電廠		
應佔權益	25%			3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股份		
裝機容量	620兆瓦			1,200兆瓦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四川省成都市		
電廠類別	燃煤			燃煤		
營運日期	1996年4月			2007年6月		
屆滿日期	2020年			2040年		
售電量(吉瓦時)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9	2,904	2,450	3,592	3,213	3,118
6. 廣州燃料公司						
應佔權益	3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煤碼頭設計卸煤量	每年700萬噸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業務性質	煤炭相關的批發、裝卸及倉儲					
營運日期	2008年1月					
屆滿日期	2033年					
7. ForVEI II S.r.l.						
應佔權益	40%					
投資形式	股份					
項目數量及裝機容量	項目數量 3		總裝機容量 2.86兆瓦			
地點	意大利					
電廠類別	太陽能					
營運日期	2018年6月 [#]					
屆滿日期	2050年					

[#] 成立日期

[^] 根據蘇伊士新創建的重組方案，本集團於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上海化學工業區廢料焚化處理廠的股權已於2017財政年度注入蘇伊士新創建。此數字(以供參考)包括兩個項目由2016年7月1日至重組完成日的每日平均處理量



物流

1.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56%		
投資形式	股份		
可租用面積	590萬平方呎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87年2月 第二期：1988年3月 第三期：1992年2月 第四期：1994年1月 第五期：1994年11月		
屆滿日期	2047年		
平均租用率	2019年 99.3%	2018年 97.2%	2017年 97.1%

2.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3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投資範圍	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		
處理能力	每年465萬個標準箱		
地點	昆明、重慶、成都、鄭州、大連、青島、武漢、西安、寧波、天津、烏魯木齊、欽州		
營運日期	昆明：2008年1月 重慶：2009年12月 成都：2010年3月 鄭州：2010年4月 大連：2010年7月 青島：2010年8月 武漢：2010年8月 西安：2010年12月 寧波：2011年1月 天津：2017年1月 烏魯木齊：2017年6月 欽州：2019年6月		
屆滿日期	2057年		
已達至的吞吐量(標準箱)	2019年 3,438,000	2018年 2,730,000	2017年 2,529,000

3.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處理能力	每年910萬個標準箱		
總面積	342萬平方米		
地點	福建省廈門市		
營運日期	2013年12月		
屆滿日期	2063年		
泊位長度	6,838米		
岸邊吊重機數目	63		
已達至的吞吐量(標準箱)	2019年 8,555,000*	2018年 8,248,000*	2017年 8,182,000*

* 此數字反映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投資公司處理的總吞吐量



設施管理

	1.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 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3. 鄭州香港會展管理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30%
服務範圍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可供租用的場地面積	91,500平方米	28,000平方米	93,000平方米
本年度舉行活動總數	1,000	39	217
本年度總訪客人次	約850萬*	超過40萬**	約256萬**
4. 港怡醫院			
應佔權益	40%		
服務範圍	設有500個床位，服務涵蓋超過35個專科及分科的私營醫院，提供全面的醫療設施與服務，包括24小時門診及急症室、心臟導管治療中心、化驗室、危重症監護部、放射治療及腫瘤科中心、放射診斷、內視鏡中心、化療中心、腎臟透析中心、健康檢查、復康服務、專科門診及營養服務等		
5.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30%	6. 聯合醫務中國有限公司#	
服務範圍	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中國內地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臨床醫療保健及體檢服務	
醫務中心數目	4	5	
服務地區	北京及上海	北京、上海及深圳	

	7. 「免稅」店	8. 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60%
服務範圍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店舖地點	港鐵羅湖、紅磡及落馬洲站；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段旅檢大樓)	澳門國際機場

* 包括活動訪客、參展商和並非出席展覽的餐廳顧客

** 僅包括活動訪客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交通

	1. 城巴有限公司	2.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100%
服務範圍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經營包括離島及港內航線 的渡輪服務
車隊／船隊	978部巴士	690部巴士	17艘自購渡輪及3艘租用渡輪
路線	118條	93條	5條
平均每日載客量	622,000人次	463,000人次	36,300人次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般詞彙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指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新創建集團董事會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一)」	指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中鐵聯集」	指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指	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
「德潤環境」	指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區共同使用的官方貨幣
「ForVEI II」	指	ForVEI II S.r.l.
「富通保險」	指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Goshawk」	指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Goshawk集團」	指	Goshawk及其附屬公司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大中華」	指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協興集團」	指	NWS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協興工程」	指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協盛集團」	指	Celestial Pa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一般詞彙(續)

「百萬港元」	指	百萬港元
「會展中心」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會展管理公司」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	指	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
「新渡輪」	指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New World Sports」	指	New World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巴」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Sports」	指	NWS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ky Aviation」	指	Sky Aviation Lea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蘇伊士新創建」	指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arisa」	指	Tharisa plc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新川」	指	廣東新川有限公司，現稱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技術詞彙

「千兆焦耳」	指	相等於1,000,000,000焦耳
「合作合營企業」	指	合作合營企業公司
「合資合營企業」	指	合資合營企業公司
「吉瓦時」	指	相等於1,000,000千瓦時
「兆瓦」	指	相等於1,000千瓦
「標準箱」	指	二十呎貨櫃單位，計算貨櫃數目的標準單位。每一標準箱為20呎長乘8呎闊乘8.5呎高，平均載重約為9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財務詞彙

「應佔經營溢利」	指	未計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前可供分配的溢利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淨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總權益}}$
「淨資產」	指	總資產減總負債
「每股淨資產」	指	$\frac{\text{淨資產}}{\text{年終已發行股份股數}}$
「債務淨額」	指	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 \text{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債務總額」	指	固定利率債券、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的總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鄒德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曾蔭培先生
林焯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壠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鄒德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馬紹祥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馬紹祥先生(主席)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焯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馬紹祥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鄒德榮先生
黃馮慧芷女士
王桂壠先生

公司秘書

鄒德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
三菱UFJ 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www.nws.com.hk

電話 +852 2131 0600
傳真 +852 2131 0611
電郵 nwsnews@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務求節省資源和儘量減少廢物。此年報由FSC™認證紙張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免化學沖洗版材及大豆油墨印刷。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